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	6
问题 2: 关于共同控制 .....	45
问题 3: 关于红筹架构 .....	61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股东 .....	81
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	92
问题 6: 关于股份支付 .....	105
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	114
问题 8: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	130
问题 9.2 .....	147
问题 11: 关于资产重组 .....	151
问题 13: 关于 BPI-D0316 权属 .....	159
问题 15: 关于市场空间 .....	167
问题 21: 关于同业竞争 .....	170
问题 22: 关于雅本化学 .....	177
问题 25: 关于专利纠纷和商业秘密纠纷 .....	182
问题 27.2 .....	188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64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现就《问询问题》，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境外股东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境外机构、境外股东的确认、说明，本所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

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并假设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证明、承诺、确认、说明等文件是基于诚实和信用原则作出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且本所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并受制于本所基于中国法律及公开信息渠道所能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核查手段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页岩科技成立于 2013 年系雅本化学（300261.SZ）实控人之一汪新芽间接控制的企业。2015 年 8 月，雅本化学的实控人、股东及高管等 8 人受让取得页岩科技 37.2%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1 注册资本；11 月，蔡彤（汪新芽的配偶，雅本化学共同实控人之一）、王耀林、代星受让取得页岩科技其余股份，转让价格为 0.6 元/1 注册资本。2016 年 4 月，除王耀林、代星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二人，王耀林持股比例上升至 55%、代星持股比例上升至 8%，转让价格为 0.12 元/1 注册资本。2016 年 7 月，页岩科技通过增资引入苏州礼泰等 5 名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 4.33 元/1 注册资本。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王耀林和代星因个人资金周转、回国工作时间较短等原因，直至本次申报前才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亲属借款。截至 2021 年 2 月末，王耀林已偿还借款 20 万元，代星尚未开始偿还借款。

另外，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底，雅本化学仍将页岩科技列为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在苏州礼泰等 5 名外部股东入股前，页岩科技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2）2016 年 4 月前页岩科技股权转让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016 年两笔转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王耀林和代星的收入和资产情况，说明二人在受让股权后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和合理性，转让方是否曾督促二人依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4）王耀林和代星付款最终资金来源于亲属借款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还款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汪新芽等雅本化学相关人员的情形；（5）在王耀林成为第一大股东后，页岩科技在 2016 年依然被认定为雅本化学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和合理性；（6）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依法及时履行税收缴纳义务；（7）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在苏州礼泰等 5 名外部股东入股前，页岩科技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

在苏州礼泰等 5 名外部股东入股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条款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时间	价款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1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新余科盈将 8.5%的股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汪新芽, 将 6.96%的股权作价 208.8 万元转让给刘伟, 将 5.31%的股权作价 159.3 万元转让给王卓颖, 将 5.31%的股权作价 159.3 万元转让给毛海峰, 将 5.31%的股权作价 159.3 万元转让给马立凡, 将 2.72%的股权作价 81.6 万元转让给李航, 将 2.06%的股权作价 61.8 万元转让给韩雪, 将 1.03%的股权作价 30.9 万元转让给朱佩芳。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目标股权原始出资额	2020年4月支付完毕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确定王耀林、代星为核心研发团队, 向其转让股权; 蔡彤和汪新芽为配偶关系, 家庭内部持股调整	新余科盈将 34%的股权作价 616.47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 将 13.8%的股权作价 250.22 万元转让给蔡彤, 将 7%的股权作价 126.92 万元转让给代星; 江致勤将 8%的股权作价 145.05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	0.6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24 号),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3.16 万元。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各方据此确定转让价格为 0.6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年4月和 2020 年 11 月支付完毕	银行转账	王耀林和代星系自筹资金, 来源于亲属借款; 蔡彤系自有资金
3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增加核心研发团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蔡彤将 1%的股权作价 3.49 万元转让给代星, 将 2.79%的股权作价 9.73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 汪新芽将 2.33%的股权作价 8.13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 刘伟将 1.91%的股权作价 6.66 万元	0.116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值为 348.71 万元; 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各方	2020年8月和 2020 年 11 月支付完毕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 来源于亲属借款



序号	事项	背景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条款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时间	价款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转让给王耀林；王卓颖将 1.46%的股权作价 5.09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毛海峰将 1.46%的股权作价 5.09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马立凡将 1.46%的股权作价 5.09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李航将 0.75%的股权作价 2.62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韩雪将 0.57%的股权作价 1.99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朱佩芳将 0.27%的股权作价 0.94 万元转让给王耀林。		据此确定转让价格为 0.116 元/1 元注册资本。			

## 二、2016年4月前页岩科技股权转让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016年两笔转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5年11月前，汪新芽担任页岩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行人尚处于新药研发工作的尝试和探索阶段，未组建自有的研发体系和团队，大部分研发工作委托康龙化成、睿智化学、中美冠科、雅本化学等第三方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开展实施。2016年4月前，页岩科技发生的两笔股权转让是为了引入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作为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并由王耀林和代星主导页岩科技的新药研发工作。为了激励核心研发团队，两次股权转让均按照股权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来确定转让价格。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两次股权转让的发生时间分别为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间隔近半年；（2）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期间，基于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特点，发行人在此期间持续开展创新药物的探索性研究等前期研发活动，使得净资产规模下降较多，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下降较多。

### （一）两次股权转让的发生时间为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

2015年11月，各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发行人系一家内资企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等为境外人士，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规定，需提交包括境外投资者经公证和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等耗时较长的文件。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于2016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4月，各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发行人已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且该次股权转让并未涉及任何新增股东，备案流程不涉及耗时较长的资料。发行人于2016年4月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外资变更备案申请后，于同月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该次股权转让于2016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

因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签署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4 月，实际间隔时间长于工商变更登记所显示的时间间隔。

**（二）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处于持续研发和持续支出状态，致使作为定价依据的净资产金额有所下降，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24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3.16 万元。结合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以 0.6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药研发活动，在此期间，发行人并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亦未开展融资活动。有鉴于此，该期间持续的研发支出使得发行人净资产金额持续下降。该等研发活动和资金投入情况在生物医药公司中较为常见。

股权转让各相关方基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净资产持续下降的实际状况，经协商，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末的净资产确定。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348.71 万元。结合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以 0.116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有鉴于此，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此期间研发活动支出引起的净资产规模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系为引入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作为核心研发团队**

**1、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情况**

2015 年，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分别从美国回国决定创业，创业方向为创新药物的研发，汪新芽等人对该创业方向具有投资意愿，且当时已投资设立了上海页岩科技有限公司（益方有限的曾用名，以下简称“页岩科技”）。由于当时页岩科技尚未组建核心研发团队，业务经营处于早期探索阶段。

基于各方开展新药研发业务的意愿，经协商一致，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决定加入发行人，并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股权。

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并未新设公司而通过加入页岩科技从事创新药物研发工作，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新设公司的流程至少包括履行申请名称预核准、完成设立登记、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耗时较长；（2）页岩科技已在新药研发方面进行了一定尝试和探索，股东已投入一定资金，使用该经营主体能够快速推进新药研发、人才招聘、办公场所租赁、接洽供应商等方面的工作。

综上所述，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加入发行人从事新药研发业务，并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具备合理性。

## **2、原股东参考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向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转让股权能有效激励核心研发团队，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

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新余科盈等原股东合计向王耀林（Yaolin Wang）转让55%的股权，向代星（Xing Dai）转让8%的股权。

由于当时发行人业务仍处于早期探索阶段，尚未明确未来拟重点开发的药物靶点及确定相应的化合物，也没有形成具体的产品管线。基于王耀林（Yaolin Wang）和代星（Xing Dai）在新药研发领域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引入核心研发团队以尽快形成具备竞争力的研发体系，经协商一致，原股东按照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向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进行了股权转让。

综上，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股权转让系为引入核心研发团队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定价依据为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王耀林和代星的收入和资产情况，说明二人在受让股权后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和合理性，转让方是否曾督促二人依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王耀林（Yaolin Wang）和代星（Xing Dai）自毕业工作以来，长期于境外工作和生活，其主要收入及资产积累均位于境外，且该等境外收入和资产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和子女抚养。两位于2015年自原任职单位辞职后回国创业，截至2016

年仍处于创业初期，在此期间两人并未能于境内拥有太多资产积累。因此，王耀林（Yaolin Wang）和代星（Xing Dai）在受让股权后的一段时间内无法很便利地迅速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方的确认，各转让方理解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处于创业初期，考虑到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作为核心研发团队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并且两人在境内外资金周转并不方便的实际情况，为了让两人尽快专注于新药研发工作，因此各转让方并未督促各受让方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基于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对于公司的重要作用和资金周转等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方未督促两人及时支付转让款项，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在受让股权后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 四、王耀林和代星付款最终资金来源于亲属借款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还款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汪新芽等雅本化学相关人员的情形

##### （一）亲属借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已约定合理的利息，具有合理性

根据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及相关贷款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各相关方就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清偿安排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王耀林（Yaolin Wang）	代星（Xing Dai）
贷款方	王颖	黎昭艳
贷款方资金来源	出售房产所得资金	理财产品赎回资金
借贷双方关系	堂妹	兄嫂
借款金额	800 万元	130 万元
借款期限	自合同签署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自合同签署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借款利率及计息方式	年化 6%，单利计算	年化 6%，单利计算
还款安排	借款期限届满归还借款本金，如要求提前还款，借款人应提前十天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还款手续	借款期限届满归还借款本金，如要求提前还款，借款人应提前十天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还款手续

综上所述，王耀林（Yaolin Wang）和代星（Xing Dai）的借款合同均已约定还款期限，约定的借款利息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对王耀林（Yaolin Wang）和代星（Xing Dai）亲属的访谈确认，上述借款事宜与协议约定一致无误，上述借款事宜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 （二）借款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的情形

经核查贷款方的个人资金流水和资产情况，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分别来自王颖出售房产所得资金以及黎昭艳理财产品赎回资金，均为两人各自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的情形。

根据对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的访谈确认，上述借款的最终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的情形。

## 五、在王耀林成为第一大股东后，页岩科技在 2016 年依然被认定为雅本化学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和合理性

### （一）雅本化学的实控人在页岩科技的控制权变化

雅本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汪新芽、蔡彤于发行人的持股和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汪新芽、蔡彤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情况	汪新芽、蔡彤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1	2013 年 1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余科盈持有公司 92% 的股权	是
2	2013 年 6 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余科盈持有公司 92% 的股权	是
3	2015 年 8 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余科盈持有公司 92% 的股权	是
4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余科盈持有公司 54.80% 的股权；汪新芽直接持有公司 8.5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3.30% 的股权	是
5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汪新芽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降至 8.50%，汪新芽配偶蔡彤持有公司 13.80%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2.30% 股权	否
6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汪新芽所持公司股权降至 6.17%，蔡彤所持公司股权降至 10.01%，合计持股 16.18%	否

序号	时间	汪新芽、蔡彤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化情况	汪新芽、蔡彤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7	2016年5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汪新芽所持公司股权降至4.72%，蔡彤所持公司股权降至7.66%，合计持有公司12.38%股权	否
8	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Inno Bio认购开曼益方股份	此次股权转让和认购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Inno-Bio间接持有公司28.29%股权	否
9	2017年4月、12月和2018年1月增资	前述增资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Inno-Bio间接持有公司18.98%股权	否
10	2018年11月、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开曼益方增发新股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发新股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Inno-Bio间接持有公司13.77%股权	否
11	2020年7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ABA-Bio间接持有公司11.66%股权	否
12	2020年9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ABA-Bio间接持有公司7.42%股权	否
13	2020年10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汪新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ABA-Bio间接持有公司7.16%股权	否

综上，雅本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汪新芽、蔡彤自2015年11月股权转让后（该次转让于2016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不再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二）认定雅本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汪新芽、蔡彤自2016年3月起不再控制页岩科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如下：

（1）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2、雅本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汪新芽、蔡彤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自2016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即不再控制页岩科技**

(1) 自2015年11月股权转让完成后（2016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后），汪新芽、蔡彤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不再为最高占比，不再持有发行人的相对多数股权，不应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汪新芽变更为王耀林（Yaolin Wang）；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虽然汪新芽仍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但是在该段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汪新芽仅为其中1名董事，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的决策内容产生决定性作用。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平台，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雅本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汪新芽、蔡彤自2016年3月后不再控制发行人，该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 **（三）雅本化学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变更情况**

根据雅本化学的确认，其认可发行人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认定，确认雅本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汪新芽、蔡彤自2016年3月起不再控制发行人。因考虑到在2020年10月前，汪新芽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属于雅本化学的关联方，但是由于雅本化学的年报披露沿用了前期年报的文本描述，相关年报中对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认定理由描述存在笔误。

综上所述，2016年3月后，发行人不属于雅本化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六、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依法及时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 (一) 股权转让方已出具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及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文件签署	价款支付方式	是否涉诉
1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银行转账	否
2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银行转账	否
3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银行转账	否

上述股权转让方新余科盈、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已出具确认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方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二) 股权转让未产生利得，未产生纳税义务

在苏州礼泰等5名外部股东入股前，各相关方关于页岩科技股权的取得和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15年8月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出资额	转让是否产生利得
新余科盈	汪新芽	255.00	255.00	否
新余科盈	刘伟	208.80	208.80	否
新余科盈	王卓颖	159.30	159.30	否
新余科盈	毛海峰	159.30	159.30	否
新余科盈	马立凡	159.30	159.30	否
新余科盈	李航	81.60	81.60	否
新余科盈	韩雪	61.80	61.80	否
新余科盈	朱佩芳	30.90	30.90	否

#### 2、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出资额	转让是否产生利得
新余科盈	王耀林	616.47	1,020.00	否
新余科盈	蔡彤	250.22	414.00	否
新余科盈	代星	126.92	210.00	否
江致勤	王耀林	145.05	240.00	否

### 3、2016年4月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出资额	转让是否产生利得
蔡彤	代星	3.49	30.00	否
蔡彤	王耀林	9.73	83.70	否
汪新芽	王耀林	8.13	69.90	否
刘伟	王耀林	6.66	57.30	否
王卓颖	王耀林	5.09	43.80	否
毛海峰	王耀林	5.09	43.80	否
马立凡	王耀林	5.09	43.80	否
李航	王耀林	2.62	22.50	否
韩雪	王耀林	1.99	17.10	否
朱佩芳	王耀林	0.94	8.10	否

综上，在苏州礼泰等5名外部股东入股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在转让股权时均未产生利得，各转让方据此未产生纳税义务。

**七、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考虑到：1、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转让时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价格差异主要由于此期间研发活动支出引起的公司净资产规模下降所致；2、各受让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合理理由，与实际情况一致；3、王耀林（Yaolin Wang）和代星（Xing Dai）借款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且该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的情况；4、包括雅本化学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各方均认可汪新芽、蔡彤自2016年3月起不再

控制发行人；5、经对转让各方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且不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15年至2016年相关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

2、访谈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了解页岩科技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及资金最终来源情况；

3、取得并审阅《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24号）和2016年1月末的财务报表；

4、访谈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了解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受让股权后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5、取得并审阅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与其亲属签署的《借款协议》，并核查贷款方的资金来源和资产情况，访谈相关贷款方确认借款相关事宜；

6、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以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全体股东确认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公开检索，以核实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8、查阅雅本化学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雅本化学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2016年年报中对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描述存在笔误的原因；

9、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0、查阅包括《外资并购规定》《自贸区外资备案管理办法》在内的关于外商投资审批和备案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均为净资产金额，两次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此期间研发活动支出引起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2、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主要原因系其处于创业初期且境内外资金周转不便，转让方理解该等情况未督促其付款，具有合理性；

3、经查验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与各自亲属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贷款方资金流水，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亲属借款真实，具有合理性；还款约定合理，且不存在该等资金源于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的情形；

4、2016年3月后，发行人并非为雅本化学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该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5、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为进行境外融资曾搭建海外红筹架构，主要方案为：王耀林、代星和雅本化学的员工江岳恒共同设立益方开曼，由益方开曼设立益方香港，益方香港收购益方有限股权，从而实现股权外翻。2017 年 1 月，除苏州礼泰等 5 名外部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将合计所持页岩科技 76.47%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益方香港，转让价格为 0.01 元/1 注册资本。其后，益方开曼进行了第一次增资，由汪新芽设立并 100% 持股的 Inno-Bio 认购益方开 A-1 类优先股。然而，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蔡彤、刘伟等雅本化学相关股东于 2017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汪新芽，汪新芽于 2021 年 3 月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目前，汪新芽通过其控制的 ABA-Bio 持有发行人 7.1609%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雅本化学的员工江岳恒在未持有益方有限股权的情况下，共同参与设立益方开曼的原因和合理性；（2）江岳恒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过程，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3）重新梳理雅本化学相关股东股权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历次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及延迟支付的原因、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说明除汪新芽以外的雅本化学相关股东在红筹架构调整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4）益方开曼不同类别优先股的主要差异；（5）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6）结合前述情况和问题 1.1，进一步说明雅本化学相关股东、发行人实控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基于江岳恒在新药研发方面的能力和经验，王耀林和代星邀请其加入公司，共同参与开曼益方的设立

2015 年 11 月之前，汪新芽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行人尚处于新药研发工作的尝试和探索阶段，大部分研发工作委托康龙化成、睿智化学、中美冠科、雅本化学等第三方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开展实施。考虑到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新药研发方面的经验，发行人向雅本化学采购了研发服务。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雅本化学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为：根据发行人发出靶标及其有关的化学合成研发服务要求，提供化合物设计、合成等研发技术服务，江岳恒（Yueheng Jiang）为该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自 2015 年 11 月起，发行人确定了以王耀林（Yaolin Wang）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并由王耀林（Yaolin Wang）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团队等趋于完善和成熟。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亦较为认可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新药研发方面的能力和经验，邀请其加入公司，共同参与开曼益方的设立。同时，基于江岳恒（Yueheng Jiang）个人的志向和意愿，其有意于投资和参与发行人的新药研发业务并成为核心研发团队的一员。因此，江岳恒（Yueheng Jiang）于 2017 年通过认购开曼益方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于 2018 年自雅本化学辞任高管并离职后，全职加入发行人从事新药研发工作。

有鉴于此，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未持有益方有限股权的情况下，基于其在新药研发方面的能力和经验，且承诺未来会全职加入发行人的基础上，共同参与设立开曼益方具有合理性。

## **二、江岳恒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过程，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

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过程，历次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如下：

序号	事项及背景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取得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时间	价款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1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江岳恒认购开曼益方股份	<p>(1)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江岳恒的全资子公司 Synbridge 合计以 331.9714 美元认购开曼益方 3,319,714 股普通股，占当时开曼益方已发行股份的 11.07%；</p> <p>(2) 开曼益方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益方于 2017 年 3 月收购益方有限 76.47%的股权。江岳恒据此间接持有益方有限约 8.46%的股权。</p>	0.0001 美元/股	开曼益方的股份的票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支付完毕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	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开曼益方历次融资，江岳恒所持股份被稀释；同期，开曼益方授予江岳恒期权	<p>(1) 2017年3月起，江岳恒通过 Synbridge 所持开曼益方的股份数保持 3,319,714 股普通股未变，但开曼益方经历了多轮融资，其于开曼益方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多次稀释。截至 2020 年 7 月股票期权加速行权前，江岳恒间接持有益方有限完全稀释后 4.11%的股权（考虑开曼益方已预留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p> <p>(2)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开曼益方分批授予江岳恒合计 4,522,027 股期权；截至 2020 年 7 月，江岳恒并未行权。</p>	-	-	-	-	-
3	2020年7月，江岳恒加速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	2020 年 7 月，开曼益方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包括江岳恒在内的 4 位员工对历史上被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权加速行权，江岳恒据此以合计 1,723,187 美元行权价取得开曼益方 4,522,027 股普通股，合计持有开曼益方 7,841,741 股普通股，间接持有益方有限约 8.24%股权。	<p>(1)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 0.13 美元/股；</p> <p>(2) 2019 年 6 月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 0.39 美元/股；</p>	期权行权价格参考开曼益方普通股股份公允价值，并经公司股东会	2020 年 8 月支付完毕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及背景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取得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时间	价款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3)2020年6月至7月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0.41美元/股	及董事会会议确认			
4	2020年7月，发行人为境内上市拆除红筹架构并开展境内外重组，开曼益方回购各开曼益方股东所持股份；香港益方向各开曼益方股东或其关联方转让益方有限股权	2020年7月26日，开曼益方向江岳恒回购4,522,027股普通股，向Synbridge回购3,319,714股普通股，合计7,841,741股，回购价格合计人民币29,658,600元。 同日，香港益方向江岳恒全资子公司YUEHENG JIANG LLC转让公司8.24%的股权（即公司12,934,537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658,600元。	人民币2.29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香港益方对益方有限的历史出资总额3.6亿元确定	2020年7月支付完毕	通过签署Promissory Note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方式进行抵销	不适用
5	2020年9月，江岳恒对外转让少量股份；同时，外部投资者认购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 2020年9月，YUEHENG JIANG LLC向LAV Apex HK转让0.041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229,756美元；向LAV Alpha HK转让0.020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114,879美元；向LAV Inventis转让0.249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1,378,533美元；向OAP转让0.151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837,700美元；向HH SPR-XIV HK转让0.351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人民币13,820,000元。 (2) 同日，外部投资者认购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577.5203万元。 上述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江岳恒通过YUEHENG JIANG LLC持有益方有限注册资本降至11,655,537	人民币25.02元/1元注册资本（约3.52美元/1元注册资本）	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	2020年9月支付完毕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及背景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取得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时间	价款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元，对应益方有限 6.05% 的股权。					
6	2020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p>(1) 2020 年 10 月，上海益喜、上海益穆和 YAOLIN WANG LLC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88,638 元。</p> <p>(2) 江岳恒通过 YUEHENG JIANG LLC 持有益方有限注册资本保持 11,655,537 元未变，但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83%。</p>	-	-	-	-	-
7	2021 年 2 月，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向外籍员工授予激励份额	<p>(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益方有限按 1: 0.4842 的比例折股 4.6 亿股；江岳恒通过 YUEHENG JIANG LLC 持有发行人 26,825,520 股股份。</p> <p>(2)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YAOLIN WANG LLC 向公司所有外籍员工发出激励份额，其中，江岳恒取得 98,333 股激励份额，占所有激励份额的 6.38%。</p> <p>授予份额后，江岳恒通过 YUEHENG JIANG LLC 和 YAOLIN WANG LLC 合计享有发行人 5.8808% 股权对应的分红权。</p>	0.15 美元（约人民币 1 元）/1 股激励份额	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毕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三、重新梳理雅本化学相关股东股权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历次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及延迟支付的原因、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说明除汪新芽以外的雅本化学相关股东在红筹架构调整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雅本化学相关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历次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及延迟支付的原因、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式	价款支付时间及延迟支付的原因	资金来源
1	2013年1月公司设立	设立公司	新余科盈（汪新芽独资公司）和江致勤共同出资设立益方有限，其中新余科盈出资46万元，江致勤出资4万元。	1元/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012年12月支付完毕，不存在延迟支付。	自有资金
2	2013年6月增资	股东增资	江致勤、新余科盈对益方有限进行增资，江致勤认缴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6万元，新余科盈认缴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74万元。	1元/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013年8月支付完毕，不存在延迟支付。	自有资金
3	2015年8月增资	股东增资	江致勤、新余科盈对益方有限进行增资，江致勤认缴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新余科盈认缴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40万元。	1元/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015年8月支付完毕，不存在延迟支付。	自有资金
4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新余科盈将37.2%股权分别转让给汪新芽、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和朱佩芳。	经协商一致以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	银行转账	2020年4月支付完毕。双方合作多年，基于信任，没有及时支付；2016年末受让方考虑退出并转回股权，原计划一并结算，因此有所延迟。	自有资金
5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确定王耀林、代星为核心研发团队，向其转让股权；蔡彤和汪新芽为配偶关系，调整持股方式	新余科盈将34%的股权转让给王耀林，将13.8%的股权转让给蔡彤，将7%的股权转让给代星；江致勤将8%的股权转让给王耀林。	根据公司2015年9月未经评估净资产1,813.16万元确定为0.6元/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020年8月、11月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方考虑到王耀林、代星个人资金周转、回国工作时间较短等原因，允许延迟支付。	王耀林和代星系自筹资金，来源于亲属借款；蔡彤系自

序号	事项	原因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式	价款支付时间及延迟支付的原因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增加核心研发团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蔡彤、汪新芽、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合计将13%股权转让给王耀林；蔡彤将1%股权转让给代星。	根据公司2016年1月末净资产348.71万元确定为0.116元/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020年8月、11月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方考虑到王耀林、代星个人资金周转、回国工作时间较短等原因，同意延迟支付。	自筹资金，来源于亲属借款
7	2017年1月益方有限股权转让，开曼益方向汪新芽发行股份	益方有限在搭建境外架构准备境外上市，汪新芽向香港益方转让股权后再通过开曼益方间接持股，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向香港益方转让股权，不再通过开曼益方持股，退出投资	1、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28.29%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益方； 2、（1）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考虑到创新药企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决定退出投资，向香港益方转让了股权，不再在开曼层面间接持有股份；（2）蔡彤为汪新芽配偶，向香港益方转让了股权，转由汪新芽在开曼层面间接持有股权； 3、汪新芽个人独资公司Inno-Bio认购开曼益方股份，间接受让了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所持的股权。	1、香港益方受让股权：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为-301.58万元，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0.01元/1元注册资本 2、汪新芽受让股权：经协商一致以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 3、汪新芽认购开曼益方股份：经协商一致以0.004美元/股定价	银行转账	1、香港益方受让股权的价款于2019年7月支付完毕。此次转让价款金额较小，未及时支付。 2、汪新芽受让股权的价款于2021年3月支付完毕。各方合作多年，基于信任，且因刘伟、王卓颖等8人延迟支付入股益方有限的股权转让款，汪新芽同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3、汪新芽认购开曼益方股份的价款于2019年1月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原因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式	价款支付时间及延迟支付的原因	资金来源
8	2020年7月股权转让	益方有限为境内上市拆除红筹架构，境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落回境内持股	香港益方向 ABA-Bio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66%的股权。 汪新芽持有 Inno-Bio 100%的股权，Inno-Bio 持有 ABA-Bio 100%的股权。汪新芽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参照香港益方对益方有限出资总额 3.6 亿元人民币确定为 2.29 元/1 元注册资本	通过签署 Promissory Note、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应收应付抵销	2020年7月支付完毕，不存在延迟支付。	-
9	2020年9月股权转让	汪新芽出售少量老股获取收益	ABA-Bio 向 HH SPR-XIV HK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455%的股权。	根据公司 D 轮融资的估值确定 25.02 元/1 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020年9月支付完毕，不存在延迟支付。	自有资金

## **（二）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雅本化学相关股东包括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其中汪新芽、蔡彤为夫妻关系。上述人员均曾任或现任雅本化学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各方认识并合作多年。

2015年8月，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和朱佩芳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受让新余科盈持有益方有限的37.2%股权。各方合作多年，基于各方之间的信任，上述股权受让方未及时支付新余科盈股权转让款项。

2016年末，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经反复考虑，认为创新药企业未来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与汪新芽协商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将益方有限相关股权转让回予汪新芽。在具体决定实施签署转让方案时，恰逢益方有限决定完成境内外重组并搭建红筹架构，各方经协商将转让方案与红筹架构搭建及境内权益外翻相结合。在益方有限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实现境内股权外翻后，汪新芽通过其独资公司Inno-bio在开曼益方层面持股，完成新余科盈持有的益方有限股权外翻的同时接受让了刘伟、王卓颖等人持有益方有限的股权，刘伟、王卓颖等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益方有限股权。

### **2、相关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原因**

由于在两次股权转让中，刘伟、王卓颖等人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汪新芽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作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定价均为原始出资额。由于刘伟、王卓颖等人没有及时支付2015年入股益方有限的股权转让款，汪新芽2017年1月受让退出股份时亦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随着发行人上市筹备各项工作的推进，经对历次股权转让进行梳理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分别对股权转让款项进行了支付。

### 3、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

拥有巨大发展前景和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大是创新药业务的显著特征，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因对创新药业务的巨大发展前景而入股，又因业务发展的较大不确定性而退出，是创新药产业投资特征的具体表现，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入股时间（2015年8月）及退出时间（2017年1月）间隔较短，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股东退出投资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经对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进行访谈确认，查验了相关股权转让的交割凭证，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具备合理性。

### 四、益方开曼不同类别优先股的主要差异

#### （一）开曼益方优先股的情况

基于各轮融资，开曼益方曾发行A-1类、A-2类（A-1和A-2类合称A类）、B类、C类优先股份。发行人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前，发行人普通股和优先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股份比例
1	Aargletschers	13,180,714	普通股	13.85%
2	Synbridge	3,319,714	普通股	3.49%
3	Domahegan	2,399,572	普通股	2.52%
4	王耀林(Yaolin Wang)	17,568,901	普通股	18.46%
5	代星(Xing Dai)	3,668,410	普通股	3.85%
6	江岳恒(Yueheng Jiang)	4,522,027	普通股	4.75%
7	张灵(Ling Zhang)	908,727	普通股	0.95%
8	Inno-Bio	11,100,000	A-1类优先股	11.6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股份比例
9	LAV Apex	3,643,731	A-2 类优先股	3.83%
		3,556,554	B 类优先股	3.74%
		932,784	C 类优先股	0.98%
10	LAV Alpha	1,821,854	A-2 类优先股	1.91%
		1,778,277	B 类优先股	1.87%
		466,392	C 类优先股	0.49%
11	Advantech	766,433	A-2 类优先股	0.81%
		4,906,910	C 类优先股	5.16%
12	CMBI	766,433	A-2 类优先股	0.81%
		4,906,910	C 类优先股	5.16%
13	LAV Brassicanapus	1,799,511	A-2 类优先股	1.89%
		1,422,622	B 类优先股	1.49%
14	OrbiMed	432,807	A-2 类优先股	0.45%
		7,508,281	B 类优先股	7.89%
		1,009,647	C 类优先股	1.06%
15	SPIC	1,399,176	C 类优先股	1.47%
16	FC Inbio	1,399,176	C 类优先股	1.47%
合计		<b>95,185,563</b>		<b>100.00%</b>

## （二）不同类别优先股享有的优先权利不同

根据各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开曼益方不同类别优先股的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1</sup>
1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投资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注册资本权益（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之前，未经开曼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的 B 类优先股的投资者和开曼公司 50% 以上的 C 类优先股的投资者的事先同意，创始人（为免疑义，《C 轮股东协议》所称“创始人”指王耀林、江岳恒和代星）不得转让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创始人股权”），或对创始人股权设定质权、担保、选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任何违反前述规定处置股权的行为均

<sup>1</sup> “公司”在《B 轮融资合同》中指益方有限，在《B 轮境外股东协议》中指开曼益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1</sup>
		<p>属自始无效。 A类优先股股东不享有该权利。</p>
2	拖带出售权	<p>如果以下任一事件发生： （1）首次交割后3年内公司后没有合格上市； （2）在合格上市前公司有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 （3）公司上市存在重大技术障碍； （4）赎回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 如果公司在此拖带出售下的估值不少于某特定数值之时，经开曼公司50%以上的C类优先股的投资人同意，可以以交易价格转让其公司股份给任何第三方。 A、B类优先股股东不享有该权利。</p>
3	清算优先权	<p>若在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在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仍有可分配财产，届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1）C轮投资人应当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C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资产加上一定数值的比例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C轮优先清算额”）； （2）在C轮投资人获得C轮优先清算额后，B轮投资人应当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B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资产加上一定数值的比例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B轮优先清算额”）； （3）在B轮投资人获得B轮优先清算额后，A轮投资人及原始投资人应当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A轮投资人和原始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资产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天使轮及A轮优先清算额”）； （4）在B轮投资人获得B轮优先清算额、A轮投资人及原始投资人获得天使轮及A轮优先清算额后，所有公司股东同时按照股权比例对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但前提是各B轮投资人最终直接和间接获得的累积分配财产不得超过其各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总投资额的四（4）倍。</p>
4	赎回权	<p>1、A+B轮赎回 在不损害C轮赎回权的前提下，如果以下任一事件发生： （1）任何集团公司和创始方对交易文件的任何重大违反； （2）任何集团公司和创始方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导致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无法运营的； （3）公司收到任何C轮赎回通知，但须遵守本条相关规定，A轮优先股和B轮优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其全部或任何较小部分的优先股(A+B轮赎回)，方法是向公司提供书面通知，指明要赎回的A轮优先股和B轮优先股(A+B轮赎回通知)。 在收到该等持有人的赎回通知后，公司应立即就每位要赎回的优先股向每位赎回成员支付适用赎回价格的金额。公司应在赎回通知之日(A+B轮赎回价格支付日起)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适用的赎回价格。 2、C轮赎回，如果以下任一事件发生：</p>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1</sup>
		<p>(1)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完成合格的 IPO;</p> <p>(2) 任何集团公司或创始方均严重违反任何交易文件;</p> <p>(3) 任何集团公司及创始方违反适用法律, 导致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无法运营;</p> <p>(4) 任何集团公司的控制权发生改变;</p> <p>(5) 公司收到任何 A + B 轮赎回通知。</p> <p>然后, 在获得 Advantech 或 CMBI 的事先书面同意后, C 轮优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权要求本公司通过 C 轮赎回通知赎回其 C 轮优先股的全部或任何较小部分, 如果发生任何 A+B 轮赎回, A+B 赎回通知或 A+B 赎回的开始将自动触发 C 轮赎回, 并且本公司应被视为已在收到 A+B 轮赎回通知的同一天收到所有 C 轮优先股持有人的 C 轮赎回通知。在收到此类持有人的赎回通知后, 公司应立即向要赎回的每个 C 轮优先股的赎回持有人支付相当于要赎回的每个 C 轮优先股的金额。公司应在 C 轮赎回通知之日(“C 轮赎回价格支付日”)起三个月内支付适用的赎回价格。</p> <p>3、赎回价格</p> <p>(1)A 轮优先股和 B 轮优先股的赎回价格(A+B 轮赎回价格)应为适用发行价的百分之一百再加上自适用发行日期起按 10% 的复合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再加上直至赎回之日为止的所有已宣告或应计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在任何部分年度的比例份额), 按比例进行调整, 以适应任何股份拆分, 股利分配, 合并, 资产重组或类似交易;</p> <p>(2)每股 C 轮优先股的赎回价格(C 轮赎回价格)应为适用的 C 轮发行价的百分之一百加上自适用发行日期起的利息 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 加上截至赎回之日的的所有已宣告或应计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在任何部分年度中的比例股份), 并按比例对任何股份分割, 股息, 合并, 注资或类似交易进行调整。</p>

## 五、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和雅本化学的访谈确认, 并经核查雅本化学公告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雅本化学的情形。

## 六、结合前述情况和问题 1.1, 进一步说明雅本化学相关股东、发行人实控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是否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一) 雅本化学相关股东、发行人实控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雅本化学相关股东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已出具确认文件,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各方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合上述确认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全体股东、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股权变动真实性以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查验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实控人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

## （二）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汪新芽目前通过其个人独资公司持有发行人7.1609%的股份，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并未持有雅本化学的任何股份，雅本化学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 2、发行人与雅本化学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

根据雅本化学公开披露的材料，雅本化学主要专注于为农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小分子创新型靶向药物属于创新药的两大不同领域。

### 3、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考虑到：1、雅本化学及汪新芽、蔡彤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非《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所要求核查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范围；2、发行人与雅本化学主营业务并不相同，并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3、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七、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开曼益方及发行人层面相关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

2、访谈相关股东，了解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开曼益方及发行人层面相关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最终来源；

3、访谈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了解相关人员历次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时间及延迟支付的原因、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

4、访谈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了解相关人员在红筹架构调整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5、取得并审阅 A、B、C 类优先股份额持有人认购对应类别优先股份额所签署或取得的增资协议、认股权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为搭建红筹结构而准备的《备忘录》及各方于搭建红筹结构前签署的《框架协议》；

7、取得并审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江岳恒（Yueheng Jiang）个人的志向和意愿，其有意于投资和参与发行人的新药研发业务并有意成为核心研发团队的一员，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一致，江岳恒（Yueheng Jiang）参与设立开曼益方，具有合理性；

2、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真实，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且均已支付，资金最终来源为自有资金；

3、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于2016年末考虑到创新药企业未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决定退出投资，并将益方有限相关股权转让予汪新芽。在益方有限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实现境内股权外翻后，汪新芽通过其独资公司 Inno-bio 在开曼益方层面持股，完成新余科盈持有的益方有限股权外翻的同时接受让了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持有益方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5、雅本化学相关股东（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真实存在，不存在回购、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1.3 根据申报材料,2017至2020年期间,益方香港对发行人多次进行增资,原因系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调配资金。同时,存在相近时间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且明显低于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益方香港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调配资金的原因和具体过程;(2)益方香港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相近时间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益方香港增资价格低于其他股东增资价格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且无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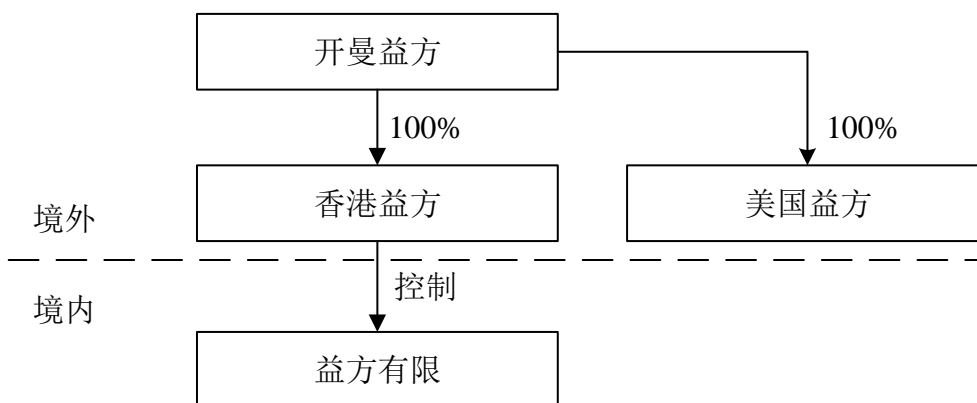
回复:

一、香港益方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调配资金的原因和具体过程

(一)香港益方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调配资金的原因

1、发行人海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相关主体的控制关系

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期间,发行人曾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开曼益方为海外红筹架构下的控股主体,香港益方和美国益方为开曼益方的全资子公司,益方有限为香港益方的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3月以后,发行人进行了数次股权融资活动。同时,香港益方逐步收购了益方有限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益方有限成为香港益方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海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相关主体的控制关系如下:



## 2、海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香港益方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各个主体主要承担职责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外红筹架构下的控制关系	主要职责
开曼益方	海外红筹下的控股主体	1、对外融资主体，以增资或借款方式向香港益方、美国益方提供资金，以借款方式向益方有限提供资金 2、开展境外新药研发业务，包括支付研发费用、员工薪酬，申请专利等
香港益方	开曼益方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益方有限股权	接收开曼益方的出资或借款，对益方有限进行出资
美国益方	开曼益方的全资子公司	开展境外新药研发业务，包括支付研发费用、员工薪酬等
益方有限	香港益方的控股子公司	开展境内新药研发业务，包括支付研发费用、员工薪酬、申请专利等

2017年至2020年期间，融资方面，开曼益方作为海外红筹架构下的控股公司，是发行人主要的对外融资主体，大部分的融资取得的资金留存于开曼益方的银行账户内。业务经营方面，开曼益方与其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曾开展境外的新药研发业务，包括支付研发费用、员工薪酬、申请专利等。益方有限一直系发行人境内研发业务开展的主要实体，开展境内的新药研发活动，具体包括支付研发费用、员工薪酬、申请专利等。

因此，基于海外红筹架构期间的架构设置和融资安排，考虑到发行人在境外和境内展研发活动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开曼益方以增资或借款方式向香港益方提供资金，香港益方再以增资方式对益方有限进行出资。

### (二) 具体过程

香港益方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出资 (万元)	入股价格(每1元 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2017年4月	1,017.62	0.3 美元	自有资金	协商确定
2	2017年12月	765.60	0.3 美元	自有资金	协商确定
3	2019年7月	5,362.80	1.00 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单一股东决定
4	2020年5月	4,489.00	2.70 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单一股东决定

### 1、2017年4月增资

2017年4月5日，苏州礼泰、香港益方与益方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苏州礼泰以等值于119.67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9.85万元，香港益方以310.19万美元认购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17.62万元。

2017年4月5日，益方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礼泰及香港益方的上述增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4月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700246），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7年6月2日，香港益方的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 2、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18日，香港益方与益方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香港益方以233.37万美元认购益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65.6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益方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益方上述增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12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701222），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8年2月6日，香港益方的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 3、2019年7月增资



2019年7月11日，香港益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益方有限增资，以等值于人民币5,362.80万元的美元现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62.80万元。

2019年7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900703），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20年4月26日，香港益方的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 **4、2020年5月增资**

2020年5月27日，香港益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益方有限增资，以等值于人民币12,121.00万元的美元现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89.00万元。

2020年6月23日，香港益方的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 **二、香港益方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相近时间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 **（一）香港益方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2018年12月以前，除香港益方外，益方有限尚存在其他小股东。香港益方2017年4月、2017年12月对益方有限增资的主要目的，系根据开曼益方的融资情况调整香港益方对益方有限的持股比例，并将部分融资款增资至益方有限以满足益方有限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具体增资价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8年12月，益方有限成为香港益方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益方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向益方有限增资的主要目的，系将部分融资款增资至益方有限以满足益方有限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具体增资价格由单一股东决定。

#### **（二）相近时间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2017至2020年期间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取得出资 (万元)	入股价格(每1元注 册资本)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苏州礼泰	2017年4月	89.85	1.33 美元	自有资金	协商确定
香港益方		1,017.62	0.3 美元	自有资金	
香港益方	2017年12月	765.60	0.3 美元	自有资金	协商确定
苏州礼泰	2018年1月	52.41	1.33 美元	自有资金	协商确定
香港益方	2019年7月	5,362.80	1.00	自有资金	单一股东决定
香港益方	2020年5月	4,489.00	2.70	自有资金	单一股东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香港益方于2017年4月和2017年12月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相近时间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

### 1、苏州礼泰 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1 月对益方有限的增资定价依据

2017年3月，开曼益方、香港益方、益方有限与投资机构（包含苏州礼泰）、其他相关方就融资事宜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此次融资在境内主体益方有限和境外主体开曼益方同时开展，境内和境外的融资估值保持一致。

境外投资机构对开曼益方的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名称	交割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款 (万美元)	入股价格(每1元 注册资本)
OrbiMed	2017年5月	474.21	631.58	1.33 美元
	2017年11月	276.62	368.42	
LAV Alpha	2017年5月	112.31	149.58	1.33 美元
	2017年11月	65.52	87.26	
LAV Apex	2017年5月	224.62	299.17	1.33 美元
	2017年11月	131.03	174.52	

境内投资机构苏州礼泰于2017年4月、2018年1月对益方有限的增资价格均为1.33美元/1元注册资本，与境外投资机构的增资入股价格保持一致。

### 2、香港益方 2017 年 4 月和 2017 年 12 月对益方有限的增资定价依据

香港益方对益方有限增资的主要目的，系根据开曼益方的融资情况调整香港益方对益方有限的持股比例，并将部分融资款增资至益方有限，以满足益方有限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具体增资价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 3、香港益方与相近时间苏州礼泰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至2020年期间，开曼益方作为海外红筹架构下的控股公司，曾开展新药研发业务，开曼益方在完成境外融资后，需在境外留存适当数量的资金以供业务经营使用，因此香港益方于2017年4月和2017年12月对益方有限增资时的价格低于相近时间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 三、香港益方增资价格低于其他股东增资价格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益方有限《章程》，公司增资属于《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香港益方对益方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经过益方有限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因此，益方有限已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此外，开曼益方在境外的历次增资均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已按照开曼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查阅香港益方、苏州礼泰对益方有限的增资协议；
- 3、查阅开曼益方的相关融资协议；
- 4、查阅香港益方、苏州礼泰的增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 5、查阅香港益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香港益方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调配资金的原因系香港益方通过增资将开曼益方部分融资款增资至益方有限，以满足益方有限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具

体过程包括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增资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2、香港益方与苏州礼泰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开曼益方作为海外红筹架构下的控股公司，曾开展新药研发业务，开曼益方在完成境外融资后，需在境外留存适当数量的资金以供业务经营使用。因此，香港益方于 2017 年 4 月和 2017 年 12 月对益方有限增资时的价格低于相近时间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3、对于香港益方的历次增资，发行人均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并结合上述问题对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问题 2：关于共同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同实控人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控股股东为三人分别控制的益方香港、XINGDAILLC、YUEHENGJIANGLLC。2020 年 10 月，上述主体与张灵及其控制的 LINGZHANGLLC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确认，王耀林、代星、江岳恒自 2018 年起为公司共同实控人，张灵自入股公司之日起，在股东会决策时均与实控人保持意思一致。此外，四人在益方开曼持股类型相同，均为普通股。

根据贝达药业公告，益方有限截至 2018 年底控股股东仍为益方香港。

请发行人说明：（1）张灵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入股价格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2）实控人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张灵及其控制的 LINGZHANGLLC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考虑；（3）发行人对于当前共同控制结构的认定依据，最近两年张灵是否实施并取得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将张灵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的情形；（4）YAOLINWANGLLC 的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各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未将其纳入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和合理性；（5）梳理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变动过程，充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灵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入股价格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张灵（Ling Zhang）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入股价格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股份过程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	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1	2020年7月，张灵对其所持股票期权加速行权	2020年7月，开曼益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包括张灵在内的4名员工对其历史上被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权加速行权，张灵据此取得的开曼益方908,727股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95%的股权。	该行权价格参考开曼益方普通股股份公允价值，并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具有合理性	2018年4月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0.13美元/股 2019年6月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0.39美元/股 2020年7月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0.41美元/股	2020年8月支付，自有资金
2	2020年7月，发行人为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开曼益方回购各股东所持股份；香港益方向开曼益方各股东或其关联方转让益方有限股权	2020年7月，开曼益方回购张灵所持股份，同时，香港益方向张灵的全资子公司LING ZHANG LLC转让益方有限1,498,897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0.95%的股权	参考香港益方对益方有限的历史出资总额3.6亿元，具有合理性	2.29元/1元注册资本	通过签署Promissory Note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方式进行抵销
3	2021年2月，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向外籍员工授予激励份额	2021年2月，员工持股平台YAOLIN WANG LLC向张灵授予98,333股份，占所有激励份额的6.3770%。张灵通过LING ZHANG LLC和YAOLIN WANG LLC合计持有发行人0.7249%股权对应的分红权	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0.15美元（约人民币1元）/1股激励份额	2021年3月支付，自有资金

## 二、实控人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张灵及其控制的 LINGZHANGLLC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考虑

张灵（Ling Zhang）作为发行人的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始终保持对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和代星（Xing Dai）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信任，认可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认可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符合发行人、股东、员工等各方的利益，并引领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果，符合公司长远的利益发展；张灵（Ling Zhang）自身也有意愿在发行人长期工作，自愿在股东大会相关决策上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亦对张灵（Ling Zhang）在业务方面的贡献高度认可。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张灵（Ling

Zhang) 及其控制的 LING ZHANG LLC 自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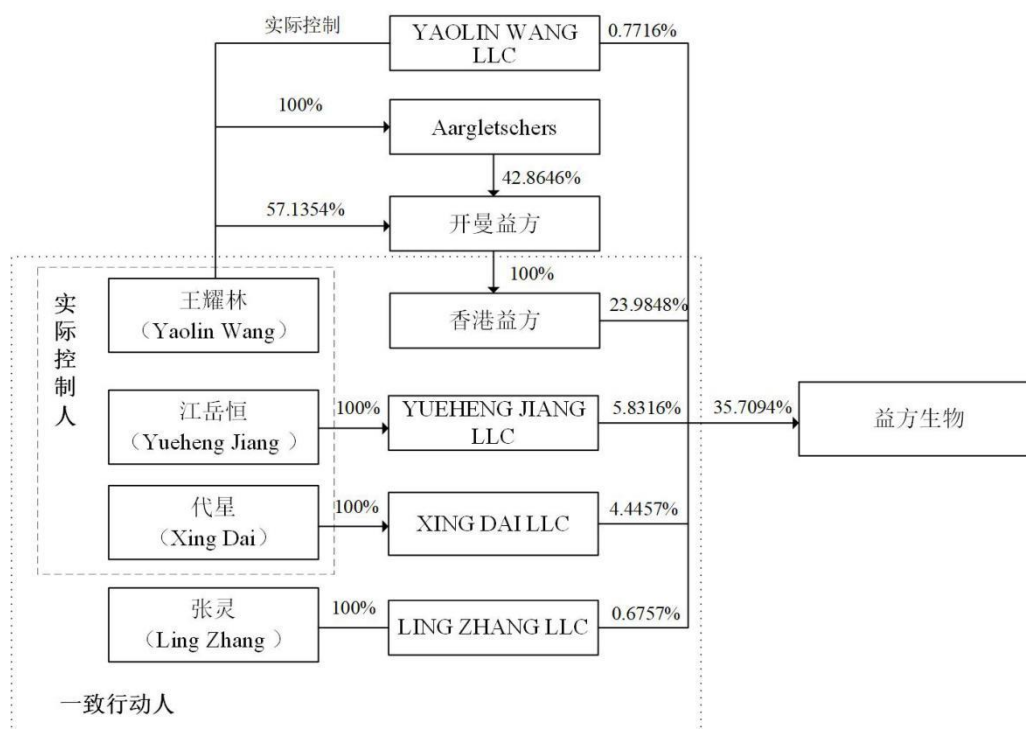
此外，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及代星 (Xing Dai) 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达到 35.0337%，处于控股地位，张灵 (Ling Zhang) 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约为 0.6757%，因此，张灵 (Ling Zhang) 及 LING ZHANG LLC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不会大幅提升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比例，并非以扩大控制股份比例为目的。

三、发行人对于当前共同控制结构的认定依据，最近两年张灵是否实施并取得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将张灵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一) 发行人对于当前共同控制结构的认定依据

1、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和代星 (Xing Dai) 处于控股地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和代星 (Xing Dai) 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王耀林 (Yaolin Wang) 通过香港益方、YAOLIN WANG LLC 控制发行人合计 24.7564% 股份，江岳恒 (Yueheng Jiang) 通过 YUEHENG JIANG LLC 控制发行人 5.8316% 股份，代星 (Xing Dai) 通过 XING DAI LLC 控制发行人 4.4457% 股份。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和代星 (Xing Dai) 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337% 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和代星 (Xing Dai) 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

同时，王耀林 (Yaolin Wang) 控制的香港益方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王耀林 (Yaolin Wang)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代星 (Xing Dai) 及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三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和代星 (Xing Dai) 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报告期内，王耀林 (Yaolin Wang)、代星 (Xing Dai) 和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上以及各自自行担任董事或委派董事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2020 年 10 月，王耀林 (Yaolin Wang)、代星 (Xing Dai)、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张灵 (Ling Zhang)、香港益方、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LING ZHANG LLC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YAOLIN WANG LLC 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p>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上以及各自自行承担董事或委派董事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2)各方确认,自张灵(Ling Zhang)入股公司之日起,其均按照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意思表示参与公司的股东会的表决,在公司历次股东会决策时,均与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p>
一致行动安排	<p>1) 实际控制人应当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共同通过控股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名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单独或联合非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或共同通过控股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赞成票,对于非由实际控制人(或通过控股股东)提出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p> <p>2) LING ZHANG LLC 及张灵(Ling Zhang)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如适用),应当取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单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LING ZHANG LLC 及张灵(Ling Zhang)应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等其他相关权利;</p> <p>3) 各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p>
分歧解决机制	<p>实际控制人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应以王耀林(Yaolin Wang)的意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p>
违约责任	<p>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p>
协议有效期	<p>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以此类推。</p> <p>2)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各方协商,本协议可提前终止。</p>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和代星(Xing Dai)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

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及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和代星（Xing Dai）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 （二）最近两年张灵是否实施并取得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将张灵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考虑到：（1）张灵（Ling Zhang）主客观上均未与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共同控制发行人，尤其考虑到张灵自始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实际情况；（2）张灵（Ling Zhang）主观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3）张灵（Ling Zhang）并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4）张灵（Ling Zhang）并非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或江岳恒（Yueheng Jiang）的直系亲属，因此，未将张灵（Ling Zhang）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实际控制人与张灵（Ling Zhang）在发行人的角色、作用和影响不同，客观未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的主要角色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337% 股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能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2)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均为发行人董事，可以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与各投资人的交易文件中被共同认定为创始人，共同承担对投资人的各项义务，是各股东认可的管理核心。

## （2）张灵（Ling Zhang）的主要角色

1) 张灵（Ling Zhang）自入职发行人起即担任发行人的首席医学官，重点工作内容为发行人的临床试验相关工作，不参与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管理，仅在其被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2) 张灵（Ling Zhang）并未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并不拥有最终审批和决定权；

3)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LING ZHANG LLC 及张灵（Ling Zhang）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如适用），应当取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同意，不得擅自单方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LING ZHANG LLC 及张灵（Ling Zhang）应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等其他相关权利，因此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张灵（Ling Zhang）的角色、作用和影响区别于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 **2、张灵（Ling Zhang）本身不谋求控制权，并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根据与张灵（Ling Zhang）访谈确认，其自身并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此外，张灵（Ling Zhang）已签署《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 **3、张灵（Ling Zhang）持股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及代星（Xing Dai）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达到 35.0337%，处于控股地位。

张灵（Ling Zhang）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约为 0.6757%，并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因此，张灵（Ling Zhang）及 LING ZHANG LLC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不会大幅提升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比例，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非为扩大控制股份比例的目的。

#### **4、张灵（Ling Zhang）并非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或代星（Xing Dai）的直系亲属，不应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及张灵（Ling Zhang）的访谈确认，经核查，张灵（Ling Zhang）并非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或代星（Xing Dai）的直系亲属；因此，尽管张灵（Ling Zhang）于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亦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 **5、未认定张灵（Ling Zhang）为共同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二）：

1、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张灵（Ling Zhang）主客观上未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实际情况；且张灵（Ling Zhang）主观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并非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也并非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或江岳恒（Yueheng Jiang）的直系亲属，因此，未将张灵（Ling Zhang）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是否存在规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 1、张灵 (Ling Zhang)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灵 (Ling Zhang)、LING ZHANG LLC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在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减持意向、避免资金占用、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与实际控制人内容一致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的情况。

#### 2、张灵 (Ling Zhang) 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开信息及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上海法院网 (<http://shfy.chinacourt.gov.cn>)、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 (<http://www.pdfy.gov.cn/>)、上海检察网 (<https://www.sh.jcy.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网 (<http://www.shpudong.jcy.gov.cn/>) 和“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以及浦东新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张灵 (Ling Zhang)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未将张灵 (Ling Zhang) 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系基于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YAOLIN WANG LLC 的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各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经历，未将其纳入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和合理性

#### (一) YAOLIN WANG LLC 的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YAOLIN WANG LLC 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其设立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1、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

王耀林（Yaolin Wang）为 YAOLIN WANG LLC 的唯一股东。

### 2、2021 年 2 月至今

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耀林	管理份额	1	管理股 100%
江岳恒	激励份额	98,333	激励股 6.3770%
代星	激励份额	98,334	激励股 6.3770%
张灵	激励份额	98,333	激励股 6.3770%
Hong Mei	激励份额	165,000	激励股 10.7004%
Kathryn Stazzone	激励份额	80,000	激励股 5.1881%
Xianhai Huang	激励份额	165,000	激励股 10.7004%
Xiaojun Wang	激励份额	482,000	激励股 31.2581%
Diana Dongmei Qiang	激励份额	275,000	激励股 17.8340%
Younong Yu	激励份额	80,000	激励股 5.1881%

### （二）YAOLIN WANG LLC 各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YAOLIN WANG LLC 的各合伙人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1、王耀林（Yaolin Wang）：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江岳恒（Yucheng Jiang）：2016 年至 2018 年，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发行人资深副总裁；2020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代星（Xing Dai）：2016 年至 2020 年，历任发行人副总裁、资深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张灵（Ling Zhang）：2016年至2018年，于美国第一三共制药公司任高级总监；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首席医学官；202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Hong Mei：2016年至2019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19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执行总监。

6、Kathryn Stazzone：2016年至2019年，于 Syneos Health 任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至今，任发行人临床研究员。

7、Xianhai Huang：2016年至2018年，于默沙东公司研究实验室的任助理主任科学家；2018年至2020年，于 Schrodinger, Inc.任高级主任科学家；2020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执行总监。

8、Xiaojun Wang：2016年至2021年，任勃林格殷格翰任杰出研究员；2021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副总裁。

9、Dongmei Qiang：2016年至2018年，于美国辉瑞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18年至2021年，于 Assembly Biosciences, Inc 历任高级总监、执行总监；2021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副总裁。

10、Younong Yu：2016年至2021年，任美国默沙东公司助理主任科学家；2021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高级总监。

### **（三）YAOLIN WANG LLC 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YAOLIN WANG LLC 于2021年6月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同意 YAOLIN WANG LLC 作为签署方加入原《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的义务。除加入 YAOLIN WANG LLC 作为签署方以外，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在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梳理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变动过程，充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变动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公司控制权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2013年1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后，汪新芽通过全资子公司新余科盈持有公司92%的股权	控股股东：新余科盈 实际控制人：汪新芽
2	2013年6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汪新芽通过全资子公司新余科盈持有公司92%的股权	控股股东：新余科盈 实际控制人：汪新芽
3	2015年8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汪新芽通过全资子公司新余科盈持有公司92%的股权	控股股东：新余科盈 实际控制人：汪新芽
4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汪新芽通过全资子公司新余科盈持有公司54.8%的股权；汪新芽直接持有公司8.5%的股权，其合计持有公司63.3%的股权	控股股东：新余科盈 实际控制人：汪新芽
5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王耀林持有公司42%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代星持有公司7%的股权	控股股东：王耀林、代星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
6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王耀林持有公司55%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代星持有公司8%的股权	控股股东：王耀林、代星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
7	2016年5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王耀林持有公司42.06%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代星持有公司6.12%的股权	控股股东：王耀林、代星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
8	2017年1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益方持有公司76.47%的股权；香港益方为开曼益方持股100%的子公司，开曼益方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9	2017年4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香港益方持有公司79.86%的股权；香港益方为开曼益方持股100%的子公司，开曼益方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0	2017年12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香港益方持有公司82.52%的股权；香港益方为开曼益方持股100%的子公司，开曼益方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1	2018年1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香港益方持有公司81.78%的股权；香港益方为开曼益方持股100%的子公司，开曼益方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2	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益方持有公司91.13%的股权；香港益方为开曼益方持股100%的子公司，开曼益方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3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益方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香港益方为开曼益方持股100%的子公司，开曼益方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4	2019年7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香港益方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香港益方为开曼益方持股100%的子公司，开曼益方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序号	时间	公司控制权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江岳恒控制的公司	
15	2020年5月增资	此次增资后，香港益方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香港益方为开曼益方持股100%的子公司，开曼益方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6	2020年7月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王耀林通过香港益方持有公司32.30%股权；代星通过XING DAI LLC持有公司6.37%股权；江岳恒通过YUEHENG JIANG LLC持有公司8.24%股权，三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46.91%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7	2020年9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王耀林通过香港益方持有公司24.87%股权；代星通过XING DAI LLC持有公司4.61%股权；江岳恒通过YUEHENG JIANG LLC持有公司6.05%股权，三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35.53%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8	2020年10月增资	王耀林通过香港益方和YAOLIN WANG LLC合计控制发行人24.76%的股权，代星通过XING DAI LLC控制发行人4.45%的股权，江岳恒通过YUEHENG JIANG LLC控制发行人5.83%的股权，三人合计共同控制35.03%的股权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19	2020年11月股改	王耀林通过香港益方和YAOLIN WANG LLC合计控制发行人24.76%的股份，代星通过XING DAI LLC控制发行人4.45%的股份，江岳恒通过YUEHENG JIANG LLC控制发行人5.83%的股份，三人合计共同控制35.03%的股份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 实际控制人：王耀林、代星、江岳恒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对发行人历史及现在全体股东访谈，并取得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

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于确认函中进一步确认如下：对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江岳恒（Yueheng Jiang）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知晓并无异议。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三）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前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制权变动过程，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未发生变更。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亦签署确认函确认对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江岳恒（Yueheng Jiang）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知晓并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六、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开曼益方的注册文件、授予期权及行权相关文件、YAOLIN WANG LLC 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其激励份额等资料，访

谈张灵（Ling Zhang）了解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是否曾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考虑因素；

2、取得并审阅张灵（Ling Zhang）行权购买开曼益方股票的价款支付凭证、拆除海外红筹架构下翻时签署的 Promissory Note、债权债务抵销协议、YAOLIN WANG LLC 授予激励份额等相关文件；取得并审阅 LING ZHANG LLC 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了解其资金来源；

3、取得并审阅《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协议中的主要条款；

4、查询人民法院公开信息及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法院网（<http://shfy.chinacourt.gov.cn>）、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http://www.pdfy.gov.cn/>）、上海检察网（<https://www.sh.jcy.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www.shpudong.jcy.gov.cn/>）和“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核查张灵（Ling Zhang）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取得并审阅浦东新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所有轮次融资的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了解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情形；

8、取得并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取得并审阅 YAOLIN WANG LLC 各合伙人的简历；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方、增资方是否存在争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张灵 (Ling Zhang) 取得公司股份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价款均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张灵 (Ling Zhang)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因其保持对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和代星 (Xing Dai) 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信任, 认可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符合发行人、股东、员工等各方的利益, 所以张灵 (Ling Zhang) 自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最近两年张灵 (Ling Zhang) 未曾实施并取得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张灵 (Ling Zhang) 并非为共同实控人, 不存在规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4、由于 YAOLIN WANG LLC 系实际控制人王耀林 (Yaolin Wang) 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因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耀林 (Yaolin Wang)、代星 (Xing Dai) 和江岳恒 (Yueheng Jiang), 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问题 3：关于红筹架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在本次申报前拆除红筹架构。2020 年 7 月，益方开曼回购除王耀林以外的所有股东（以下简称红筹回归股东）所持有的益方开曼股份，益方香港向红筹回归股东或关联主体转让益方有限的相应股权。上述调整完成后，益方开曼、香港开曼以及共同实控人在益方开曼的持股主体 Aargletschers、Synbridge、Domahegan 依然存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3）红筹架构搭建时境内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外的过程、交易金额及款项支付情况，红筹架构拆除时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交易金额及款项支付情况，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4）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5）益方开曼未回购王耀林所持股份以及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影响控制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相关是否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6）红筹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是否涉及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7）益方开曼期权加速到期及取消的程序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事项，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 5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存续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一）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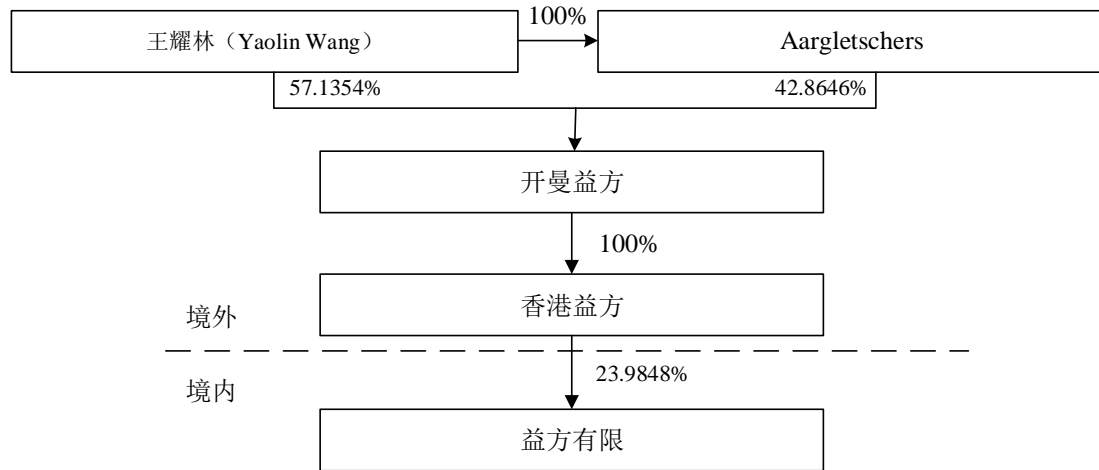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通过设立开曼益方和香港益方、香港益方收购益方有限股权等方式，发行人搭建了海外红筹架构。

####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的研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以来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从业务均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负面清单类型，因此不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

#### **（三）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并未注销**

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并未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外相关主体的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控制结构图，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权结构清晰，因此并未对境外相关主体开曼益方、Aargletschers 进行注销。

#### （四）红筹架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益方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通过境外主体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具体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情况”之“（三）拆除海外红筹架构”，益方有限已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收及外汇管理方面的合规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对开曼益方和 Aargletscher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un He Law Offices 对香港益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访谈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及拆除红筹后的相关股东，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拆除，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红筹架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一) 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1、历次境外融资情况

(1) 2016 年 12 月设立

2016 年 12 月，Aargletschers、Synbridge 和 Domahegan 共同设立开曼益方。Aargletschers 认购 69,739 股普通股，Synbridge 认购 17,565 股普通股，Domahegan 认购 12,696 股普通股。

Aargletschers、Synbridge 和 Domahegan 分别为境外人士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和代星(Xing Dai)设立于 BVI 的全资子公司，其利用境外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亦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外汇登记。

(2) 2017 年 3 月增资

此次增资目的是为将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汪新芽持有的益方有限股权外翻至开曼益方层面，同时对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江岳恒(Yueheng Jiang)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同步调整。Aargletschers 认购 13,110,975 股普通股，Synbridge 认购 3,302,149 股普通股，Domahegan 认购 2,386,876 股普通股，Inno-Bio 认购 11,100,000 股 A-1 类优先股。

Inno-Bio 为汪新芽设立于 BVI 的全资子公司，汪新芽为境内人士，同时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 第 2.5 条：“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因此，汪新芽应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其利用境外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3)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11 月，发行 B 类优先股



2017年5月和11月，开曼益方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开曼益方向OrbiMed、LAV Apex和LAV Alpha合计发行12,843,112股B类优先股。

OrbiMed、LAV Apex和LAV Alpha系境外主体，其投资于开曼益方的资金系境外自有资金，不存在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亦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外汇登记。

(4) 2018年11月和2019年1月，发行A-2类优先股

2018年11月和2019年1月，开曼益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开曼益方向LAV Apex和LAV Alpha合计发行5,465,585股A-2类优先股。

LAV Bio、Lilly Asia、LAV Apex和LAV Alpha均为境外投资主体，LAV Apex和LAV Alpha本次认购开曼益方股份，以及LAV Bio和Lilly Asia向香港益方转让所持益方有限股权的对价以签署Promissory Note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方式进行抵销，未涉及资金跨境调动，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外汇登记。

(5) 2019年1月和2019年4月，发行C类、A-2类和B类股份

2019年1月，开曼益方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开曼益方向Advantech、CMBI、OrbiMed、LAV Apex、LAV Alpha、SPIC、FC Inbio合计发行15,020,995股C类优先股。

同时，国药创新、圣众投资、苏州礼泰决定退出对益方有限的投资，向香港益方转让益方有限的股权。同时，境外受让人认购了开曼公司新发行股份。2019年4月，开曼益方向Advantech、CMBI、OrbiMed、LAV Brassicanapus合计发行3,765,184股A-2类优先股；向LAV Brassicanapus发行1,422,622股B类优先股。

Advantech、CMBI、OrbiMed、LAV Apex、LAV Alpha、LAV Brassicanapus、SPIC、FC Inbio均系境外主体，其投资于开曼益方的资金系境外自有资金，不存在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亦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外汇登记。

(6) 2020年7月，加速行权员工激励期权

2020年7月，开曼益方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同意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张灵(Ling Zhang)4位员工对其

历史上被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权加速行权，同意开曼益方向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和张灵（Ling Zhang）合计发行 26,668,065 股普通股。

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和张灵（Ling Zhang）均为境外人士，其利用境外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亦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外汇登记。

##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益方仅在拆除红筹架构时，涉及一次股份回购。

2020 年 7 月，开曼益方回购除 Aargletschers、王耀林（Yaolin Wang）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开曼益方股份。

海外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益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股份比例
1	Aargletschers	13,180,714	普通股	13.85%
2	Synbridge	3,319,714	普通股	3.49%
3	Domahegan	2,399,572	普通股	2.52%
4	王耀林（Yaolin Wang）	17,568,901	普通股	18.46%
5	代星（Xing Dai）	3,668,410	普通股	3.85%
6	江岳恒（Yueheng Jiang）	4,522,027	普通股	4.75%
7	张灵（Ling Zhang）	908,727	普通股	0.95%
8	Inno-Bio	11,100,000	A-1 类优先股	11.66%
9	LAV Apex	3,643,731	A-2 类优先股	3.83%
		3,556,554	B 类优先股	3.74%
		932,784	C 类优先股	0.98%
10	LAV Alpha	1,821,854	A-2 类优先股	1.91%
		1,778,277	B 类优先股	1.87%
		466,392	C 类优先股	0.49%
11	Advantech	766,433	A-2 类优先股	0.81%
		4,906,910	C 类优先股	5.16%
12	CMBI	766,433	A-2 类优先股	0.81%
		4,906,910	C 类优先股	5.1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股份比例
13	LAV Brassicanapus	1,799,511	A-2 类优先股	1.89%
		1,422,622	B 类优先股	1.49%
14	OrbiMed	432,807	A-2 类优先股	0.45%
		7,508,281	B 类优先股	7.89%
		1,009,647	C 类优先股	1.06%
15	SPIC	1,399,176	C 类优先股	1.47%
16	FC Inbio	1,399,176	C 类优先股	1.47%
合计		<b>95,185,563</b>		<b>100.00%</b>

海外红筹架构拆除后，开曼益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Aargletschers	1,318.0714	42.8646%
2	王耀林（Yaolin Wang）	1,756.8901	57.1354%
合计		<b>3,074.9615</b>	<b>100.0000%</b>

上述参与股份回购的股东均为境外人士或境外主体，开曼公司向其回购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亦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外汇登记。

### 3、历次分红情况

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至拆除过程中，开曼益方不存在分红。

### 4、其他

2018 年，香港益方向发行人提供 1,372.63 万元无息借款，就该笔借款，发行人已完成外债登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向香港益方偿还了该笔借款，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外债账户注销登记。

#### （二）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出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由于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江岳恒（Yueheng Jiang）及张灵（Ling Zhang）均为境外人士而非境内居民，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开曼益方历次融资、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相关方均为境外主体，其对开曼益方的投资不符合 37 号文对“返程投资”的定义，不属于返程投资，无需办理关于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汪新芽为境内人士，同时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 第 2.5 条：“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因此，汪新芽应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其利用境外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无需办理 37 号文登记。

三、红筹架构搭建时境内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外的过程、交易金额及款项支付情况，红筹架构拆除时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交易金额及款项支付情况，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 （一）红筹架构搭建时的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时境内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外的过程、交易金额及款项支付情况

##### （1）境内益方有限层面

2017 年 1 月，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和香港益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等人将其持有的益方有限合计 76.47%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香港益方，转让价格为 0.01 元/1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 月，益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 （2）境外开曼益方层面

2016年12月和2017年3月，Aargletschers 认购开曼益方 13,180,714 股普通股，Synbridge 认购开曼益方 3,319,714 股普通股，Domahegan 认购开曼益方 2,399,572 股普通股，认购金额均为 0.0001 美元/股；Inno-Bio 认购开曼益方 11,100,000 股 A-1 类优先股，认购金额为 0.0040 美元/股。

上述益方有限股权转让款、开曼益方认购增资款均已完成支付。

2、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前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及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益方有限层面		开曼益方层面		
股东名称	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前在益方有限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在开曼益方的持股比例	穿透至益方有限的持股比例
王耀林 (Yaolin Wang)	42.0588%	Aargletschers	43.9357%	33.5979%
江岳恒 (Yucheng Jiang)	-	Synbridge	11.0657%	8.4620%
代星 (Xing Dai)	6.1176%	Domahegan	7.9986%	6.1166%
<b>小计</b>	<b>48.1764%</b>	<b>小计</b>	<b>63.0000%</b>	<b>48.1764%</b>
汪新芽	4.7182%	Inno-Bio	37.0000%	28.2941%
蔡彤	7.6547%			
刘伟	3.8618%			
王卓颖	2.9441%			
毛海峰	2.9441%			
马立凡	2.9441%			
李航	1.5065%			
韩雪	1.1394%			
朱佩芳	0.5812%			
<b>小计</b>	<b>28.2941%</b>			
<b>向香港益方转让股权 股东合计</b>	<b>76.4706%</b>			
LAV Bio	9.2879%	-	-	-
Lilly Asia	4.6439%	-	-	-
苏州礼泰	3.7152%	-	-	-

益方有限层面		开曼益方层面		
股东名称	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前在益方有限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在开曼益方的持股比例	穿透至益方有限的持股比例
国药创新	5.8241%	-	-	-
圣众投资	0.0582%	-	-	-
<b>益方有限层面合计</b>	<b>100.0000%<sup>2</sup></b>	-	-	-

由上表可知，红筹架构搭建时境内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外后，益方有限股东主体及其对应开曼益方股东主体各自在益方有限和开曼益方的持股比例有所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 引入江岳恒 (Yueheng Jiang) 为发行人股东

基于江岳恒 (Yueheng Jiang) 个人的志向和意愿，其有意于投资和参与发行人的新药研发业务并有意成为核心研发团队的一员，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协商一致，于 2017 年通过认购开曼益方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取得的股份来源于王耀林 (Yaolin Wang)、代星 (Xing Dai) 的内部调整，王耀林 (Yaolin Wang)、代星 (Xing Dai) 和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合计在益方有限的持股比例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2) LAV Bio、Lilly Asia、苏州礼泰、国药创新、圣众投资未上翻至开曼益方层面持股

LAV Bio、Lilly Asia、苏州礼泰、国药创新、圣众投资，因考虑发行人未来上市地点尚未确定，为保留股权结构的灵活性及其自身投资布局的考虑，2017 年 3 月并没有一同上翻至开曼益方实现间接持股。

(3) 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蔡彤向汪新芽转让所持股份

2016 年末，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经反复考虑，认为创新药企业未来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与汪新芽协商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刘伟、王卓颖等人将益方有限相关股权转让

<sup>2</sup> LAV Bio、Lilly Asia、苏州礼泰、国药创新和圣众投资于红筹架构搭建时仍在益方有限持有股权，并未完成股权外翻。

让予汪新芽。考虑到益方有限同时正在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境内股权正在逐步外翻，该等股份的转让以向香港益方转让益方有限股权，同时由开曼益方向汪新芽的全资子公司 Inno-Bio 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蔡彤与汪新芽为夫妻关系，蔡彤将其持有益方有限股权转让予汪新芽持有，蔡彤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益方有限股权。

## （二）红筹架构拆除时的情况

### 1、红筹架构拆除时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交易金额及款项支付情况

#### （1）境外开曼益方层面

2020年7月，开曼益方回购除 Aargletschers、王耀林（Yaolin Wang）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开曼益方股份，交易对价与香港益方向前述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主体转让益方有限的相应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 （2）境内益方有限层面

2020年7月，香港益方与 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LING ZHANG LLC、ABA-Bio、LAV Apex HK、LAV Alpha HK、Sunflower Light HK、OAP、Box Hill、Quick Win、SPIC 和上海丰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香港益方	YUEHENG JIANG LLC	2,965.8600	8.2384%	1,293.4537	2.29元/1元 注册资本
	XING DAI LLC	2,294.9640	6.3749%	1,000.8816	
	LING ZHANG LLC	343.6920	0.9547%	149.8897	
	ABA-Bio	4,198.1040	11.6614%	1,830.8864	
	LAV Apex HK	3,075.9840	8.5444%	1,341.5068	
	LAV Alpha HK	1,537.9920	4.2722%	670.7515	
	Sunflower Light HK	1,218.6360	3.3851%	531.4738	
	OAP	3,385.2600	9.4035%	1,476.3764	
	Box Hill	2,145.7080	5.9603%	935.7880	
	Quick Win	2,145.7080	5.9603%	935.7880	
	SPIC	529.1640	1.4699%	230.7867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上海丰端	529.1640	1.4699%	230.7867	
合计		<b>24,370.2360</b>	<b>67.6950%</b>	<b>10,628.3693</b>	-

除上海丰端及其关联方 FC Inbio 外,开曼益方各股东应自开曼益方取得的股份回购款,以及该等股东或其关联方受让香港益方所持有的益方有限股权的股权受让款,由各方签署 Promissory Note 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方式互相抵免。上海丰端已向香港益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开曼益方亦已向 FC Inbio 支付了股份回购款。

## 2、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海外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及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开曼益方股东名称	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前在开曼益方的持股比例	益方有限股东名称	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后在益方有限的持股比例
Aargletschers	13.8474%	香港益方	32.3049%
王耀林 (Yaolin Wang)	18.4575%		
Synbridge	3.4876%	YUEHENG JIANG LLC	8.2384%
江岳恒 (Yueheng Jiang)	4.7507%		
Domahegan	2.5209%	XING DAI LLC	6.3749%
代星 (Xing Dai)	3.8540%		
张灵 (Ling Zhang)	0.9547%	LING ZHANG LLC	0.9547%
Inno-Bio	11.6614%	ABA-Bio	11.6614%
OrbiMed	9.4035%	OAP	9.4035%
LAV Apex	8.5444%	LAV Apex HK	8.5444%
LAV Alpha	4.2722%	LAV Alpha HK	4.2722%
LAV Brassicanapus	3.3851%	Sunflower Light HK	3.3851%
Advantech	5.9603%	Box Hill	5.9603%
CMBI	5.9603%	Quick Win	5.9603%
SPIC	1.4699%	SPIC	1.4699%
FC Inbio	1.4699%	上海丰端	1.4699%
合计	<b>100.0000%</b>	合计	<b>100.0000%</b>



由上表可见，在红筹拆除过程中，开曼益方回购开曼益方股东股份的比例与该等股东相应的承接主体对应受让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比例一一对应，实现了股权结构从境外向境内的镜像平移。

**四、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一) 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税务合规性**

序号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7年1月	王耀林、代星等11个自然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益方。	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投资入股价格，不产生利得，故不涉及税收。
2	2018年11月	LAV Bio及Lilly Asia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益方。	LAV Bio、Lilly Asia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投资入股价格，不产生利得，故不涉及税收。
3	2018年12月	国药创新、圣众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益方。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已经缴纳。
4	2020年7月	香港益方将所持有的67.7%发行人股权转让给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LING ZHANG LLC、ABA-Bio、OAP、LAV Apex HK、LAV Alpha HK、Sunflower Light HK、Box Hill、Quick Win、SPIC和上海丰端。	(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拆除海外红筹架构，参考香港益方对于发行人的历史投资总额3.6亿元确定价格为2.29元/1元注册资本； (2) 不产生利得 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等于香港益方历史投资成本，不产生利得，故不涉及税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特此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符合中国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风险。

## （二）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商务及外汇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业务，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限制或禁止的业务类型，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就发行人的股权变更的注册资本金变更可以直接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完成工商登记即可，不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序号	时间	事项	外汇、商务部门审批事宜
1	2017年1月	王耀林、代星等11个自然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益方。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跨境资金收付已经完成外汇核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变更备案回执。
2	2018年11月	LAV Bio 及 Lilly Asia 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益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收付汇。发行人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3	2018年12月	国药创新、圣众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益方。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跨境资金收付已经完成外汇核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4	2020年7月	香港益方将所持有的67.7%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LING ZHANG LLC、ABA-Bio、OAP、LAV Apex HK、LAV Alpha HK、Sunflower Light HK、Box Hill、Quick Win、SPIC 和上海丰端。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跨境资金收付已经完成外汇核准/登记手续 <sup>注</sup> 。

注：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故发行人2020年起的股权变更不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913101150609007219）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益发生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成立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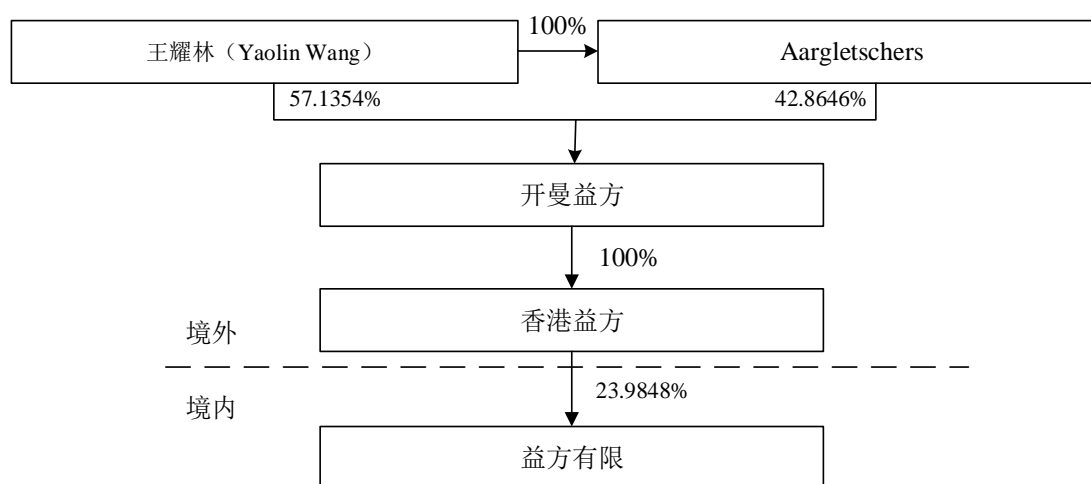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http://search.mofcom.gov.cn>）、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sw.sh.gov.cn/>）、北京市商委局（<http://s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www.safe.gov.cn/beijing/>）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商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已履行，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外汇合规性风险。

**五、益方开曼未回购王耀林所持股份以及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影响控制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相关是否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一）益方开曼未回购王耀林所持股份以及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影响控制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外相关主体的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控制结构图，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权结构清晰，开曼益方股东为王耀林（Yaolin Wang）及其全资持有的 Aargletschers，因此开曼益方未对王耀林（Yaolin Wang）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形成此类架构的原因是发行人曾在境外融资而搭建红筹架构，开曼益方作为境外红筹架构的控股主体，后来在拆除红筹架构时开曼益方回购了除王耀林（Yaolin Wang）及 Aargletschers 以外的股东持有的开曼益方股份而形成，而非公司主动设置而形成该架构。

开曼益方未回购王耀林（Yaolin Wang）所持股份系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其外籍身份情况，以便其在中国境内投资所做的考虑。同时保留了较为常见的开曼益方（开曼公司）、Aargletschers（BVI 公司）及香港益方（香港公司）的境外投资架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

综上所述，鉴于王耀林（Yaolin Wang）对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链条清晰以及其本人存在保留境外投资架构的客观需求，开曼益方未回购王耀林（Yaolin Wang）所持股份，具有合理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对开曼益方和 Aargletscher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un He Law Offices 对香港益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架构涉及的主体股权结构清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境外架构在设立、运行及拆除的过程中合法合规。

经访谈王耀林（Yaolin Wang）及取得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其通过境外架构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其对开曼益方和 Aargletschers 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权结构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耀林（Yaolin Wang）及其全资持有的 Aargletschers 合计控制开曼益方 100% 股权，开曼益方全资持有香港益方，故香港益方作为王耀林（Yaolin Wang）的持股平台，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前述股权架构中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其对开曼益方和 Aargletschers 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因此该架构下的持股真实。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对发行人历史及现在全体股东访谈，并取得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以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于确认函中进一步确认如下：对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江岳恒（Yueheng Jiang）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知晓并无异议。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有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04 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六、红筹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是否涉及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 对开曼益方和 Aargletscher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un He Law Offices 对香港益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红筹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不涉及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 **七、益方开曼期权加速到期及取消的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开曼益方的章程、股东协议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开曼益方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期权的相关程序，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可通过与员工激励计划相关的（包括期权的加速到期及取消）流程。开曼益方于 2020 年 7 月和 11 月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开曼益方期权加速到期及取消部分预留份额，符合开曼益方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

除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江岳恒（Yueheng Jiang）和张灵（Ling Zhang）外，曾在开曼益方期权激励协议项下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1）本人曾被授予的全部期权尚未行权，自愿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期权激励协议以及被授予的全部期权，期权激励协议不再履

行；（2）本人与开曼益方、发行人及其股东就期权激励协议的签署、授予、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期权激励协议终止后，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期权激励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要求开曼益方、发行人及其股东履行期权激励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综上所述，益方开曼期权加速到期及取消的程序合规。

## 八、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所有轮次融资的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 3、取得并审阅开曼益方员工期权计划相关文件，关于部分员工所持期权加速行权的决议；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方、增资方是否存在争议进行了公开检索；
- 5、查阅了开曼益方的章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融资的重组备忘录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取得历史上被授予期权的除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和张灵(Ling Zhang)以外的其他员工签署的《确认函》；
- 8、取得并审阅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函；
- 9、取得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红筹结构拆除后，仍未注销的境外架构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约定，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 问题 4：关于发行人股东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同批引入 20 名投资者，包括王水表、张敬伟、史陆伟、吴园园、裘安琪、王晓凤等多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史陆伟、裘安琪、吴园园、王晓凤等人为发行人员工，史陆伟、裘安琪等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五年工作经历，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2）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监管机构或本次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五年工作经历，价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资金最终来源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同批引入的投资者中，共存在 6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王水表，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68\*\*\*\*\*。2003 年至今，王水表任上海舜叠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敬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55\*\*\*\*\*。2015 年至今，张敬伟处于退休状态。1972 年至 2015 年，张敬伟曾历任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原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上海电力修造给水泵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海电力修造物资经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史陆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85\*\*\*\*\*。2015 年至今，史陆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

吴园园，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831989\*\*\*\*\*。2015年至今，吴园园任发行人行政经理。

裘安琪，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92\*\*\*\*\*。2014年至2018年，裘安琪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18年至2019年，任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19年至今，任发行人人事经理。

王晓凤，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11021992\*\*\*\*\*。2016年至今，王晓凤任发行人财务助理经理。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价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资金最终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价款支付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资金最终来源
1	王水表	2020年9月	2,000.00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	张敬伟	2020年9月	474.00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3	史陆伟	2020年9月	1.00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4	吴园园	2020年9月	1.00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5	裘安琪	2020年9月	1.00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6	王晓凤	2020年9月	1.00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二、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监管机构或本次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史陆伟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并担任发行人股东上海益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其余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监管机构或本次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的核查情况

#### （一）披露情况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充分披露了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等文件；
- 2、取得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产证明文件；
- 3、取得新增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对外投资、资金来源、近亲属人员等情况；
- 4、取得新增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并将新增股东名单与前述主体及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 5、获取并查阅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股东及增资的股东进行访谈，询问并记录新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为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查阅了《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该等规定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核实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7、查阅中介机构签署的专项承诺，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的特殊安排；

8、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比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核查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存续状态等信息。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原因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 Sunflower 由 LAV Brassicanapus100%持股，实控人为肖远。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该股东由 Lilly Asia100%持股，与股东 LAV Inventis 股权结构相同。此外，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 等股东实控人均均为 YI SHI。苏州礼康最终控制人为陈飞，陈飞和 YISHI 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Sunflower 的股权结构，是否属于 YI SHI 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上述股东取得股份的过程，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礼来亚洲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由礼来亚洲控制；（3）发行人上述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招股书信息和申报材料相关内容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上述股东的控制权归属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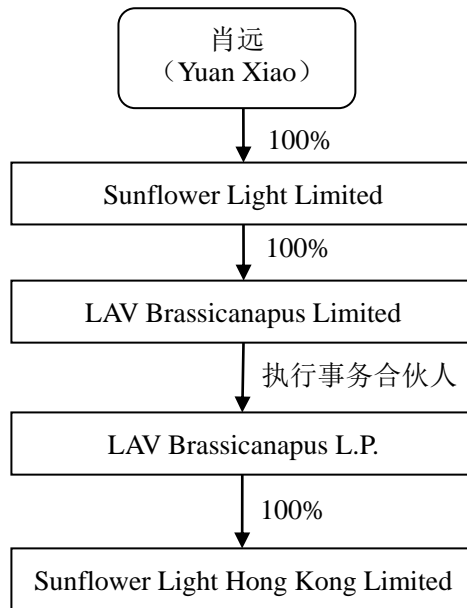
#### 一、Sunflower 的股权结构，是否属于 YI SHI 控制的企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关于 Sunflower 的股权结构的披露不清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核查，Sunflower 不属于 YI SHI 控制的企业，系肖远(Yuan Xiao)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nflower 持有发行人 2.659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nflower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	UNIT 417.4/F LIPPO CTR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股本总额	1 港币
股权结构	LAV Brassicanapus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肖远 (Yuan Xiao)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Sunflower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 Sunflower 出具的确认函、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等文件，LAV Brassicanapus Limited 为 LAV Brassicanapus L.P.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LAV Brassicanapus L.P. 1%的合伙份额，其余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LAV Brassicanapus L.P. 99%的合伙份额。

LAV Brassicanapus L.P. 设立于 2019 年 1 月，设立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LAV Brassicanapus Limited。LAV Brassicanapus Limited 设立于 2018 年 7 月，设立时唯一股东为礼来亚洲基金的关联方 Brassicanapus Limited。2020 年 5 月，Brassicanapu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LAV Brassicanapus Limited 100%股权转让予肖远（Yuan Xiao）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unflower Light Limited。上述转让完成后，肖远（Yuan Xiao）未及时对 LAV Brassicanapus Limited 和 LAV Brassicanapus L.P. 的名称进行变更，因此仍保留了礼来亚洲基金投资主体惯常的命名规则。

经 Sunflower、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及苏州礼康的确认，LAV Brassicanapus Limited 系由自然人肖远（Yuan Xiao）实际控制，不属于 YI SHI 控制的企业，肖远（Yuan Xiao）、LAV Brassicanapus 与礼来亚洲基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取得股份的过程，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礼来亚洲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由礼来亚洲控制**

1、上述股东取得股份过程

发行人股东 Sunflower、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取得公司股份的过程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转让价款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Sunflower	2020年7月自香港益方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1,218.6360 万元	3.3851%	531.4738 万元	2.29 元/1 元注册资本
LAV Apex HK	2020年7月自香港益方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3,075.9840 万元	8.5444%	1,341.5068 万元	2.29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自香港益方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87.6769 万美元	0.1585%	24.8791 万元	3.52 美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自 XINGDAI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18.0030 万美元	0.0325%	5.1085 万元	
	2020年9月自 YUEHENG JIANG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22.9756 万美元	0.0415%	6.5195 万元	
	2020年9月自 LINGZHANG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4.6776 万美元	0.0085%	1.3273 万元	
LAV Alpha	2020年7月自香港益方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1,537.9920 万元	4.2722%	670.7515 万元	2.29 元/每1 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自香港益方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43.8386 万美元	0.0792%	12.4396 万元	3.52 美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自 XINGDAI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9.0017 万美元	0.0163%	2.5543 万元	
	2020年9月自 YUEHENG JIANG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11.4879 万美元	0.0208%	3.2598 万元	
	2020年9月自 LINGZHANG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2.3388 万美元	0.0042%	0.6637 万元	
LAV Inventis	2020年9月自香港益方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526.0621 万美元	0.9508%	149.2748 万元	3.52 美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自 XINGDAI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	108.0192 万美元	0.1952%	30.6514 万元	



股东名称	事项	转让价款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权				
	2020年9月自YUEHENG JIANG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137.8533 万美元	0.2491%	39.1171 万元	
	2020年9月自LINGZHANG LLC 受让益方有限股权	28.0654 万美元	0.0507%	7.9638 万元	
苏州礼康	2020年9月向益方有限增资	3,400 万元	0.7049%	135.8845 万元	25.05 元/1 元注册资本

## 2、上述股东资金来源

### (1) Sunflower

Sunflower 于 2020 年 9 月受让香港益方股权时系发行人为拆除红筹架构所作调整，其股权转让款以签署 Promissory Note 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方式与开曼益方回购 LAV Brassicanapus L.P. 的股份回购款互相抵销，并未实际产生资金流水。

根据发行人、Sunflower 及 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及苏州礼康的确认，Sunflower 受让香港益方股权时，不存在资金来源于礼来亚洲基金及其关联方的情形，Sunflower 与 LAV Brassicanapus L.P. 并非由礼来亚洲基金控制。Sunflower 的股东 LAV Brassicanapus L.P. 认购开曼益方股份时（彼时 Sunflower 并未成立），资金来源系 LAV Brassicanapus L.P. 的有限合伙人对其出资，该等有限合伙人与礼来亚洲基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来源于礼来亚洲基金的情况。

### (2) 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

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的基金，其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前述基金的自有资金。

## 三、发行人上述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招股书信息和申报材料相关内容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Sunflower 及礼来亚洲基金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并经 Sunflower 及礼来亚洲基金的确认，Sunflower 与 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不清晰，因此《原律师工作报告》对 Sunflower 基本情况所载的 Sunflower 基本情况更正如下：

“

公司名称	Sunflower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址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b>LAV Brassicanapus L.P.</b>
董事	XIAO Yuan (肖遠)
股份	已发行股本为 1 股，由其唯一股东 <b>LAV Brassicanapus L.P.</b> 持有

”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取得并审阅 Sunflower、LAV Apex HK、LAV Alpha HK 和 LAV Inventis 设立注册文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等相关文件；
- 3、取得并审阅 LAV Brassicanapus 认购开曼益方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 4、取得并审阅 Sunflower、LAV Apex HK、LAV Alpha HK 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Promissory Note、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 5、取得并审阅 LAV Apex HK、LAV Alpha HK 和 LAV Inventis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6、取得并审阅苏州礼康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

7、取得 Sunflower、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的股东调查表；

8、访谈 Sunflower、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

9、取得 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关于与 Sunflower 无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Sunflower 不属于 YI SHI 控制的企业；

2、Sunflower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并非来源于礼来亚洲及其关联方，Sunflower 不受礼来亚洲控制；

3、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Sunflower 与 LAV Apex HK、LAV Alpha HK、LAV Inventis 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招股书信息和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准确。

## 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益喜、上海益穆、Yaolin Wang LLC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三个持股平台各按一名股东计算。史陆伟、王飞、裘安琪存在向江岳恒借款情形。史陆伟、王飞、裘安琪等人同时在两个平台持有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史陆伟、王飞、裘安琪向江岳恒借款的时间、原因、金额、主要约定及偿还情况，借款是否用于取得平台份额；（2）史陆伟、裘安琪等人同时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在两个平台持有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价款缴纳情况及资金最终来源，资金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相关实施要求，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择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提交合伙协议作为附件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史陆伟、王飞、裘安琪向江岳恒借款的时间、原因、金额、主要约定及偿还情况，借款是否用于取得平台份额

发行人员工史陆伟、王飞及裘安琪因个人资金周转，一次性使用自有资金足额缴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存在一定困难。上述员工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与江岳恒（Yueheng Jiang）签署了《个人借款合同》；根据《个人借款合同》约定，江岳恒（Yueheng Jiang）为上述员工提供借款用于缴付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上述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个人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借款人	史陆伟	王飞	裘安琪
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1,310,321	1,245,745	928,572

(元)			
借款合同主要约定			
借款金额(元)	910,000	1,050,000	780,000
借款期限	2020年10月26日(以实际出借日为准)至2022年10月25日		
借款利率	年利率6%		
借款清偿安排	<p>1、借款人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归还借款本金,如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出借方按有关对逾期欠款(或逾期欠款本息)在逾期区间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50%计收逾期利息;员工如要求提前归还欠款,应提前十天向出借方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还款手续。</p> <p>2、借款期限届满后,员工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得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及所涉债务,出借方有权直接扣划等额于借款本金及所涉债务部分的减持所得资金。如员工减持股票所获资金不足以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及所涉债务,员工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清偿剩余未偿还借款本金及所涉债务。</p>		

根据史陆伟、王飞及裘安琪的银行流水及其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支付凭证,上述员工取得借款后,均用于认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 二、史陆伟、裘安琪等人同时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在两个平台持有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

### (一) 史陆伟、裘安琪等人同时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满足上述《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住所的要求,发行人在2020年9月增资时,引入史陆伟、裘安琪、王晓凤和吴园园4名发行人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4名员工持股比例均为0.0002%,持股比例较低。而上述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系发行人给予其股权激励,因此史陆伟、裘安琪等人同时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具备合理性。

### (二) 史陆伟、裘安琪等人同时在两个平台持有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时在多个平台持股的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陆伟	上海益喜	113.4156	34.4407%
		上海益穆	14.9665	6.6412%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飞	上海益喜	66.8438	20.2983%
		上海益穆	57.7307	25.6174%
3	裘安琪	上海益喜	38.2974	11.6297%
		上海益穆	54.5598	24.2104%

史陆伟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史陆伟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故发行人通过上海益穆、上海益喜授予其股权激励，并由其担任上海益喜的普通合伙人。

王飞自 2018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商务拓展总监，在加入发行人前曾历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华东销售总监、法国 M.E.I. Group 公司商务发展副总裁，具备较丰富的商务拓展及管理经验。王飞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协助制定整体发展战略、搭建及开拓与合作单位的沟通平台、与合作单位、行业专家的日常联络和关系维护、宣传推广工作、公共事务的战略规划等，对发行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故发行人通过上海益穆、上海益喜给予其股权激励，并由其担任上海益穆的普通合伙人。

裘安琪自 2019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人事经理，在加入发行人前曾历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主管，具备较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基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和组织架构，发行人尚未设置人力资源总监等岗位，裘安琪实质负责人力资源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指导及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招聘优秀管理团队、实施人才发展储备计划等，对发行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故发行人通过上海益穆、上海益喜给予其股权激励。

### 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价款缴纳情况及资金最终来源，资金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益喜、上海益穆及 YAOLIN WANG LLC，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相关价款均已缴纳完毕。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除史陆伟、王飞及裘安琪的部分入股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江岳恒（Yueheng Jiang）提供的借款外，其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或信托持有等特殊权益安排。

### 四、请发行人提交合伙协议作为附件备查

发行人已提交合伙协议作为附件备查。

### 五、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相关实施要求，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择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一）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决议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上海益穆、上海益喜及 YAOLIN WANG LLC 的设立、变更以及相关合伙人的组成，均已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设立协议的规定，由员工持股平台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董事决定履行决策程序；

2、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情况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发行人员工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

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除史陆伟、王飞及裘安琪部分出资资金来自于江岳恒（Yueheng Jiang）提供的借款外，其余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支付，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合伙人已全部按期缴纳了出资；

5、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设立协议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新《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等相关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益喜、上海益穆、YAOLIN WANG LLC 均为合伙制企业或公司制企业，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故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上海益喜、上海益穆、YAOLIN WANG LLC 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境内主体益方生物层面”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及股份锁定期。

综上，上述事项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

## 六、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2、查阅江岳恒（Yucheng Jiang）与史陆伟、王飞及裘安琪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记录；
-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注册证书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比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合同；
- 6、查阅上海益喜、上海益穆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 YAOLIN WANG LLC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设立协议》《授予份额协议》等文件；
- 7、查阅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文件；
- 8、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 9、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所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 10、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关于上海益喜、上海益穆的行政处罚信息；
- 1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益穆、上海益喜及 YAOLIN WANG LLC 的设立、变更以及相关合伙人的组成，均已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设立协议的约定，由员工持股平台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董事决定履行决策程序；

2、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发展情况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发行人员工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除史陆伟、王飞及裘安琪部分出资资金来自于江岳恒（Yueheng Jiang）提供的借款外，其余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支付，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合伙人已全部按期足额缴纳了出资；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5.2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年10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三个持股平台共涉及80名发行人员工。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70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与持股平台人员的具体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是否存在较多员工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离职原因、股权激励协议针对员工离职的约定、离职人员继续持股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进一步说明在持股平台设立时相关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与持股平台人员的具体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 1、公司员工与持股平台人员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70人，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共涉及50名员工。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签署日（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107人，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共涉及80名员工。

上述员工人数和持股平台人数的差异是因不同时间节点的统计数据所致。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在2021年一季度向部分新入职员工授予了出资份额，导致截至2021年4月8日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总人数超过了2020年末的员工总人数。

#### 2、公司员工与持股平台人员数量的具体差异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于2021年一季度被授予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增加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变化说明
1	李琳	上海益穆	2021年2月，史陆伟将

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增加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变化说明
2	谢秀军	上海益穆	其所持有的上海益穆 10.2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李琳、谢秀军等 22 名员工；员工王呈林将其持有的上海益穆 0.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徐玲
3	雷煜	上海益穆	
4	王桂明	上海益穆	
5	彭析焱	上海益穆	
6	彭维圣	上海益穆	
7	王珊珊	上海益穆	
8	童晨骅	上海益穆	
9	李涛	上海益穆	
10	李巍	上海益穆	
11	翁燕	上海益穆	
12	陈凯丽	上海益穆	
13	刘荣峰	上海益穆	
14	谢伟胜	上海益穆	
15	张志雄	上海益穆	
16	吕雪娇	上海益穆	
17	徐玲	上海益穆	
18	李佃淳	上海益穆	
19	李文倩	上海益穆	
20	何子剑	上海益穆	
21	房芸	上海益穆	
22	张招建	上海益穆	
23	江岳恒 (Yueheng Jiang)	YAOLIN WANG LLC	
24	代星 (Xing Dai)	YAOLIN WANG LLC	
25	张灵 (Ling Zhang)	YAOLIN WANG LLC	
26	Hong Mei	YAOLIN WANG LLC	
27	Kathryn Stazzone	YAOLIN WANG LLC	
28	Xianhai Huang	YAOLIN WANG LLC	
29	Xiaojun Wang	YAOLIN WANG LLC	
30	Dongmei Qiang	YAOLIN WANG LLC	
31	Younong Yu	YAOLIN WANG LLC	
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减少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增加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变化说明
1	王呈林	上海益穆	2021年2月，王呈林因离职将其持有的0.7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玲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注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共涉及50名员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之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益穆和YAOLIN WANG LLC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新增激励对象员工31人，减少激励对象员工1人，故截至前次报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年4月8日）共涉及50+31-1=80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是否存在较多员工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离职原因、股权激励协议针对员工离职的约定、离职人员继续持股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名员工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1	彭栢焱	化学研究员	2020年11月	2021年4月	个人原因	原持有上海益穆0.1万元出资额，现该等份额已转让给员工史陆伟
2	童晨骅	化学研究员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个人原因	原持有上海益穆0.5万元出资额，现该等份额已转让给员工史陆伟
3	王呈林	临床监查员	2018年10月	2021年5月	个人原因	原持有上海益穆0.75万元出资额，现该等份额已转让给员工徐玲
4	韩自省	化学研究员	2017年7月	2021年5月	个人原因	原持有上海益喜7万元出资额，现该等份额已转让给员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工史陆伟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公司设立协议对于员工离职的主要约定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协议内容
上海益穆	合伙人自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离职的，合伙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出资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该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如果该合伙人未能配合办理转让手续，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不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如下方式确定： （1）在公司完成上市前或在公司完成上市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前，转让价格为转让方对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 （2）在公司完成上市且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本协议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可以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前述转让价格的确认和调整享有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
上海益喜	
YAOLIN WANG LLC	如员工离职，则公司对其离职之日起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份额具有转让选择权，除公司以书面形式拒绝行使其转让选择权，否则该等转让自员工离职之日起九十（90）日内自动行使。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因本公司资产不足以履行其义务或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则转让选择权不应被视为已自动行使，而应被视为截至该时间暂时不可行使。一旦转让权的行使不会导致违反适用法律，则转让选择权应再次被视为可行使（或如上文视为已行使）。转让价格以其原始出资价格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指定对象受让前述离职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离职人员继续持股的情况。此外，前述离职员工数量较少，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造成发行人人员的集中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进一步说明在持股平台设立时相关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益穆、上海益喜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史陆伟、王飞，YAOLIN WANG LLC 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王耀林（Yaolin Wang）。其中，史陆

伟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王飞为发行人商务拓展总监，王耀林（Yaolin Wang）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

经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授予股权激励相关的合伙协议、授予协议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资料，并比对发行人的花名册及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受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及目前的合伙人在授予激励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或信托持有等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注册证书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比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劳动合同；
- 5、查阅上海益喜、上海益穆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 YAOLIN WANG LLC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设立协议》；
- 6、查阅韩自省等员工的离职申请单并访谈发行人人事经理，对已离职员工的离职原因进行核实；
- 7、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截至前次报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涉及持股平台人员数量差异主要系不同时间截止节点且不同口径的统计数据导致；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的，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不存在离职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况；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或信托持有等特殊权益安排，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 6：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曾在开曼益方层面向员工发放了股票期权；2) 2020 年 7 月，王耀林 (Yaolin Wang)、江岳恒 (Yueheng Jiang)、代星 (Xing Dai) 和张灵 (Ling Zhang) 将其被授予的 26,668,065 份股票期权全部加速行权，开曼益方其余 827,491 份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被全部取消；3) 上海益喜、上海益穆及 YAOLIN WANG LLC 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成立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期权激励对象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2）结合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行权条件、服务期、等待期等，说明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列表说明各批次股票期权每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和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的匹配性；（3）上述相关股票期权加速行权以及取消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已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5）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6）报告期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未来各年对此项股权激励计划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7）请提交股权激励协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12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置、信息披露、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期权激励对象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在开曼层面的期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期权总量（股）	授予时间	授予期权数量（股）
王耀林 (Yaolin Wang)	17,568,901	2017年11月	2,050,921
		2018年9月	397,715
		2019年6月	1,631,640
		2020年6月	11,801,920
		2020年7月	1,686,705
代星 (Xing Dai)	3,668,410	2017年11月	631,638
		2018年9月	72,367
		2019年6月	469,112
		2020年6月	2,149,188
		2020年7月	346,105
江岳恒 (Yueheng Jiang)	4,522,027	2017年11月	258,286
		2018年9月	100,126
		2018年6月	87,728
		2019年6月	297,284
		2020年6月	3,338,050
		2020年7月	440,553
张灵 (Ling Zhang)	908,727	2018年4月	584,858
		2019年6月	233,944
		2020年7月	89,925
史喆	334,991	2017年11月	214,474
		2018年9月	20,000
		2019年6月	100,517
翁吉芳	20,000	2019年6月	20,000
史陆伟	76,500	2017年11月	50,000
		2018年9月	5,000
		2019年6月	21,500
王晓梅	70,000	2018年4月	10,000
		2018年9月	10,000
		2019年6月	20,000
		2020年3月	30,000
吴园园	65,000	2017年11月	40,000
		2018年9月	5,000

姓名	授予期权总量（股）	授予时间	授予期权数量（股）
		2019年6月	20,000
刘艳琴	40,000	2018年4月	10,000
		2018年9月	10,000
		2019年6月	20,000
王飞	40,000	2018年9月	20,000
		2019年6月	20,000
牛浩涛	20,000	2019年6月	20,000
杨红	20,000	2020年3月	20,000
韩自省 <sup>注</sup>	16,000	2018年6月	3,000
		2018年9月	3,000
		2019年6月	10,000
陶良山	16,000	2018年6月	3,000
		2018年9月	3,000
		2019年6月	10,000
王振武	16,000	2018年6月	3,000
		2018年9月	3,000
		2019年6月	10,000
荣肖达	10,000	2020年3月	10,000
张强	10,000	2020年3月	10,000
王晓凤	8,000	2018年9月	3,000
		2019年6月	5,000
曹飞 <sup>注</sup>	5,000	2019年6月	5,000
陈霄霄	5,000	2019年6月	5,000
程阳	5,000	2019年6月	5,000
段加龙	5,000	2019年6月	5,000
樊琥肿	5,000	2019年6月	5,000
李玉婷	5,000	2019年6月	5,000
梁越	5,000	2019年6月	5,000
马崇聪 <sup>注</sup>	5,000	2019年6月	5,000
裘安琪	5,000	2019年6月	5,000
时鹏	5,000	2019年6月	5,000
王呈林 <sup>注</sup>	5,000	2019年6月	5,000
张元元	5,000	2019年6月	5,000

姓名	授予期权总量（股）	授予时间	授予期权数量（股）
朱清清	5,000	2019年6月	5,000
沈瞳 <sup>注</sup>	10,000	2019年6月	10,000
刘飞艳 <sup>注</sup>	13,000	2018年6月	5,000
		2018年9月	3,000
		2019年6月	5,000

注：韩自省于2021年5月离职；曹飞于2020年9月离职；马崇聪于2020年8月离职；王呈林于2021年5月离职；张元元于2020年11月离职；沈瞳于2020年1月离职；刘飞艳于2019年12月离职。

##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已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均已实缴出资，除史陆伟、王飞、裘安琪的部分出资来源来自向江岳恒（Yueheng Jiang）的借款以外，其余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函及查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公司设立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内部决策机制	
上海益喜、上海益穆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事项	1、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事务和手续，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 2、召集合伙人大会并执行合伙人大会决议； 3、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总额； 4、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公司股东的权利；就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签订与该等购买、持有、转让或

员工持股平台	内部决策机制	
		处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5、代表合伙企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6、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7、根据合伙协议等的约定，批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或减少； 8、根据合伙协议等的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的入伙及退伙），并签署相应的文件； 9、除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大会批准修改的合伙协议条款外，修改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并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 10、在合伙协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代表全体或任一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签署合伙人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或修订后的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 11、合伙人大会或合伙协议授权的其它事项； 12、其他合伙协议中未明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	1、合伙企业清算及解散方案； 2、变更合伙协议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4、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5、合伙企业对外举债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批准合伙人和合伙企业的交易； 7、《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YAOLIN WANG LLC	王耀林（Yaolin Wang）系 YAOLIN WANG LLC 唯一的管理份额（Managing Unit）持有人和唯一的管理股股东（Managing Member），拥有 YAOLIN WANG LLC 全部的投票权，YAOLIN WANG LLC 全部管理事务由王耀林（Yaolin Wang）决定、管理和执行。	

## （二）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益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益方有限注册资本由 19,277.8761 万元变更为 19,986.7399 万元，其中上海益喜以 329.306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9.3068 万元，上海益穆以 225.35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3570 万元，YAOLIN WANG LLC 以等值于人民币 154.2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20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 2、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程序

### (1) 上海益喜

2020 年 7 月，上海益喜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史陆伟、王飞，其中史陆伟为普通合伙人，财产总额为 10 万元。

2020 年 11 月，上海益喜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益喜财产总额由 10 万元增至 329.3068 万元，并新增牛浩涛、王振武等 36 名新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2020 年 12 月，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21 年 5 月，上海益喜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原合伙人韩自省将其持有的上海益喜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陆伟，并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1 年 5 月，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 (2) 上海益穆

2020 年 7 月，上海益穆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王飞、史陆伟，其中王飞为普通合伙人，财产总额为 10 万元。

2020 年 11 月，上海益穆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益穆财产总额由 10 万元增至 225.357000 万元，并新增史喆、裘安琪等 13 名新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2020 年 12 月，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21 年 2 月，上海益穆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史陆伟将其持有的上海益穆 1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琳、谢秀军等 22 位新合伙人，合伙人王

呈林将其持有上海益穆 0.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玲；所有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2021 年 2 月，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21 年 5 月，上海益穆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童晨骅、彭栢焱合计将其持有的上海益穆合计 0.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史陆伟，并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所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1 年 5 月，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 (3) YAOLIN WANG LLC

2020 年 5 月，YAOLIN WANG LLC 由王耀林（Yaolin Wang）出资设立。

2021 年 2 月，YAOLIN WANG LLC 签署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同意由王耀林（Yaolin Wang）持有 1 股管理层份额，授予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等 9 位员工激励份额。

### (三)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上海益喜、上海益穆、YAOLIN WANG LLC 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一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股权激励需要按照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完成合伙人增资、入伙、退伙及相应修改合伙协议等事宜。

上海益喜、上海益穆、YAOLIN WANG LLC 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上海益穆	2020 年 7 月	员工史陆伟、王飞出资设立上海益穆
	2020 年 11 月	史陆伟等 15 名员工认缴上海益穆新增出资额 215.3570 万元
	2021 年 2 月	员工史陆伟将其持有的 10.2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李琳等 22 名员工； 员工王呈林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 0.75 万元全部转让给员工徐玲
	2021 年 5 月	员工彭栢焱、童晨骅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 0.10 万元、0.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员工史陆伟
上海益喜	2020 年 7 月	员工史陆伟、王飞出资设立上海益喜
	2020 年 11 月	史陆伟等 38 名员工认缴上海益喜新增出资额 319.3068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2021年5月	员工韩自省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7.00万元全部转让给员工史陆伟
YAOLIN WANG LLC	2020年5月	王耀林（Yaolin Wang）出资设立 YAOLIN WANG LLC
	2021年2月	江岳恒（Yueheng Jiang）等9名员工被授予 YAOLIN WANG LLC 100%权益份额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或信托持有等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检查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款和行权条件；

2、查阅上海益喜、上海益穆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 YAOLIN WANG LLC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设立协议》《授予份额协议》等文件；

3、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的价款出资凭证及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开曼益方层面曾授予期权激励的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 2、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均已实缴出资，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 3、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有效运行，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人员持股平台的设置、信息披露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曾在海外红筹架构的控股主体开曼益方实施期权激励计划，该期权激励计划在申报前已终止，不属于《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问中“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 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曾进行数轮融资，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约定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签订过程、责任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2）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签发的认股权证是否均已行权或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将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文件提交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签订过程、责任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一）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签订过程、责任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时曾在股东协议中设置了特殊条款，根据各轮次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轮次新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取代前轮次股东协议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融资股东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A 轮融资的特殊协议

2016 年 7 月，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汪新芽、蔡彤、刘伟、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李航、韩雪、朱佩芳、LAV Bio、Lilly Asia、苏州礼泰、国药创新、圣众投资签署了《关于上海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合

同》(以下简称“《A 轮融资合同》”)。为《A 轮融资合同》之目的,王耀林(Yaolin Wang)和代星(Xing Dai)合称为“创始人”,LAV Bio、Lilly Asia、苏州礼泰、国药创新、圣众投资合称为“增资人”或“A 轮投资人”,其他签署方为“原始投资股东”。

《A 轮融资合同》中包含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与当时公司的其他股东约定的部分特殊条款,主要包括: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1	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受让权	<p>(1) 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增资人、原始投资股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注册资本权益(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之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包括增资人委派的董事和原始投资股东委派的董事)同意,创始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设定质权、担保、选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任何违反前述规定处置股权的行为均属自始无效,对该等处置,公司不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优先受让权 投资完成后,创始人拟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p>
2	共同出售权	在满足股权转让限制的情况下,如果任何公司股东获得来自公司股东以外的受让人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在增资人和/或原始投资股东(此时合称为“共售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共售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转让人或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共售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
3	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增资或新增股份及任何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权等),在同等条件下,增资人、原始投资股东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外部投资者按照下文规定的程序以及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享有优先认购权。
4	拖带出售权	如果有购买方(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愿意对公司进行整体并购,同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不低于某特定数值之时,并且如果增资人和原始投资股东均决定接受该等收购要约,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公司有权要求各股东将其股权出售给任何董事会确认的受让方(“收购”);则其他股东均应同意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使得收购交易得以实现。尽管有前述规定,在相同估值条件下,增资人与原股东有权优于第三方购买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5	清算优先权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在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在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仍有可分配财产,届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则增资人、原始投资股东可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增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原始投资股东实际支付的全部投资款的资产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优先清算额”）；在增资人、原始投资股东获得优先清算额后，所有公司股东（包括增资人、原始投资股东）同时按照股权比例对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为避免疑义，如果可分配财产无法全额支付增资人和原始投资股东的优先清算额，则增资人、原始投资股东应按其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相对比例对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
6	赎回权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法或对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则增资人、原始投资股东有权要求创始人和公司（以下合称“赎回方”）按本条约定的赎回方式和程序购买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权”）。 增资人赎回价格=增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10%）N-增资人已获得的分红金额（注：N=自增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付款日的天数/365）； 原始投资股东赎回价格=原始投资股东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10%）N-原始投资股东已获得的分红金额（注：N=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付款日的天数/365）； 公司和创始人之间就本条回购义务向增资人和原始投资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7	反稀释和最惠待遇	如公司在未来以低于增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新融资价格”）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增资人有权要求根据该新发行价格所确定的公司估值调整其在公司中所占的股权比例。但为（i）符合增资协议和合资合同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以及（ii）经增资人批准的、各方之外的第三方以股份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以外。 创始人和公司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合格上市前，任何投资者（但不包括增资人和原始投资股东）之投资权利不得优于本次增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的约定，如果该等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增资人和/或原始投资股东的权利，则增资人和原始投资股东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章程等相关文件中。
8	优先分红权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股息红利的分配，则增资人和原始投资股东有权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获得股息红利的分配。

## 2、B轮融资的特殊协议

B轮融资之前，发行人搭建海外红筹架构。2017年5月，开曼益方、香港益方、益方有限、实际控制人、Inno-Bio（以下简称“原始投资人”）、A轮投资人和LAV Apex、LAV Alpha、OrbiMed（以下合称“B轮投资人”）签署了《合资企业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合资合同》”）和开曼益方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境外股东协议》”，与《B轮合资合同》合称“《B轮股东协议》”）。B轮投资人分别于开曼益方及益方有限投资。

《B 轮股东协议》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与当时公司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约定的部分特殊条款，主要包括：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3</sup>
1	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受让权	<p>(1) 股权转让限制</p> <p>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投资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注册资本权益(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之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必须包括 B 轮董事同意),创始人(为免疑义,《B 轮股东合同》所称“创始人”指王耀林、江岳恒和代星)不得转让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创始人股权”),或对创始人股权设定质权、担保、选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任何违反前述规定处置股权的行为均属自始无效,对该等处置,公司不予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优先受让权</p> <p>投资完成后,创始人拟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p>
2	共同出售权	<p>在满足股权转让限制的情况下,如果转让人转让或通过香港公司出售、转让任何创始人股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共售人”)在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该共售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p>
3	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p>公司若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增资或新增股份及任何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权等),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创始人及外部投资者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在以下情况下不得行使:</p> <p>(1) 合格上市;</p> <p>(2) 作为公司整体购买或吸收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的证券,且已经董事会批准(含投资人董事批准);</p> <p>(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且已经董事会批准(含投资人董事批准)。</p>
4	拖带出售权	<p>如果有购买方(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愿意对公司进行整体并购,同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不低于某特定数值之时,并且如果持有开曼益方过半数 A 类优先股的投资者、持有开曼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的 B 类优先股的投资者(包括持有 B 类优先股相关权证的投资者)及持有开曼公司过半数普通股的股东(合称“拖售权人”)均接受该等收购要约,公司有权要求各股东将其股权出售给任何董事会确认的受让方(“收购”);则其他股东均应同意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使得收购交易得以实现。</p>
5	清算优先权	<p>若在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在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仍有可分配财产,届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p> <p>(1) B 轮投资人应当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 B 轮</p>

<sup>3</sup> “公司”在《B 轮合资合同》中指益方有限,在《B 轮境外股东协议》中指开曼益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3</sup>
		<p>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资产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B 轮优先清算额”）；</p> <p>（2）在 B 轮投资人获得 B 轮优先清算额后，A 轮投资人及原始投资人应当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 A 轮投资人和原始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资产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天使轮及 A 轮优先清算额”）；</p> <p>（3）在 B 轮投资人获得 B 轮优先清算额、A 轮投资人及原始投资人获得天使轮及 A 轮优先清算额后，所有公司股东同时按照股权比例对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但前提是各 B 轮投资人最终直接和间接获得的累积分配财产不得超过其各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总投资额的四（4）倍。</p>
6	赎回权	<p>如（1）公司及/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法或对 B 轮交易合同的重大违约，或（2）公司及/或创始人违反适用法律致使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下称“赎回方”）购买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投资人赎回价格 = 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给公司或开曼公司的投资款 * (1+10%)<sup>N</sup> + 已宣布但未向该投资人分配的分红金额（注：N=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付款日的天数/365）</p>
7	反稀释	<p>如公司在未来以低于任何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价格（“新融资价格”）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该投资人有权要求根据该新发行价格所确定的公司估值调整其在公司中所占的股权比例。但为（i）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含投资人董事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以及（ii）经董事会批准（含投资人董事批准）、各方之外的第三方以股份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以外。</p>
8	优先分红权	<p>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股息红利的分配（含投资人董事批准），则 B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获得每年某一比例的单利计算的非累积优先股息红利；在 B 轮投资人收到该等优先股息红利款项后，公司全部直接和间接股东（含 B 轮投资人在内）有权按照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获得股息红利的分配。就境外 B 轮投资人按照上述规则应当获得的红利分配，香港公司获得的公司分红应支付给开曼公司，由开曼公司按上述规则计算得出的境外 B 轮投资人应获分红金额向境外 B 轮投资人支付分红。</p>

### 3、C 轮融资的特殊协议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发行人进一步完成境内外重组，部分 A 轮投资人退出，部分 A 轮投资人完成股权外翻，益方有限变更为一家由香港益方 100% 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通过持有开曼益方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9 年 1 月，开曼益方、香港益方、益方有限、实际控制人、原始投资人、LAV Apex、LAV Alpha、LAV Brassicanapus、Advantech、CMBI、

OrbiMed(前述六个主体以下合称“**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Advantech、CMBI、OrbiMed、SPIC、LAV Apex、LAV Alpha(前述六个主体以下合称“**C 轮原投资人**”)签署了一份《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境外股东协议》**”), 2019 年 3 月, FC Inbio(和 C 轮原投资人合称“**C 轮投资人**”)与开曼益方签署了一份《加入协议》。根据《加入协议》, FC Inbio 同意加入《C 轮境外股东协议》; 同日开曼益方通过了一份更新的公司章程(与《C 轮境外股东协议》、《加入协议》合称“**《C 轮股东协议》**”)。

《C 轮股东协议》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当时公司其他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约定的部分特殊条款, 主要包括: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4</sup>
1	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受让权	<p>(1) 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 或投资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注册资本权益(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之前, 未经多开曼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的 B 类优先股的投资人和开曼公司 50%以上的 C 类优先股的投资人的事先同意, 创始人(为免疑义, 《C 轮股东协议》所称“创始人”指王耀林、江岳恒和代星)不得转让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创始人股权”), 或对创始人股权设定质权、担保、选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任何违反前述规定处置股权的行为均属自始无效。</p> <p>(2) 优先受让权 投资完成后, 创始人拟进行股权转让的, 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 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p>
2	共同出售权	在满足股权转让限制的情况下, 如果转让人出售、转让任何创始人股权,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共售人”)在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 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该共售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
3	优先认购权	<p>公司若进行后续股权融资, 在同等条件下,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创始人及外部投资者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在以下情况下不得行使:</p> <p>(1) 截至协议签署日为优先股转换而新发股份;</p> <p>(2) 为 C 轮融资新发的股份;</p> <p>(3) 因拆股、发股息或类似事件(优先股持有人应有权作为参与方等比例享有相应权利)而发出的股份;</p> <p>(4) 公司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p> <p>(5) 作为公司整体购买或吸收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的证券, 且已经董事会批准(含投资人董事批准)。</p>
4	拖带出售权	<p>如果以下任一事件发生:</p> <p>(1) 首次交割后 3 年内公司后没有合格上市;</p> <p>(2) 在合格上市前公司有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p>

<sup>4</sup> “公司”指开曼益方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4</sup>
		<p>(3) 公司上市存在重大技术障碍；</p> <p>(4) 基于公司章程 的投资者赎回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则，如果公司在此拖带出售下的估值不少于某特定数值之时，大部分 C 轮优先股持有者可以以交易价格转让其公司股份给任何第三方。</p>
5	清算优先权	<p>若在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及视为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在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仍有可分配财产，届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p> <p>(1) C 轮投资人应当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 C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资产加上一定数值的比例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C 轮优先清算额”）；</p> <p>(2) 在 C 轮投资人获得 C 轮优先清算额后，B 轮投资人应当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 B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资产加上一定数值的比例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B 轮优先清算额”）；</p> <p>(3) 在 B 轮投资人获得 B 轮优先清算额后，A 轮投资人及原始投资人应当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 A 轮投资人和原始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资产以及公司应当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下称“天使轮及 A 轮优先清算额”）；</p> <p>(4) 在 B 轮投资人获得 B 轮优先清算额、A 轮投资人及原始投资人获得天使轮及 A 轮优先清算额后，所有公司股东同时按照股权比例对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但前提是各 B 轮投资人最终直接和间接获得的累积分配财产不得超过其各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总投资额的四（4）倍。</p>
6	赎回权	<p>(1) A+B 轮赎回</p> <p>在不损害 C 轮赎回权的前提下：</p> <p>1) 任何集团公司和创始方对交易文件的任何重大违反；</p> <p>2) 任何集团公司和创始方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导致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无法运营的；</p> <p>3) 公司收到任何 C 轮赎回通知，但须遵守本 8.4 条的规定，A 轮优先股和 B 轮优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其全部或任何较小部分的优先股 (A+B 轮赎回)，方法是向公司提供书面通知，指明要赎回的 A 轮优先股和 B 轮优先股(A + B 轮赎回通知)。在收到该等持有人的赎回通知后，公司应立即就每位要赎回的优先股向每位赎回成员支付适用赎回价格的金额。公司应在赎回通知之日(A+B 轮赎回价格支付日起)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适用的赎回价格。</p> <p>(2) C 轮赎回</p> <p>1)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完成合格的 IPO；</p> <p>2) 任何集团公司或创始方均严重违反任何交易文件；</p> <p>3) 任何集团公司及创始方违反适用法律，导致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无法运营；</p> <p>4) 任何集团公司的控制权发生改变；</p> <p>5) 公司收到任何 A + B 轮赎回通知。</p> <p>然后，在获得 Advantech 或 CMBI 的事先书面同意后，C 轮优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权要求本公司通过 C 轮赎回通知</p>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4</sup>
		<p>赎回其 C 轮优先股的全部或任何较小部分，如果发生任何 A+B 轮赎回，A+B 赎回通知或 A + B 赎回的开始将自动触发 C 轮赎回，并且本公司应被视为已在收到 A + B 轮赎回通知的同一天收到所有 C 轮优先股持有人的 C 轮赎回通知。在收到此类持有人的轮赎回通知后，公司应立即向要赎回的每个 C 轮优先股的赎回持有人支付相当于要赎回的每个 C 轮优先股的金额。公司应在 C 轮赎回通知之日(“C 轮赎回价格支付日”)起三个月内支付适用的赎回价格。</p> <p>(3) 赎回价格</p> <p>1) A 轮优先股和 B 轮优先股的赎回价格(A+B 轮赎回价格)应为适用发行价的百分之一百再加上自适用发行日期起按 10%的复合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再加上直至赎回之日为止的所有已宣告或应计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在任何部分年度的比例份额)，按比例进行调整，以适应任何股份拆分，股利分配，合并，资产重组或类似交易。</p> <p>2)每股 C 轮优先股的赎回价格(C 轮赎回价格)应为适用的 C 轮发行价的百分之一百加上自适用发行日期起的利息 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加上截至赎回之日的的所有已宣告或应计但未支付的股息(包括在任何部分年度中的比例股份)，并按比例对任何股份分割，股息，合并，注资或类似交易进行调整。</p>
7	反稀释	<p>如公司在未来以低于任何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价格(“新融资价格”)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该投资人有权要求根据该新发行价格所确定的公司估值调整其在公司中所占的股权比例。但为 (i) 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含投资人董事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以及 (ii) 经董事会批准(含投资人董事批准)、各方之外的第三方以股份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以外。</p>
8	优先分红权	<p>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股息红利的分配(含投资人董事批准)，则各优先股持有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获得每年某一比例的单利计算的累积优先股息红利；在优先股持有人收到该等优先股息红利款项后，公司全部股东有权按照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获得股息红利的分配。</p>

#### 4、D 轮融资的特殊协议

2020 年 9 月，各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了《D 轮股东协议》等文件。

《D 轮股东协议》中存在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代星(Xing Dai)、江岳恒(Yueheng Jiang)和公司其他股东约定的部分特殊条款，主要包括：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5</sup>
1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拟

<sup>5</sup> “公司”指益方有限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5</sup>
		议发行”），各股东（“优先认购权人”）有权根据其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与拟议发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照本条的规定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	优先购买权	<p>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事件前，若任何限制转让人（“转让方”）拟向任何非转让方之关联方的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拟售股权”），且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人（“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其他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p> <p>优先购买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购买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权数量。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该等购买期限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p>
3	共同出售权	<p>如果任何投资人未就转让方拟售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共同出售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视为共同出售权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p> <p>尽管有前述规定，限制转股股东的以下转让不受限制：</p> <p>（1）为集团公司重组、税务筹划或财产规划之目的转让给限制转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或受托人，但是该等转让不得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p> <p>（2）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p>
4	领售权	<p>若(i)公司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ii)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对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或(iii)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且(iv)在前述(i)、(ii)和(iii)的情况下，投资人未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出回购要求但是公司或创始股东无法满足回购要求的，在D轮领售权人及多数创始股东（多数创始股东与D轮领售权人合称“领售权人”）均同意向第三方整体出售且根据该整体出售价格所计算的届时公司价值不低某一数值的前提下（“合格出售”），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届时应该同意并参与合格出售并对该合格出售予以配合。如任何公司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不同意该合格出售，则其应按照第三方提出的价格等其他条件收购批准合格出售的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不收购的视为同意。</p>
5	反稀释权	<p>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多数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任何投资人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但基于已实施的现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其他</p>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5</sup>
		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发行除外)
6	赎回权	<p>发生以下任一触发事件（“D 轮回购情形”）的，D 轮投资人（“D 轮回购权利人”）有权书面通知公司，要求公司按照本条的规定回购该 D 轮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D 轮投资人回购权”）：</p> <p>（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p> <p>（2）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p> <p>（3）公司和/或创始人违反适用法律致使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p> <p>（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就任何 D 轮投资人而言，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回购价款（“D 轮回购价款”）=该 D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的 D 轮投资款*（1+8%）<sup>N</sup>+已宣布分配但未向该投资人支付分红金额（注：N=自 D 轮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 D 轮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为免疑义，如在回购之前公司已向该 D 轮投资人支付任何红利或分红，则回购价款应相应扣除前述红利或分红。</p> <p>如果 D 轮投资人仅要求回购就其实际支付的 D 轮投资款对应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则其 D 轮回购价款应按照其要求回购的该等部分股权占其持有的就其实际支付的全部 D 轮投资款对应的全部公司股权的比例折算。</p> <p>发生以下任一触发事件（“C 轮回购情形”）的，C 轮投资人（“C 轮回购权利人”）有权书面通知公司，要求公司按照本条的规定回购该 C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p> <p>（2）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p> <p>（3）公司和/或创始人违反适用法律致使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p> <p>（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5）公司收到 A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发出的回购通知。</p> <p>就任何 C 轮投资人而言，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回购价款（“C 轮回购价款”）=该 C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的 C 轮投资款*（1+8%）<sup>N</sup>+已宣布分配但未向该投资人支付的分红金额（注：N=自 C 轮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 C 轮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为免疑义，如在回购之前公司已向该 C 轮投资人支付任何红利或分红，则 C 轮回购价款应相应扣除前述红利或分红。</p> <p>如果 C 轮投资人仅要求回购就其实际支付的 C 轮投资款对应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则其 C 轮回购价款应按照其要求回购的该等部分股权占其持有的就其实际支付的全部 C 轮投资款对应的全部公司股权的比例折算。</p> <p>发生以下任一触发事件（“A+B 轮回购情形”，与 C 轮回购情形和 D 轮回购情形合称“回购情形”）的，任一 A 轮投资人或 B 轮投资人（“A+B 轮回购权利人”，与 C 轮回购权利</p>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5</sup>
		<p>人和 D 轮回购权利人合称“回购权利人”) 有权 (而非义务) 书面通知公司, 要求公司按照本条的规定回购该 A 轮投资人或 B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p> <p>(2) 公司和/或创始人违反适用法律致使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p> <p>(3) 公司收到 C 轮投资人发出的回购通知。</p> <p>就任何 B 轮投资人而言, 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回购价款 (“B 轮回购价款”) = 该 B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的 B 轮投资款 * (1+10%) ^N + 已宣布分配但未向该投资人支付的分红金额 (注: N=自 B 轮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 B 轮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为免疑义, 如在回购之前公司已向该 B 轮投资人支付任何红利或分红, 则回购价款应相应扣除前述红利或分红。</p> <p>如果 B 轮投资人仅要求回购就其实际支付的 B 轮投资款对应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 (而非全部), 则其 B 轮回购价款应按照其要求回购的该等部分股权占其持有的就其实际支付的全部 B 轮投资款对应的全部公司股权的比例折算。</p> <p>就任何 A 轮投资人而言, 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回购价款 (“A 轮回购价款”) = 该 A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的 A 轮投资款 * (1+10%) ^N + 已宣布但未向该投资人分配的分红金额 (注: N=自 A 轮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 A 轮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为免疑义, 如在回购之前公司已向该 A 轮回购权利人支付任何红利或分红, 则 A 轮回购价款应相应扣除前述红利或分红。</p> <p>如果 A 轮投资人仅要求回购就其实际支付的 A 轮投资款对应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 (而非全部), 则其 A 轮回购价款应按照其要求回购的该等部分股权占其持有的就其实际支付的全部 A 轮投资款对应的全部公司股权的比例折算。</p>
7	优先清算权	<p>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协议各方同意, 清算事件所产生的剩余财产 (“公司可分配财产”) 应在完全摊薄的基础上按照如下原则和顺位进行分配:</p> <p>D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i)其向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 D 轮投资款金额的 100%加每年的利息; 及(ii)公司应向 D 轮投资人支付的、已经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分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红利 (“D 轮优先清算额”)。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按本条进行分配的, 则 D 轮投资人应按其各自应获得的 D 轮优先清算额的相对比例对公司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p> <p>按照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 C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i)相当于其向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 C 轮投资款金额的 100%加每年的利息; 及(ii)公司应向 C 轮投资人支付的、已经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分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红利 (“C 轮优先清算额”)。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按本条进行分配的,</p>

序号	特殊条款	基本内容 <sup>5</sup>
		<p>则 C 轮投资人应按其各自应获得的 C 轮优先清算额的相对比例对公司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p> <p>按照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B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 (i)相当于其向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 B 轮投资款金额的 100%；及(ii)公司应向 B 轮投资人支付的、已经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分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红利(“B 轮优先清算额”)。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按本条进行分配的，则 B 轮投资人应按其各自应获得的 B 轮优先清算额的相对比例对公司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p> <p>按照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A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 (i)相当于其向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 A 轮投资款金额的 100%；及(ii)公司应向 A 轮投资人支付的、已经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分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红利(“A 轮优先清算额”)。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按本条进行分配的，则 A 轮投资人应按其各自应获得的 A 轮优先清算额的相对比例对公司可分配财产进行分配；</p> <p>按照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由各股东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 5、违约责任和其他

上述各轮次的协议均规定了惯常的违约责任条款，即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1、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 B 轮和 C 轮融资交易交割时 WALKER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签署上述协议并不违反开曼群岛的法律、公共规则或法规，也并未违反开曼益方的章程。

经核查，相关方就 A 轮和 B 轮、C 轮和 D 轮融资所签署的境内交易文件并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未违反发行人的章程。

#### 2、经内部程序批准签署

上述各文件的签署均经开曼益方、益方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开曼益方、益方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各轮次融资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为同类交易中常见的商业条款，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条

款或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管辖地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根据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并经访谈各方股东确认，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于股改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上市申报日的前一日自始至终，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公司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已对所有特殊条款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1	（1）公司在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权）和第七条（回购权）项下向投资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投资人根据第八条（优先清算权）享受的权利于公司股改基准日自动自始失效；
2	除前述第（1）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任何其他特殊权利、优先权或类似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除公司以外的主体在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权）和第七条（回购权）向投资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申报日前一日自动失效。各方届时应无条件配合公司签署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在相关时点无条件签署终止上述权利的确认文件。各方同意，为配合公司顺利推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提交及审核，各方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相关文件（如有）或提供必要资料；
3	《股东协议》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上述《股东协议》另行约定，该协议各方取代此前关于 D 轮投资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均已包含在该协议中，该协议系包含了各方就该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除该协议列明的由各股东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优先权或类似权利安排外，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作为一方）和任何公司股东（作为另一方）之间无其他关于公司股东享有任何特殊权利、优先权或类似权利安排的其他约定。

在上述《股东协议》签署后，各股东间并未签署其他约束股东间权利义务的协议。有鉴于此，上述《股东协议》为各股东间唯一约定权利义务的文件，各股东根据该《股东协议》执行该《股东协议》项下的各项规定。

因此，截至上市申报日前一日，上述特殊权利均已自动失效，且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完成清理，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 四、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签发的认股权证是否均已行权或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搭建海外红筹架构时，部分股东未将股权上翻至开曼益方层面，为保障该等股东的权益，开曼益方曾签发的认股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持有人	股份类型	行权后可认购开曼益方的股数
1	国药创新	A-2 类优先股	2,284,843
2	圣众投资	A-2 类优先股	22,849
3	LAV Bio	A-2 类优先股	3,643,731
4	Lilly Asia	A-2 类优先股	1,821,854
5	苏州礼泰	A-2 类优先股	1,457,492
6	苏州礼泰	B 类优先股	898,498
7	苏州礼泰	B 类优先股	524,124
合计			<b>10,653,391</b>

##### （一）关于 LAV Bio、Lilly Asia 的认股权证

根据开曼益方、香港益方、益方有限与 LAV Apex、LAV Alpha 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LAV 股份认购协议》”），LAV Apex、LAV Alpha 作为 LAV Bio 和 Lilly Asia 的关联方，分别认购开曼益方 3,643,731 股和 1,821,854 股 A-2 类优先股，对价为 2,330,177.24 美元和 1,165,842.41 美元。

2018 年 11 月，LAV Bio、Lilly Asia、香港益方、益方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LAV 股权转让协议》”）；根据《LAV 股权转让协议》，LAV Bio 向香港益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益方有限 6.23% 的股权（对

应出资额人民币 364.3731 万元)；就该项股权转让，香港益方应向 LAV Bio 支付 2,330,177.24 美元的股权转让对价；Lilly Asia 向香港益方转让其持有的益方有限 3.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82.1854 万元）；就该项股权转让，香港益方应向 Lilly Asia 支付 1,165,842.41 美元的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LAV 股份认购协议》及《LAV 股权转让协议》，LAV Bio 及 Lilly Asia 的认股权证已行权完毕。

## **(二) 关于国药创新、圣众投资和苏州礼泰的认股权证**

根据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开曼益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国药创新认股权证终止协议》、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开曼益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圣众投资认股权证终止协议》及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开曼益方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苏州礼泰认股权证终止协议》，签发给国药创新、圣众投资和苏州礼泰的认股权证均已终止。

根据对 LAV Bio、Lilly Asia、苏州礼泰、国药创新及圣众投资的访谈或确认，前述认股权证的持有人均确认上述认股权证已行权完毕或已终止，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请发行人将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文件提交备查。**

发行人已将将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文件提交备查。

## **六、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所有轮次融资的交易文件、认股权证的签发、行权及终止的相关文件；
-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的重组备忘录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访谈国药创新、圣众投资、LAV Bio、Lilly Asia 和苏州礼泰，对认股权证的签发、行权及终止的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7、取得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上市申报日前一日，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动失效，且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签发的认股权证均已行权或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8.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先灵葆雅公司、默沙东公司、新基医药公司等同行业公司。此外，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在以前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及有关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独立取得、合作取得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形成或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是否相关，是否涉及职务发明；（2）发行人技术人员竞业禁止、保密条款的签署情况，发行人及其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条款、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存在第三方专利期内的产品，发行人研发、制造相关产品是否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及有关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独立取得、合作取得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形成或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是否相关，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及有关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独立取得、合作取得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

### 1、专利

#### （1）境内专利整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9 项境内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下述序号第 2、3、4、5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针对 CDK4/6、COPD

靶点进行探索性研究形成的专利,目前暂未对相关靶点药物开展进一步研发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1	发行人	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10398333.4	江岳恒	独立取得	此专利为 D-0120 及其衍生物相关专利。利用药物分子设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利用已建立起的药代动力学和早期毒理学评估平台,通过综合分析已上市及在研 URAT1 抑制剂的构效关系、ADME 等,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一系列分子,最终设计出目标化合物 D-0120,其细胞内活性是雷西纳德的 50~100 倍,而且具有更好的选择性
2	发行人	5-甲基-2-(吡啶-2-基氨基)-8H-吡啶并[2,3-d]嘧啶-7-酮化合物	201410548970.5	江岳恒	独立取得	本专利系针对 CDK4/6 靶点的一系列小分子抑制剂相关专利,利用药物分子设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以哌柏西利 (Palcociclib) 为先导化合物进行设计,最终自主研发设计了一系列分子,获得了优异的动物体内与体外有效性数据
3	发行人	苯并噁嗪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143504.8	代星、江岳恒、王耀林	独立取得	发行人针对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开发的选择性速效、长效 $\beta_2$ -肾上腺能受体激动剂 (LABA) 苯并噁嗪化合物系列,相对于药物 Vilanterol 和 Olodaterol 具有更佳或相似的 EC50 值,并具有更高的人类肝脏微粒体内代谢速率
4	发行人	苯乙醇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143552.7	代星、江岳恒、王耀林	独立取得	发行人针对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开发的选择性速效、长效 $\beta_2$ -肾上腺能受体激动剂 (LABA) 苯乙醇胺衍生物系列,并具有更高的人类肝脏微粒体内代谢速率
5	发行人	奎宁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158082.1	代星、江岳恒、王耀林	独立取得	发行人针对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开发的长效毒蕈碱拮抗剂 (LAMA) 奎宁环衍生物,具有相对于现有药物 Umeclidinium 具有更佳或相似的 IC50 值,并具有更高的人类肝脏微粒体内代谢速率
6	发行人、贝达药业	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sup>注</sup>	201510152615.0	江岳恒	独立取得,后为双方共有	本专利系 BPI-D0316 相关专利。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基于发行人自身核心研发团队的丰富经验和敏锐眼光,针对性分析 EGFR 靶点的难点,制定相应的研发战略和突破方案,以减少或杜绝毒性代谢物的产生,并保持较好的临床效果,最终优化出目标化合物 BPI-D0316
7	发行人、贝达药	氘代嘧啶类化合物、其制备	201510654436.7	江岳恒	独立取得,后为双方	本专利系 BPI-D0316 相关专利,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同序号 6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业	方法、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sup>注</sup>			共有	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8	发行人	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物及其用途	201780008535.5	代星、王耀林	独立取得	本专利系 D-0502 相关技术。由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依托自主核心研发平台自主设计研发得到,包括通过对蛋白与小分子共晶结构的充分论证找到有效增加活性的研发方向、借助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的平台和药代动力学模型、通过量子力学和分子动力学的计算、推算出导致 SERD 小分子在人体内代谢较快的可能位点等方式优化出目标化合物 D-0502
9	发行人	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80043042.6	江岳恒	独立取得	保护 D-0120 类似化合物的专利申请

注：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贝达药业就 BPI-D0316 产品在合作区域内（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台湾地区）的商业化达成合作，专利“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氘代嘧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和用途”与发行人第三代 EGFR 抑制剂 BPI-D0316 相关，由双方共同拥有。

(2) 部分境内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且发明人为江岳恒 (Yueheng Jiang) 的原因

江岳恒 (Yueheng Jiang) 作为发行人部分专利的发明人，部分专利申请时间早于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系因 2014 年-2016 年江岳恒 (Yueheng Jiang) 作为雅本化学的项目负责人为发行人提供了研发服务。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而江岳恒 (Yueheng Jiang) 作为发明人。在新药研发活动中，出于及时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当针对某靶点筛选出一系列候选化合物后，权利方会立即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候选化合物进行权利保护，该等做法为新药研发行业的惯例。因此，江岳恒 (Yueheng Jiang) 作为发明人的部分专利的申请时间早于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此外，江岳恒在雅本化学工作期间，江岳恒作为发明人且雅本化学及其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已授权专利数量，截至目前约为 52 项。经检索相关专利并经江岳恒 (Yueheng Jiang)、雅本化学确认，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在研产品不存在任何关系。

(3) 境外专利整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16 项境外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下述序号第 16 项专利为发行人针对 IDO 靶点进行探索性研究形成的专利，目前暂未对该靶点药物开展进一步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国家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1	美国益方	SELECTIVE ESTROGEN RECEPTOR DEGRADERS AND USES THEREOF	10,647,724	美国	代星、王耀林	独立取得	本专利 D-0502 相关技术，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同境内序号 8 专利：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物及其用途
2	美国益方	SELECTIVE ESTROGEN RECEPTOR DEGRADERS AND USES THEREOF	3411034	欧盟			
3	美国益方	SELECTIVE ESTROGEN RECEPTOR DEGRADERS AND USES THEREOF	2734501	俄罗斯			
4	美国益方	SELECTIVE ESTROGEN RECEPTOR DEGRADERS AND USES THEREOF	2018/05573	南非			
5	美国益方	SELECTIVE ESTROGEN RECEPTOR DEGRADERS AND USES THEREOF	11,014,936	美国			
6	发行人	PYRIMIDINE OR PYRIDI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10,179,784	美国	江岳恒	独立取得	本专利 BPI-D0316 相关技术，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同境内序号 6 专利：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7	发行人	PYRIMIDINE OR PYRIDI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6637058	日本			
8	发行人	PYRIMIDINE OR PYRIDI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3216786	欧盟			
9	发行人	CARBOXYLIC ACID COMPOU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9,809,580	美国	江岳恒	独立取得	本专利 D-0120 相关技术，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同境内序号 1 专利：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10	发行人	CARBOXYLIC ACID COMPOU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9,856,239	美国			
11	发行人	CARBOXYLIC ACID COMPOU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201530359 7	澳大利亚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国家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12	发行人	CARBOXYLIC ACID COMPOU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250524	以色列			
13	发行人	CARBOXYLIC ACID COMPOU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344182	印度			
14	发行人	CARBOXYLIC ACID COMPOU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6568929	日本			
15	发行人	CARBOXYLIC ACID COMPOU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2017/01388	南非			
16	美国益方	INHIBITOR OF INDOLEAMINE-2,3-DIOXYGENASE (IDO)	10,980,807	美国	代星、王耀林	独立取得	本专利系一种吲哚胺2,3-双加氧酶(IDO)通路的抑制剂相关专利,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设计研发出比当时已进入临床三期产品 INCB024360(Epacadostat)的体外生物活性更高、人类肝脏微粒体内代谢速率更慢以及动物体内药物暴露量更高的一系列小分子化合物,系该专利在其他国家取得授权

## 2、非专利技术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体现为核心技术平台的具体应用,包括靶点精准筛选技术与靶点分析成药技术、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平台及技术等、药理药效评价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盐型和晶型开发技术等以及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及技术。

### (2) 非专利技术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 1) 靶点精准筛选技术与靶点分析成药技术

发行人充分利用了自身核心研发团队的丰富经验, 凭借对疾病作用机理的深入研究和理解, 选择具有潜力的药物靶点, 如药物靶点成熟但开发难度大的项目, 在研发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了靶点精准筛选技术; 同时, 针对性分析每个靶点的难点, 找到切入口, 制定对应的研发战略和突破方案, 在研发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了靶点分析成药技术。

2)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平台及技术、高通量药物设计和筛选平台及技术和药代动力学和早期毒理学评估平台及技术

①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平台及技术: 在理化特性设计方面拥有最新的量子力学、分子动力学和水分子地图等独特技术; 可利用自由能摄动技术精准预测化合物的药效, 从而提高化合物的成药性。

②高通量药物设计和筛选平台及技术: 拥有高通量筛选和虚拟筛选技术, 且能熟练运用 DNA 编码化合物库、高通量定量合成、以及晚期官能团化等最新技术。该平台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的独特和高价值的化合物筛选能力。

③药代动力学和早期毒理学评估平台及技术: 发行人不仅积累了大批化合物的药代动力学数据, 而且利用人工智能平台, 例如分子手印的大数据分析, 对化合物的药代动力学进行预测, 从而协助化合物的筛选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特的人体有效剂量预测和药物毒性评估系统以帮助快速并高效地筛选临床候选化合物。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了上述非专利技术, 为发行人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3) 药理药效评价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

①药理药效评价平台: 通过体内体外模型, 在临床前对药理药效进行评估。

②转化医学技术: 从药理药效及生物标记物的实验到临床的转化, 从临床结果再指导临床前药理药效及生物标记物的研究。

药理药效是评价药物分子活性的金标准, 也是连接临床应用的重要纽带。发行人通过建立自有的药理药效评价平台, 实现了临床前的药理药效评估; 并通过

转化医学技术,实现了从药理药效及生物标记物的实验到临床的转化以及从临床结果再指导临床前药理药效及生物标记物的研究。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了上述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4) 盐型和晶型开发技术、化学合成工艺优化技术和制剂开发技术

①盐型和晶型开发技术:选择生物利用度高的盐型,以及最稳定的晶型,为后期处方开发奠定基础。

②化学合成工艺优化技术:设计出最佳的原料药合成路线,优化合成步骤和反应条件。

③制剂开发技术:采用增容、微粉技术、固体分散体等技术,提升药物的溶解度和溶出速率,开发最优的制剂实现充分的药物暴露量,从而保障优异的药效。

化学合成工艺直接影响候选药物生产成本及产品的质量,制剂开发则会影响药物在人体中的药代、药效和安全性,两者直接影响新药开发的整体进度。发行人的化学合成工艺和制剂开发团队由一批有着多年跨国药企经验的资深科学家组成,凭借对产品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深入理解,力求设计出最佳的合成路线,减少开支和缩短进程,开发出最优的制剂以实现充分的药物暴露量,从而保障优异的药效,发行人由此逐渐形成了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核心技术。

#### 5) 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及技术

发行人的临床团队根据在研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分子特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诊疗情况和患者需求,借鉴同类靶标或同类适应症的临床数据,特异性地针对受试患者制定临床方案,合理地选择入排标准与试验终点,高质量完成患者招募并推进临床试验,实现较高的临床开发效率。基于此,发行人逐渐形成了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核心技术。

**(二) 形成或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是否相关,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 **1、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整个新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包括药物化学、计算机辅助设计、药理药效、药物代谢、CMC、临床研究、注册法规等各个职能，覆盖整个研究开发阶段。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在药物靶点精准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及转化医学、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等方面提升公司在研产品的成功率并且缩短药品研发周期。在研发活动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业性权利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形成或取得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业性权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 2、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1)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业性权利的形成过程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耀林 (Yaolin Wang)、代星 (Xing Dai) 和张灵 (Ling Zhang) 确认，其在发行人专利形成期间与以前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没有相关性，发行人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其以前任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发行人专利的研发过程亦未使用过其以前任职单位的资金、设备、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发行人专利的技术内容与其以前任职单位的任何研发项目在技术内容上不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欧洲专利局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 等公开查询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王耀林 (Yaolin Wang)、代星 (Xing Dai) 和张灵 (Ling Zhang) 于前任雇主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各境内外专利，未检索到其作为发明人且前任雇主作为申请人的专利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专利，也未检索到其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专利。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心技术人员王耀林 (Yaolin Wang)、代星 (Xing Dai) 和张灵 (Ling Zhang) 与前任雇主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的时间较早，均已从前任雇主离职较长时间，前任雇主未曾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其职务发明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亦说

明了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过程中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过程中不存在与前任雇主相关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业性权利的形成过程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2) 发行人曾于 2014-2016 年委托雅本化学提供部分研发服务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曾于 2014-2016 年委托雅本化学提供部分研发服务并签署《委托协议》，江岳恒（Yueheng Jiang）系当时雅本化学负责提供研发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江岳恒（Yueheng Jiang）于雅本化学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根据《委托协议》形成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发行人	江岳恒
2	5-甲基-2-(吡啶-2-基氨基)-8H-吡啶并[2,3-d]嘧啶-7-酮化合物		发行人	
3	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发行人、贝达药业	
4	氘代嘧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发行人、贝达药业	
5	PYRIMIDINE OR PYRIDI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美国、日本、欧盟	发行人	
6	CARBOXYLIC ACID COMPOU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THEREOF, AND USE THEREOF	美国、澳大利亚、以色列、印度、日本、南非	发行人	

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江岳恒（Yueheng Jiang）及其雅本化学确认，并根据《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为江岳恒（Yueheng Jiang），而专利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江岳恒（Yueheng Jiang）与雅本化学就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江岳恒（Yueheng Jiang）与雅本化学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条款、竞业限制协议/条款；江岳恒（Yueheng Jiang）曾作为雅本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专利的发明人，经检索相关专利并经江岳恒（Yueheng Jiang）、雅本化学确认，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在研产品不存在任何关系；江岳恒（Yueheng Jiang）与雅本化学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 3、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权属清晰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明专利证书》相关文件，发行人所持境内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专利系由其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权属清晰。

### 4、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前任职单位存在业务合作

2021年4月，发行人与默沙东公司就D-1553和帕博利珠单抗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达成业务合作。默沙东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默沙东公司作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雇主，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管线及自主知识产权的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业性权利形成或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相关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

二、发行人技术人员竞业禁止、保密条款的签署情况，发行人及其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条款、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王耀林（Yaolin Wang）

王耀林（Yaolin Wang）自1997年至2009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09年至2015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王耀林（Yaolin Wang）签署的《无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其在先灵葆雅及默沙东期间研究的药物靶点与益方生物研究的药物靶点不同。王耀林（Yaolin Wang）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未获得竞业禁止相关的补偿金。王耀林（Yaolin Wang）在先灵葆雅和默沙东工作时期签署过保密条款，未违反相关的保密条款。王耀林（Yaolin Wang）与原任职单位在任何劳动、知识产品、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王耀林（Yaolin Wang）未用到原有单位的保密技术或专利、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

权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王耀林（Yaolin Wang）与前任雇主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王耀林（Yaolin Wang）离职证明相关文件并经王耀林（Yaolin Wang）书面确认，王耀林（Yaolin Wang）于 2015 年 5 月自前任雇主默沙东离职。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欧洲专利局（<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等公开查询平台对王耀林（Yaolin Wang）于前任雇主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各境内外专利，未检索到其作为发明人且前任雇主作为申请人的专利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专利，也未检索到其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专利。

经核查王耀林（Yaolin Wang）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未曾取得前任雇主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王耀林（Yaolin Wang）与前任雇主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王耀林（Yaolin Wang）作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相关专利有效，权属清晰。

## （二）江岳恒（Yueheng Jiang）

江岳恒（Yueheng Jiang）自 1996 年至 2009 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 I 级科学家；2009 年至 2011 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 II 级科学家；2011 年至 2012 年，于雅恒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至 2018 年，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发行人资深副总裁；2020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江岳恒（Yueheng Jiang）签署的《无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其在先灵葆雅及默沙东期间主要负责药物化学部的结构修饰部分的工作。在雅本化学期间，主要负责工艺开发等工作，也为一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FTE 服务。其在先灵葆雅、默沙东及雅本化学期间的研发方向与在益方生物期间不同。江岳恒（Yueheng Jiang）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未获得竞业禁止相关的补偿金。江岳恒（Yueheng Jiang）在先灵葆雅、默沙东及雅本化学签署过保密条款，未违反相关的保密条款。江岳恒（Yueheng Jiang）与原任职单位在任何劳动、知识产品、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在发行人

工作期间，江岳恒（Yueheng Jiang）未用到原有单位的保密技术或专利、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江岳恒（Yueheng Jiang）与前任雇主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雅本化学出具的《确认函》，雅本化学及其子公司上海雅本确认如下：

1) 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就 Yueheng Jiang（江岳恒）于雅本化学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根据《委托协议》形成的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号为 201610143504.8，名称为“苯并噁嗪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专利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并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Yueheng Jiang（江岳恒）和雅本化学就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 Yueheng Jiang（江岳恒）与雅本化学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条款、竞业限制协议/条款；

3) Yueheng Jiang（江岳恒）与雅本化学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江岳恒（Yueheng Jiang）离职证明相关文件并经江岳恒（Yueheng Jiang）书面确认，江岳恒（Yueheng Jiang）于 2011 年 2 月自默沙东离职，于 2018 年 4 月自前任雇主雅本化学离职。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欧洲专利局(<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等公开查询平台对江岳恒（Yueheng Jiang）于前任雇主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各境内外专利，未检索到其作为发明人且前任雇主作为申请人的专利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专利，也未检索到其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专利。

经核查江岳恒（Yueheng Jiang）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未曾取得前任雇主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江岳恒（Yueheng Jiang）与前任雇主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江岳恒（Yueheng Jiang）作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相关专利有效，权属清晰。

此外，江岳恒（Yueheng Jiang）涉及一起商业秘密纠纷案，具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2、美国倍而达商业秘密纠纷”进行了披露。

### （三）代星（Xing Dai）

代星（Xing Dai）自 2008 年至 2009 年，于美国先灵葆雅公司任资深科学家；2009 年至 2015 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副主任科学家、项目主管；2015 年至 2020 年，历任发行人副总裁、资深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代星（Xing Dai）签署的《无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其在先灵葆雅及美国默沙东工作期间，未进行发行人相关药物靶点的化学设计，研发方向与益方生物的产品管线无关。代星（Xing Dai）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未获得竞业禁止相关的补偿金。代星（Xing Dai）在先灵葆雅和默沙东工作期间签署过保密条款，未违反相关的保密条款。代星（Xing Dai）与原任职单位在任何劳动、知识产品、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代星（Xing Dai）未用到原有单位的保密技术或专利、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代星（Xing Dai）与前任雇主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代星（Xing Dai）离职证明相关文件并经代星（Xing Dai）书面确认，代星（Xing Dai）于 2015 年 8 月自前任雇主默沙东离职。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欧洲专利局（<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等公开查询平台对代星（Xing Dai）于前任雇主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各项境内外专利，未检索到其作为发明人且前任雇主作为申请人的专利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专利，也未检索到其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专利。

经核查代星（Xing Dai）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未曾取得前任雇主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代星（Xing Dai）与前任雇主亦不

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代星（Xing Dai）作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相关专利有效，权属清晰。

#### （四）张灵（Ling Zhang）

张灵（Ling Zhang）自 1999 年至 2001 年，于美国葛兰素史克公司任高级科学家；2001 年至 2004 年，于美国强生公司任副总监；2004 年至 2005 年，于美国赛诺菲-安万特公司任总监；2005 年至 2013 年，于美国默沙东公司任总监；2013 年，于美国新基医药公司任高级总监；2014 年至 2018 年，于美国第一三共制药公司任高级总监；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首席医学官；2020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张灵（Ling Zhang）的签署的《无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纠纷承诺》，从产品的药物机制及适应症来说，其在前任职单位处理的临床药物与在益方生物时期不同。张灵（Ling Zhang）从事临床开发，在原任职单位未申报过专利。张灵（Ling Zhang）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未获得竞业禁止相关的补偿金。张灵（Ling Zhang）在前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未违反相关的保密条款。张灵（Ling Zhang）与原任职单位在任何劳动、知识产品、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张灵（Ling Zhang）未用到原有单位的保密技术或专利、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张灵（Ling Zhang）与前任雇主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张灵（Ling Zhang）并未记载为发行人任何专利和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或申请人。

经核查张灵（Ling Zhang）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未曾取得前任雇主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张灵（Ling Zhang）与前任雇主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前任雇主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曾签署保密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的保密条款、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与前任雇主均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存在第三方专利期内的产品，发行人研发、制造相关产品是否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 （一）发行人在研产品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期内的产品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开展创新药物研究及开发活动前，发行人研发等职能部门会通过专利检索、跟踪行业信息动态变化、紧密跟踪研发动态等方式，对候选化合物的结构、功能及在研适应症等信息进行全面检索，避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产品包括 BPI-D0316、D-0502、D-0120 和 D-155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发行人的上述在研产品进行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FTO 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在研产品名称	《FTO 报告》相关结论
BPI-D0316	“基于我们的检索，我们没有发现可以影响化合物 BPI-D0316 在中国的自由实施的第三方的授权中国专利。” <sup>注</sup>
D-0502	“基于我们的检索，我们没有发现可以影响化合物 D-0502 在中国和美国的自由实施的第三方的授权的中国或者美国专利。”
D-0120	“基于我们的检索，我们没有发现可以影响化合物 D-0120 在中国和美国的自由实施的第三方的授权的中国或者美国专利。”
D-1553	“基于我们的检索，我们没有发现可以影响化合物 D-1553 在中国和美国的自由实施的第三方的授权的中国或者美国专利。”

注：发行人目前尚未在美国开展 BPI-D0316 临床试验，因此 FTO 报告中未包含美国。

根据前述《FTO 报告》相关结论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研产品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期内的产品。

#### （二）发行人研发、制造相关产品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包括 BPI-D0316、D-0502、D-0120、D-1553。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FTO 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产品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期内的产品。



发行人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不存在产品制造环节。就发行人合作研发的 BPI-D0316，发行人为相关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FTO 报告》，该等专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D-0502、D-0120、D-1553，公司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FTO 报告》，不存在侵犯或者依赖第三方专利的情况。

此外，根据现行《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权；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 135 条，“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是指专门针对专利技术本身进行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其目的是研究、验证、改进他人专利技术，在已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产生新的技术成果。本条第一款中的使用有关专利的行为，包括该研究实验者自行制造、使用、进口有关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也包括他人为该研究试验者制造、进口有关专利产品的行为”。因此，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产品，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制造相关产品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 **四、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
- 3、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以及调查表，了解其竞业禁止、保密条款的签署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条款、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过程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不存在取得竞业禁止相关的补偿金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雇主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离职证明等文件（如适用），确认其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是否有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的流程，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在研产品及研发活动中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的产品。

9、查阅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仲案件查询回执》，了解发行人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未有在办或已结的涉仲案件；

10、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专利法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9.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D-0316 产品对阿斯利康公司的奥希替尼产品进行了结构改造。**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结构改造的具体情况，结合境内外专利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奥希替尼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如有，请论述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和上市的影响，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结合问题 8 和 9 重新梳理 BPI-D0316 产品研发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并择要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产品对奥希替尼结构改造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侵权及相应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结构改造的具体情况，结合境内外专利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奥希替尼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如有，请论述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和上市的影响，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上述结构改造的具体情况

1、以已上市药物作为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改造是新药研究重要和实用的途径之一

先导化合物是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得到的具有某种生物活性和化学结构的化合物，用于进一步的结构改造和修饰，是现代新药研究的出发点。化学结构改造是指通过先进的有机合成结合计算机辅助设计的方法，优化其靶标特异性、选择性、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等特性，同时保持其有利特征，进而得到具备最好性质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将临床或上市药物分子结构作为先导化合物，对其进行结构改造从而改变药物分子的理化性质，获得活性更强、毒性更低以及更优的药代动力学性质的候选新药物分子，并且突破已有化合物专利保护从而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这种药物化学技术是新药研究重要和实用的途径之一。对于初创时期的新药研发企业而

言，将已经过临床前或临床验证的药物作为先导化合物，可以减少其在新药研发的早期阶段资金和时间的投入，提高研发效率，更可提高候选药物成药的概率。

## 2、已上市的多个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均以 ZD9291 化合物作为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改造后成药

以第三代 EGFR 抑制剂为例，第一个临床化合物奥希替尼（AZD9291）专利的首次公开日为 2013 年 1 月，之后全球多家生物医药研发公司以公开专利中阿斯利康临床化合物 AZD9291 为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改造。已上市的多个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包括已在中国获批上市的阿美替尼、伏美替尼等都是以 AZD9291 化合物作为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改造后成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阿斯利康	江苏豪森	上海艾力斯
化合物代号	AZD9291	HS-10296	AST2818
化合物结构			
产品名称	奥希替尼	阿美替尼	伏美替尼
项目进展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 3、BPI-D0316 的研发过程

BPI-D0316 产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创新药，发行人以公开专利中阿斯利康临床化合物 AZD9291 为先导化合物进行分子设计及结构改造，分子设计在保持对 EGFR T790M 耐药突变的暴露活性和选择性的前提下，与奥希替尼相比减少或杜绝了低选择性代谢物的生成，以提高药物的安全性，同时增强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平台和药代动力学模型的助力下，发行人高效地筛选出了目标化合物 BPI-D0316。

综上所述，BPI-D0316 产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发行人以公开专利中阿斯利康临床化合物 AZD9291 为先导化合物进行分子设计及结构改造，这种药物化学技术是新药研究重要和实用的途径之一。

(二) 结合境内外专利情况，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侵犯奥希替尼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形

发行人已获得的 BPI-D0316 的中国相关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行人、贝达药业	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201510152615.0	2015.4.1	2019.3.1	申请取得
发行人、贝达药业	氘代嘧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201510654436.7	2015.10.10	2018.6.5	申请取得

发行人已获得的 BPI-D0316 的境外相关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申请国家
PYRIMIDINE OR PYRIDI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10,179,784	发行人	2019.1.15.-2035.11.5.	美国
PYRIMIDINE OR PYRIDI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6637058	发行人	2019.12.27.-2035.11.5.	日本
PYRIMIDINE OR PYRIDI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3216786	发行人	2021.05.12-2035.11.05	欧盟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阿斯利康（瑞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利康”）的 EGFR 抑制剂化合物 AZD9291（Osimertinib）与化合物 BPI-D0316 具有不相同的化学结构。对于 AZD9291 的化学结构，阿斯利康拥有一个专利家族（专利家族 1-WO2013014448）包括 7 个

授权的中国专利和 3 个授权的美国专利,保护了覆盖 AZD9291 的通式、AZD9291 本身、AZD9291 的甲磺酸盐的晶型、制备 AZD9291 的中间体等。首先,这些中国和美国专利的权利要求在字面上不覆盖化合物 BPI-D0316 (化合物 BPI-D0316 的吡啶 N 上具有三氟乙基取代基,而专利家族 1 中相关化合物及 AZD9291 在相应位置处的取代基为甲基)。其次,化合物 BPI-D0316 与 AZD9291 被解读为等同的可能性较小。基于以上,阿斯利康的上述专利家族影响化合物 BPI-D0316 在中国和美国的自由实施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侵犯奥希替尼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 三、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及境外专利权属证书;
- 2、审阅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侵犯奥希替尼相关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 问题 11：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4 月，美国益方通过承接人员劳动关系、业务合同、专利权的方式取得了益方开曼的新药研发业务，其后发行人子公司新美国益方以 10 万美元购买了美国益方 100% 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美国、欧盟及俄罗斯的专利转让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尚在办理南非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新美国益方收购美国益方时，美国益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并分析标的资产的以上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

（2）美国益方主营业务以及同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之间是否为上下游关系以及业务协同性；（3）结合收购前美国益方从事具体业务的情况，分析标的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发行人收购标的是否构成一项业务重组；（4）美国益方自益方开曼承接的具体内容，协议主要约定，是否已全部交割完毕，益方开曼是否仍掌握新药研发业务相关要素，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尽责任或义务；（5）益方开曼新药研发业务、技术、专利的来源，上述业务承接对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6）南非的专利权人变更进展，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转让的情形或风险；请删除尚未取得的专利；（7）上述业务重组程序是否符合开曼、美国相关法律，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依法纳税；（8）业务重组后，开曼益方仍然支付了部分 CRO 的费用，请说明原因以及财务处理方式，本次申报文件是否已完整反映所有业务，关于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8）进行核查，重点核查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情况，是否涉及运行期要求，并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收购前美国益方从事具体业务的情况，分析标的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发行人收购标的是否构成一项业务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美国益方作为发行人的境外研发平台，人工成本支出、供应商服务采购等构成其业务的主要投入。美国益方的员工具备新药研发领域必备的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主要从事包括靶点选择、化合物设计、临床前开发及临床试验等在内的各项研发工作；研发业务的流程完备，构成实质的加工处理过程；经营活动形成的实验/试验数据、专利等研发成果，构成业务活动的产出。

综上，收购前美国益方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一项业务。发行人对美国益方的收购构成一项业务重组。



二、美国益方自益方开曼承接的具体内容，协议主要约定，是否已全部交割完毕，益方开曼是否仍掌握新药研发业务相关要素，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尽责任或义务

2020年4月，经开曼益方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批准，开曼益方向美国益方转让其新药研发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专利权、业务合同、劳动关系等。

### （一）专利权

根据美国益方与开曼益方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开曼益方将其拥有或控制的已注册与未注册的知识产权以及资产方面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下简称“拟转让知识产权”）转让予美国益方，包括：①协议附件所列的已注册知识产权；②使用或开发上述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③著作人身权、拟转让知识产权方面的所有注册与申请以及诉讼赔偿权等。

### （二）业务合同

根据开曼益方的股东会决议，开曼益方将其与境外研发业务的服务供应商已签署的研发合同转让至美国益方。根据开曼益方、美国益方与上述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具体的转让方式主要包括：

- 1、三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美国益方拥有后续合同的完全权利和义务；
- 2、三方签署变更协议，约定美国益方承接原开曼益方相关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由美国益方支付原应由开曼益方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
- 3、三方签署变更/签转协议，约定开曼益方历史上已签署所有合同的签署方变更为美国益方。

### （三）人员劳动关系

在向美国益方转让新药研发业务前，开曼益方曾作为发行人境外研发业务开展的主要实体。相关员工主要负责境外研发业务和供应商对接等工作，开曼益方向上述员工支付相应薪酬。自美国益方设立以来，上述员工先后接受美国益方的聘用成为美国益方的员工，并由美国益方承担并发放上述人员境外研发业务的相关薪酬。

根据开曼益方关于批准重组方案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原开曼益方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美国益方名下，相关薪酬已由美国益方进行支付。

综上，美国益方受让开曼益方新药研发业务具体包括专利权、业务合同以及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交割完毕，开曼益方不再掌握新药研发业务相关要素，不存在其他未尽责任或义务。

**三、益方开曼新药研发业务、技术、专利的来源，上述业务承接对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

**（一）开曼益方历史上曾系发行人开展境外研发业务的主要实体，相关技术与专利均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

2020年4月以前，发行人曾搭建海外红筹架构，以开曼益方为海外红筹架构下的控股公司。历史上开曼益方曾经作为发行人开展境外研发业务的主要实体，是境外员工劳动关系、境外研发合同签署以及境外专利权归属的主体，实际承担研发职能。2020年4月，发行人决定拆除红筹架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将原归属开曼益方的新药研发业务转入境外子公司美国益方，上述业务承接实质上为发行人境外研发业务载体的转移。

开曼益方向美国益方转让的专利权均为发行人相关员工于任职期间开展研发活动的成果，开曼益方向美国益方转让的业务合同均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因此，开曼益方的新药研发业务、技术、专利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活动。

**（二）上述业务承接没有对发行人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形成产生不利影响**

在上述业务承接前后，发行人均自主开展新药研发活动。通过与境外研发服务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变更协议/签转协议等形式，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已完整交接和平稳过渡，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开曼益方已授权以及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权利均已由美国益方拥有，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引进等方式形成核心技术，或者通过业务重组获取第三方核心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的情况”之“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中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南非的专利权人变更进展，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转让的情形或风险；请删除尚未取得的专利**

2020年4月，开曼益方和美国益方签署协议，同意将其所拥有的已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权转让给美国益方，但由于境外知识产权的相关申请变更登记程序耗时较长且复杂，且由于各国家及地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相关变更登记的进展不及预期。

2021年1月，美国益方与开曼益方就专利号为“2018/05573”的南非专利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专利权人由开曼益方变更为美国益方，并将协议及相关文件提交南非专利局审核。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外专利律师直到2021年4月才收到南非专利局关于上述专利权属变更完成的确认文件。综上，该等南非专利权属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权利已完整转入发行人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无法转让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中对上述专利变更的进展进行了补充更新。

#### **五、上述业务重组程序是否符合开曼、美国相关法律，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依法纳税**

##### **（一）上述业务重组程序符合开曼、美国相关法律规定**

##### **1、开曼益方系依法设立且存续状态良好**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开曼益方于 2016 年 12 月依法成立；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开曼益方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其股份由 Aargletschers 和王耀林（Yaolin Wang）持有；自开曼益方成立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期间，开曼益方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记录。

## **2、发行人设立新美国益方已履行必备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101 号），并于同月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23 号），就设立新美国益方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美国益方是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信誉良好并具有合法的公司法人主体，其设立过程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新美国益方收购美国益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 Sidley 的确认，新美国益方收购美国益方 100% 股权的过程无需履行注册地政府机构的审批注册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 LimNexus LLP 的确认，由于本次收购过程不涉及关键技术和敏感个人信息，无需向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履行强制性声明或者自愿通知义务。

根据境外律师 MagStone Law, LLP 的确认，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中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上述业务重组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符合开曼、美国相关法律规定。

### **（二）业务重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处理符合当地的税收政策**

在本次资产重组前，美国益方和新美国益方均为开曼益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开曼益方向美国益方转让新药研发业务，以及新美国益方收购美国益方股权的交易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其中，美国益方承接开曼益方境外研发合同以及

人员劳动关系不涉及交易定价，开曼益方向美国益方转让相关专利权系参照评估值定价，新美国益方收购美国益方股权系参照名义价格定价，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经咨询发行人的税务顾问，其关于本次业务重组涉及的税务分析如下：①由于开曼益方专利权的出资对象美国益方是当时开曼益方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属于美国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Section 368（a）（1）（D）规定的免税情形；②就受让方新美国公司而言，其以名义对价（10 万美元）收购开曼益方持有的美国益方股权不形成资本利得，不存在纳税义务；③就出让方开曼益方而言，其以名义对价 10 万美元自新美国益方获取的现金，由于低于其在美国益方的初始投资成本，不形成资本利得，属于 IRC Sec.361（b）（1）（A）规定的免税情形。

综上，上述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定价公允，相关处理符合当地的税收政策。

##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开曼益方、美国益方签署的与重组相关的交易文件；
- 2、取得并审阅开曼益方、美国益方重组前后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协议等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曼益方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证书等文件；
-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境外业务开展签署了业务合同；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重组备忘录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向税务顾问就重组所涉及税务问题咨询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收购前美国益方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一项业务。发行人对美国益方的收购构成一项业务重组；
- 2、美国益方受让开曼益方新药研发业务具体包括专利权、业务合同以及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交割完毕，不存在其他未尽责任或义务；
- 3、开曼益方历史上系发行人开展境外研发业务的主要实体，相关技术与专利均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上述业务承接未对发行人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形成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况；
- 4、发行人南非专利权属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权利已完整转入发行人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无法转让的情形或风险；
- 5、上述业务重组程序符合开曼、美国相关法律规定，业务重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处理符合当地的税收政策。

### 问题 13: 关于 BPI-D0316 权属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将 D-0316 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转让给贝达药业, 并承诺协议生效后不会在约定区域内探索、研究、开发和/或商业化相关产品。协议生效后, 发行人将相关资料和信息移交给贝达药业。

此外, 公开资料显示, 甲磺酸贝福替尼 (BPI-D0316) 胶囊的新药上市申请人为贝达药业。此外, 贝达药业在港股募集资金材料以及创业板再融资材料中, 均将该产品列为在研管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与贝达药业的合作情况, 主要约定内容, 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BPI-D0316 的产品名称, 贝达药业作为新药上市申请人的主要原因及对发行人相关权益的影响, 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双方主要约定内容和执行情况, 说明 BPI-D0316 及 D-0316 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是否由贝达药业独家享有, 发行人将相关资料和信息移交给贝达药业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2) BPI-D0316 及 D-0316 产品的主要差异, 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对该产品的研发是否仅限于盐型和晶型的继续开发, 主要研发活动是否主要由贝达药业完成; (3) 协议签署后, 发行人对该产品相关权利、技术及研发活动的具体受限情况; (4) 结合前述事项及问题 12 充分说明发行人与贝达药业的业务合作实质; (5) BPI-D0316 及 D-0316 产品相关权益的实际归属, 发行人将该产品披露为公司核心在研产品是否准确,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性的相关要求; (6) 贝达药业在 2020 年再融资方案中就该产品计划投入资金超过双方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金额, 双方是否存在里程碑付款以外的其他付款约定或研发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并就 BPI-D0316 权属情况、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BPI-D0316** 及 **D-0316** 产品相关权益的实际归属，发行人将该产品披露为公司核心在研产品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性的相关要求

1、**BPI-D0316** 在合作区域内的实际权益由发行人和贝达药业共同拥有，发行人将 **BPI-D0316** 披露为核心产品表述准确

(1) 专利权

由于药品的本质是化合物，化合物是所有药品的源头，因此，能够保护化合物本身的一个或数个核心专利可以对药品的开发、上市、销售及其整个链条进行控制。在化合物专利的基础上，为了延长对药品所有权的控制，权利人还可以进一步提出晶型、制剂、制备方法等专利，以持续维护其权益。当一个创新药的核心化合物专利过期后，该药品的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将被获批上市销售。

因此，从专利权角度出发，在合作区域内，发行人和贝达药业共同拥有 **BPI-D0316** 的专利权，在合作区域外，发行人单独拥有 **BPI-D0316** 的专利权。

(2) 研发活动

在与贝达药业达成合作之前，**BPI-D0136** 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发行人独立完成了化合物设计、申请化合物相关专利、临床前研究、IND 申报，并推进至 II 期临床试验。根据发行人与贝达药业的协议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自双方合作以来，**BPI-D0316** 的开发计划和具体执行主要由双方共同制定和开展，双方通过联合开发委员会（JDC）等机制实现了数据、技术资料、监管当局信息等的充分共享和交换。

因此，**BPI-D0316** 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发行人与贝达药业在临床试验阶段达成合作，共同开展 **BPI-D0316** 的研发活动。在与贝达药业合作前后，发行人均参与在 **BPI-D0316** 的研发活动中并拥有决策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 商业化活动

根据双方的约定，贝达药业将主要实施 **BPI-D0316** 的商业化活动，包括提交上市申请（NDA），产品生产，销售，市场推广等。贝达药业研发并上市了



首个国产 EGFR 抑制剂埃克替尼。自埃克替尼于 2011 年上市以来，贝达药业已经在 EGFR 抑制剂的商业化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营销渠道和学术推广经验，该产品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13 亿元，已经超越同类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实现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20 年埃克替尼销售额约占第一代 EGFR 抑制剂国产产品销售额的 83%，约占第一代 EGFR 抑制剂整体市场销售额的 54%。正是基于贝达药业在 EGFR 抑制剂领域深厚的研发和销售能力，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来最大化地实现 BPI-D0316 的商业化价值。

作为 EGFR 阳性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主要治疗手段，第三代 EGFR 抑制剂拥有良好的疗效，以及较大的临床需求和市场空间，并有望逐步替代第一代产品成为首选治疗手段。经过双方的协议，发行人和贝达药业都将不会自己、通过或与第三方开发其他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并将尽其商业合理努力来实施 BPI-D0316 在合作区域内的研发和商业化。

因此，从商业化活动的结果来看，在第三代 EGFR 抑制剂领域，双方不会开发其他类似产品，并将 BPI-D0316 作为唯一产品进行研发和商业化；发行人将通过里程碑款项、销售提成费等机制以保证享有合理的商业化收益。

#### （4）合作区域外的产品权益情况

在合作区域外，发行人保留了 BPI-D0316 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利，可自行决定采用何种形式（自主、授权第三方等）来研发、制造、商业化该产品。同类竞品方面，翰森制药（3692.HK）于 2020 年 7 月向美国 EQRx 公司授予了阿美替尼在中国境外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权利，根据约定，翰森制药有权收取 1 亿美元的首付款和研发里程碑款项（不包括商业里程碑和销售分成）。因此，参考同类竞品的案例，BPI-D0316 的海外权益对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 （5）同行业可比授权合作项目中产品权益归属的披露情况

无论在欧美国家还是中国，创新药研发领域的授权合作情况均较为常见。与 BPI-D0316 的合作机制和具体约定较为类似案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药物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方	被授权方是否列为核心产品	授权方是否列为核心产品	授权合作区域	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	新药上市申请人是否为被授权方
Aflibercept (阿柏西普)	拜耳公司	再生元	是	是	美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是	是
Dupilumab (度普利尤单抗)	赛诺菲	再生元	是	是	美国和其他国家	是	是
Alirocumab (阿利西尤单抗)	赛诺菲	再生元	是	是	美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是	是
Niraparib (尼拉帕利)	再鼎药业	葛兰素史克	是	是	中国、香港及澳门	是	是
MIL60 (贝伐珠单抗)	贝达药业	天广实	是	是	中国	是	是

注：上述新药上市申请及新药上市申请人主要指在中国大陆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BPI-D0316 在合作区域内的权益由发行人和贝达药业共同拥有，发行人无论在 BPI-D0316 的专利权、研发活动和商业化活动中都拥有充分的权益。在合作区域外，发行人保留了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利。发行人将 BPI-D0316 披露为核心产品的信息披露准确。

## 2、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

### (1)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

发行人主要从事肿瘤、代谢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型药物的研发。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具有独立的服务及材料采购系统。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和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2) BPI-D0316 的授权合作没有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主要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业务体系

发行人专注于肿瘤、代谢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型药物的研发。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能力，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在药物靶点精准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及转化医学、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等方面提升公司在研产品的成功率并且缩短药品研发周期。

发行人与贝达药业关于 BPI-D0316 的合作没有导致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人员的流失，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服务及材料采购系统等没有因此受到缺失或受限，发行人仍然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以持续开展业务经营。

### 2) 主要资产

#### ①BPI-D0316 的授权合作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和贝达药业的约定，发行人与贝达药业就 BPI-D0316 产品在合作区域内的研究、开发、商业化、制造、销售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发行人对产品相关权利、技术及研发活动的受限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序号	受限领域	具体受限情况
1	排他性	发行人保证，在本协议约定区域内，没有授予任何第三方开发和商业化第三代 EGFR T790M 突变化合物相关权益。发行人承诺，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在合作区域内不会保留，不会自己、通过或与任何第三方（包括通过授予任何第三方许可）探索、研究、开发、和/或商业化第三代 EGFR-T790M 突变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相关产品。

序号	受限领域	具体受限情况
2	监管当局相关事务	贝达药业将承担费用,在合作区域内进行产品开发和商业化所需各类申请、获得批准并维持该等批准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新药上市申请(NDA)、产品定价以及医保相关政府事务。除非当地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否则上述所有申请应以贝达药业名义进行。
3	生产及供货	贝达药业拥有在合作区域内为销售而生产 BPI-D0316 原料药及产品的独家排他权利。贝达药业有权选择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生产商来实施其生产产品(包括原料药)的权利。
4	商业化	贝达药业负责并尽其商业合力努力来实施 BPI-D0316 产品在合作区域内的商业化、市场化及市场推广,自行承担相关商业化成本。

基于本小题第一部分的分析,尽管相关合作导致了发行人的部分权利受限,但是从合作条款的分析来看,发行人无论在 BPI-D0316 的专利权、研发活动和商业化活动中都拥有充分的权益保障,发行人在合作区域内仍然拥有 BPI-D0316 的权益。

#### ②BPI-D0316 满足会计上构成资产的各项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在与贝达药业达成合作后,发行人拥有 BPI-D0316 的产品权益与构成资产的各项条件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	BPI-D0316 的匹配情况	是否满足
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	BPI-D0316 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取得	是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	发行人拥有 BPI-D0316 相关的专利权、专有技术等的所有权	是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	BPI-D0316 的匹配情况	是否满足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BPI-D0316 历史上已经并预计未来亦能够给发行人直接带来现金流入	是

由上表可知，与贝达药业达成合作后，BPI-D0316 对发行人来说仍然满足构成资产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与贝达药业的授权合作是对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一种合理安排，发行人并不因为该等安排而失去核心资产。

### (3) 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的相关要求

基于上述对发行人和贝达药业合作机制的分析，发行人在合作区域内无论在 BPI-D0316 的专利权、研发活动和商业化活动中都拥有充分的权益，发行人与贝达药业关于 BPI-D0316 的合作是一种高效、互利、共赢的产品开发和商业化安排，相关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专注于创新型药物的研发，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BPI-D0316 的对外合作没有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主要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的相关要求。

## 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查验国家药典委员会下发《关于甲磺酸贝福替尼胶囊通用名称的函》（药典化函[2021]173 号）；

2、查阅发行人与贝达药业就 BPI-D0316 签署的合作协议，梳理协议核心条款和内容，厘清双方在合作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查阅双方共同制定的产品开发计划，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访谈发行人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 BPI-D0316 后续研发中的主要参与情况、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完成情况等，查验发行人与 CDE 关于 BPI-D0316 的历次沟通交流记录，登录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查验 BPI-D0316 临床试验登记信息；

4、对贝达药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BPI-D0316 合作研发和商业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制，产品代号，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技术资料交换，监管当局沟通，产品定价，业务合作实质的界定，产品权益归属等情况，取得贝达药业对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5、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BPI-D0316 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核实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变更情况；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创新药行业授权合作案例，梳理案例合作模式、产品权益归属、申报 NDA、交易细节约定等情况，评估发行人与贝达药业就 BPI-D0316 产品达成的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的定义、特征、确认资产的条件等规定；

8、查阅贝达药业信息披露资料，查询有关 BPI-D0316 信息披露内容，再融资方案中就 BPI-D0316 投入等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BPI-D0316 在合作区域内的权益由发行人和贝达药业共同拥有；

2、BPI-D0316 的对外授权合作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

3、发行人将 BPI-D0316 披露为核心产品的信息披露准确。

## 问题 15：关于市场空间

根据招股说明书，1)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同类药物奥希替尼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及二线治疗；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同类药物阿美替尼于 2020 年 3 月获批上市，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适应症为二线治疗；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同类药物伏美替尼已于 2021 年 3 月获批上市，适应症为二线治疗，在国内多款药物开展相关临床试验。2) 发行人目前只有 BPI-D0316 申请 NDA 且已将相关权益转让给贝达药业，其他在研管线均处于较早研究阶段。

请发行人：（1）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列表补充披露 BPI-D0316 一线治疗、二线治疗，国内国外的竞争情况、获批上市（研发）的最新进展；（2）补充披露国内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药一线治疗、二线治疗各自的市场。

请发行人说明：（1）生物药在整体非小细胞肺癌及 EGFR 基因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的研发、上市情况，结合非小细胞肺癌市场生物药近几年的市场发展情况、趋势，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生物药对小分子靶向药整体市场的进一步抢占情形；（2）结合当前已有竞品的市场占有情况，按照一线、二线治疗的分类重新预测测算发行人自身产品 BPI-D0316 上市后可能占有的市场份额及其带来的营业收入，并说明测算依据、过程，测算所参考的数据是否客观、权威；（3）中国市场进入商业化阶段的一线、二线治疗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用法用量、医保报销、月治疗费用、PAP 方案、PAP 后价格等，进一步说明 BPI-D0316 的商业化前景、市场定位及市场竞争力；（4）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空间大的证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可能获取的市场空间；（5）结合上述测算情况、非小细胞肺癌的整体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状态及其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是否满足“市场空间大”等上市条件及其依据；（6）若剔除 BPI-D0316 产品计算，发行人是否继续满足第五套上市标准和科创属性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充分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0 年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为 65 人，员工总数为 70 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2.8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16 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采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问题 2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王耀林、张灵、史陆伟等人在礼进生物存在持股、任职、授予股票期权、领取报酬等情形。创始股东汪新芽在礼进生物、Lyvgen 及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礼进生物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存在持股、任职、授予股票期权、领取报酬等情形的过程、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在无房产的情况下租赁给礼进生物房屋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3）除租赁房屋外，发行人与礼进生物是否还发生过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与礼进生物是否还发生过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礼进生物是否为公司实控人在发行人体外运营的同类业务公司，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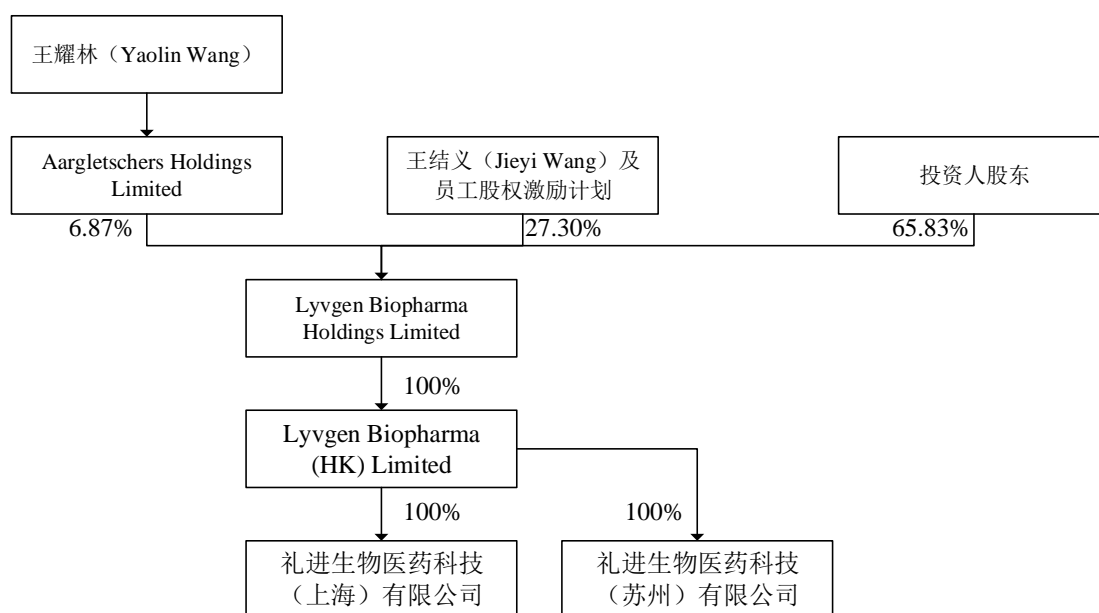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礼进生物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存在持股、任职、授予股票期权、领取报酬等情形的过程、原因和合理性

### （一）礼进生物的股权结构

礼进生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耀林（Yaolin Wang）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 Aargletschers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礼进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进生物”）6.87%的股权。

礼进生物董事长王结义（Jieyi Wang）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持有礼进生物 27.30% 股权，持股比例较高，也远高于王耀林（Yaolin Wang）间接持股比例；其余礼进生物的投资人股东合计持有礼进生物 65.83% 股权但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存在持股、任职、授予股票期权、领取报酬等情形的过程、原因和合理性

###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耀林（Yaolin Wang）

王耀林（Yaolin Wang）因看好创新肿瘤抗体类药物的研发方向和发展前景，于 2016 年 5 月与王结义和上海礼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了礼进生物，并担任董事，但未曾参与礼进生物的研发、运营等实际经营或管理工作。

2017 年 2 月，因礼进生物搭建海外红筹架构，王耀林（Yaolin Wang）向 Lyvgen Biopharma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礼进”）转让了其持有礼进生物的股权，王耀林（Yaolin Wang）随后于 Lyvgen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礼进”）层面间接持有礼进生物的股权。同时，经礼进生物股东会会议

同意，王耀林（Yaolin Wang）不再担任礼进生物的董事。礼进生物自 2017 年至今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耀林（Yaolin Wang）持有开曼礼进 6.87% 的股权。

综上所述，王耀林（Yaolin Wang）系基于看好创新肿瘤抗体类药物的研发方向和发展前景从而间接持有礼进生物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具备合理性。

## 2、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史陆伟

史陆伟曾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主要系在礼进生物初创时期，其财务人员招募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史陆伟曾为其提供会计制度设立、代理记账、财务报表编制及报税等财务兼职服务。史陆伟自 2019 年 1 月起，不再继续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具体内容
史陆伟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22.24	为礼进生物提供会计制度设立、代理记账、财务报表编制及报税等兼职服务而取得的报酬
史陆伟	2019 年 12 月	7.07	因兼职曾于 2017 年 8 月授予礼进生物期权，后于 2019 年 10 月该期权取消折现为现金补偿

史陆伟曾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故曾被授予股票期权（后取消并折现）及领取兼职报酬，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灵（Ling Zhang）

张灵（Ling Zhang）曾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主要系礼进生物基于张灵（Ling Zhang）拥有丰富的临床管理经验，曾委托其为礼进生物在研产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提供 CRO 供应商筛选和临床试验设计等方面的建议，张灵（Ling Zhang）自 2019 年 3 月起，不再继续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具体内容
张灵（Ling Zhang）	2018 年 11 月、2019	16.14	为礼进生物提供临床试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具体内容
	年 4 月		验方面的建议等兼职服务而取得的报酬

张灵（Ling Zhang）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4 月收到礼进生物的款项系其作为外部顾问获取的报酬。

张灵（Ling Zhang）曾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故曾于礼进生物领取兼职报酬，具备合理性。

#### 4、发行人员工吴园园

发行人员工吴园园曾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主要系在礼进生物初创时期，其行政人员招募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吴园园曾为其负责工商登记变更、员工入职及相关档案整理等基础行政事务兼职服务。吴园园自 2018 年 1 月起，不再继续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具体内容
吴园园	2019 年 12 月	7.07	因兼职曾于 2017 年 8 月授予礼进生物期权，后于 2019 年 10 月该期权取消折现为现金补偿

吴园园曾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故曾被授予股票期权（后取消并折现）及领取兼职报酬，具备合理性。

## 二、发行人在无房产的情况下租赁给礼进生物房屋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由于礼进生物存在对动物实验技术服务的需求，故礼进生物与发行人签署了《动物房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系发行人为礼进生物提供动物实验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提供相应的饲养场所、适宜的环境、日常饲养及料理等服务，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礼进生物的业务往来实质是代收代付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中药创新研究中心采购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因发行人的动物实验场所有一定富余而礼进生物存在相应需求，故发行人将该等富余的动物实验场所及相

应服务提供予礼进生物，定价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人向礼进生物提供相应场所及服务的定价与上海中药创新研究中心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场所及服务的定价一致，具备公允性。

**三、除租赁房屋外，发行人与礼进生物是否还发生过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与礼进生物是否还发生过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礼进生物除与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技术服务费情形，及前述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员工于礼进生物存在持股、任职、曾被授予股票期权及领取报酬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与礼进生物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礼进生物是否为公司实控人在发行人体外运营的同类业务公司，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礼进生物并非公司实控人在发行人体外运营的同类业务公司，股权转让真实**

根据礼进生物提供的股权结构，礼进生物实际控制人为王结义(Jieyi Wang)。礼进生物主要专注于创新肿瘤抗体类药物（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小分子创新型靶向药物属于创新药的两大不同领域，因此礼进生物与发行人的细分业务领域不同。

2017年2月，因礼进生物搭建海外红筹架构，王耀林(Yaolin Wang)向香港礼进转让了其持有礼进生物的股权。王耀林(Yaolin Wang)随后于开曼礼进层面间接持有礼进生物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真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间接持有礼进生物6.87%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王耀林(Yaolin Wang)未参与过礼进生物的研发、运营等实际经营工作，亦不在礼进生物领取薪酬，礼进生物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因此，礼进生物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运营的同类业务公司。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香港益方	开曼益方持股 100%	对外投资
2	开曼益方	Aargletschers 持股 42.86%；王耀林（Yaolin Wang）持股 57.14%	对外投资
3	YAOLIN WANG LLC	王耀林（Yaolin Wang）持有 100% 管理层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4	Aargletschers	王耀林（Yaolin Wang）持股 100%	对外投资
5	YUEHENG JIANG LLC	江岳恒（Yueheng Jiang）持股 100%	对外投资
6	Synbridge	江岳恒（Yueheng Jiang）持股 100%	对外投资
7	XING DAI LLC	代星（Xing Dai）持股 100%	对外投资
8	Domahegan	代星（Xing Dai）持股 100%	对外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五、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礼进生物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股权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王耀林（Yaolin Wang）在礼进生物的持股变动情况；

2、访谈礼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王结义（Jieyi Wang），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员工曾在礼进生物存在持股、任职、授予股票期权或领取报酬等事项的过程、原因和合理性；

3、检查上述与礼进生物存在业务往来的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员工的银行流水；

4、访谈礼进生物的管理层，了解代收代付动物房技术服务费的业务往来实质，核查除代收代付动物房技术服务费、部分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员工曾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外，发行人与礼进生物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中药创新研究中心签署的《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与礼进生物签署的《动物房技术服务合同》，并查阅了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礼进生物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并访谈礼进生物管理层，了解礼进生物的业务领域；

7、取得王耀林（Yaolin Wang）填写的调查表及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曾在礼进生物兼职及领取薪酬。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耀林（Yaolin Wang）系基于看好创新肿瘤抗体类药物的研发方向和发展前景从而间接持有礼进生物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部分高管和员工曾为礼进生物提供兼职服务而被授予股票期权或领取兼职报酬，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因礼进生物对动物房相关场所和服务存在需求，故发行人将部分自身采购的动物试验技术服务提供予礼进生物，具备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3、礼进生物除与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技术服务费及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员工于礼进生物存在持股、任职、曾授予股票期权及领取报酬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与礼进生物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礼进生物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运营的同类业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林（Yaolin Wang）关于礼进生物的股权转让真实；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问题 22：关于雅本化学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资料，1) 2013 年，发行人前身实际控制人为汪新芽，雅本化学系汪新芽控制的企业；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岳恒（YuehengJiang）2012 年至 2018 年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BPI-D0316 产品相关专利发明人为江岳恒；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雅本化学采购样本检测服务和租赁房屋。

请发行人说明：（1）江岳恒（YuehengJiang）任职发行人的具体时间，BPI-D0316 产品相关专利发明的形成过程及其发挥的主要作用；（2）针对发行人现有员工，请说明来源于雅本化学的人数及占比，相关人员承担的工作，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独立性，发行人与雅本化学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3）租赁用房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4）租赁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岳恒（YuehengJiang）任职发行人的具体时间，BPI-D0316 产品相关专利发明的形成过程及其发挥的主要作用

### （一）江岳恒（YuehengJiang）任职发行人的具体时间

根据江岳恒（Yueheng Jiang）所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江岳恒（Yueheng Jiang）于 2018 年 11 月起入职发行人。

### （二）BPI-D0316 产品相关专利发明的形成过程及其发挥的主要作用

2014 年-2016 年期间，考虑到江岳恒（Yueheng Jiang）博士在新药研发方面的经验，发行人向雅本化学采购了研发服务。雅本化学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发行人发出靶标及其有关的化学合成研发服务要求，提供化合物设计、合成等研发技术服务，江岳恒（Yueheng Jiang）为该服务的项目负

责人。在此期间内，江岳恒 (Yueheng Jiang) 主要参与了发行人 BPI-D0316、D-0120、COPD、CDK4/6 等产品的部分研发工作。

根据雅本化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化学研发服务合同：①发行人对于委托雅本化学合成的化合物、中间体、结构以及覆盖这些结构、化合物、数据、发现、技术和发明的全部知识产权，拥有全部的权利；②雅本化学人员如果对研发的专利有独立的设计与创新，将按中国专利法规定列为发明人，也将作为有关科学论文的著作者。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拥有上述发明专利，而江岳恒 (Yueheng Jiang) 当时任职于雅本化学且为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团队的负责人，其作为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具有合理性。

**二、针对发行人现有员工，请说明来源于雅本化学的人数及占比，相关人员承担的工作，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独立性，发行人与雅本化学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70 人，其中来自于雅本化学的人员共有 8 名，占比为 11.4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雅本化学曾任职务	自雅本化学离职时间	加入发行人时间	现任发行人职务	主要承担工作
江岳恒 (Yueheng Jiang)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作为 CMC 负责人，领导和参与了 BPI-D0316、D-0502、D-0120、D-1553 的研发、原料药工艺和制剂开发、生产等工作
王振武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化学研究员	主要参与小分子化合物的合成工作
韩自省 <sup>注</sup>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化学研究员	主要参与小分子化合物的合成工作
段加龙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化学研究员	主要参与小分子化合物的合成工作
刘艳琴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研发高级总监	主要负责临床备选小分子化合物的化学合成工艺开发设计、项目管理等工作
郭威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9 月	化学研究员	主要参与临床备选小分子化合物的化学合成工艺研发工作
陈霄霄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化学研究员	主要参与临床备选小分子化合物的化学合成工艺研发工作
吴园园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行政经理	主要负责行政事务相关工作

注：韩自省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经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雅本化学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的情形。

经对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阙利民访谈确认，雅本化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来源于雅本化学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根据雅本化学出具的确认函，雅本化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三、租赁用房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一) 发行人向雅本化学租赁用房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序号	承租物业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1	上海市李冰路 67 弄 4 号楼 4 楼层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315	实验室及办公	2018.1.1-2018.12.31	是
2	上海市李冰路 67 弄 4 号楼 4 楼层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315	实验室及办公	2019.1.1-2019.12.31	是
3	上海市李冰路 67 弄 4 号和 6 号楼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1,277	实验室及办公	2019.6.1-2022.8.31	是
4	上海市李冰路 67 弄 4 号和 6 号楼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48	实验室及办公	2020.7.1-2022.8.31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雅本化学租赁用房的具体用途均为实验室及办公，该等房屋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根据本题目之“四、租赁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回复，发行人向雅本化学的租入价格公允。

除向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外，雅本化学于上海市李冰路 67 弄 4 号和 6 号楼留有约 700 平米的场所自用，主要是位于 1 楼层的对外提供分析服务的一台核磁分析仪器、2 楼层的若干办公室以及 3 楼层配套的若干分析人员办公室，雅本化学员在此工作的人数约 10 人。经现场查验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并经访谈雅本化学确认，雅本化学在自用场所主要使用核磁分析仪器对外提供检测服

务，雅本化学自用场所与发行人的租赁场所存在明显区分，发行人租赁场所均由发行人员工用于研发和办公，不存在与雅本化学人员、场所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用房通过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的研发，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的房屋也较为常见；且发行人租赁用房所在地的基础设施良好且周边可租赁物业的资源丰富，因此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发行人目前开展经营活动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即使发行人后续无法向雅本化学续租相关用房，亦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并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在租赁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延长租期 24 个月，并书面通知上海雅本签署新的书面协议。此外，对于上述向上海雅本租赁的房产，发行人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出租方未要求终止续租，不存在不能续租风险。

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用房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四、租赁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研发活动的需要，向雅本化学租赁了研发实验室，报告期各期分别发生租赁费用 46.35 万元、94.22 万元和 167.61 万元。

上述实验室租赁价格与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租赁内容	发行人租赁价格	同时期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同时期雅本化学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
上海市李冰路 67 弄 4 号	租金（包含物业费）： 4.03 元/平米/天	租金（包含物业费）： 3.05-3.68 元/平米/天	租金（包含物业费）：3.50 元/平米/天
上海市李冰路 67 弄 4 号和 6 号楼	租金（包含物业费）： 3.83 元/平米/天	租金（包含物业费）： 3.05-3.68 元/平米/天	租金（包含物业费）：4.50 元/平米/天

从以上数据可知，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以及雅本化学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整体处于同一水平，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五、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雅本化学签署的《委托化学研发服务合同》；
- 2、查阅江岳恒（Yueheng Jiang）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在 BPI-D0316 产品相关专利发明的形成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 3、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雅本化学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的情形；
- 4、访谈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阙利民，确认雅本化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交叉、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等情况；
- 5、取得雅本化学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相关的争议及纠纷的确认函；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向上海雅本租赁用房的具体用途；
- 7、查询发行人向上海雅本租赁用房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以及雅本化学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核查发行人与上海雅本的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共有 8 名员工来源于雅本化学，相关人员主要负责或参与研发工作，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独立性，发行人与雅本化学不存在职务发明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向上海雅本租赁用房的具体用途为实验室及办公，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发行人向上海雅本租赁用房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3、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以及雅本化学向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整体处于同一水平，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问题 25：关于专利纠纷和商业秘密纠纷**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江岳恒和贝达药业因专利纠纷和商业秘密纠纷被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起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纠纷和商业秘密纠纷的最新进展；（2）结合贝达医药历史上存在的相关纠纷，充分论述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及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并按重要性原则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就相关纠纷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述专利纠纷和商业秘密纠纷的最新进展**

##### **（一）上海倍而达案件最新进展**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庭前会议，各方已当庭交换部分证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将择期开庭。

##### **（二）美国倍而达案件最新进展**

目前本案在等待新泽西地区法院排期开庭，发行人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正在准备证据积极应诉。

二、结合贝达医药历史上存在的相关纠纷，充分论述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及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并按重要性原则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 **（一）贝达药业历史上存在的相关纠纷**

经查询贝达药业的公开披露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披露，贝达药业与上海倍而达或美国倍而达存在数起纠

纷，相关纠纷与发行人的涉诉案件的诉由、争议对象均不相同，不涉及发行人的在研产品，该等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诉讼/仲裁相对方	起因和请求	案件当前情况
2019年7月	原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Beta Pharma, Inc.（以下简称“美国倍而达”） 被告二：上海倍而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倍而达”） 被告三：Don Xiaodong Zhang	贝达药业的股东美国倍而达于 2014 年向贝达药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美国倍而达唯一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Don Xiaodong Zhang，其控制的上海倍而达研发与贝达药业相互竞争的产品，2016 年 4 月该产品的临床申请获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贝达药业得知后一直努力提醒、劝说无果，鉴于被告共同侵害了贝达药业的利益，故贝达药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停止侵权，即停止研发同业竞争产品 BPI-7711，并就该情况对外发布公告；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赔偿损失，即赔偿因其同业竞争行为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亿元人民币；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律师费。	2019 年 10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贝达药业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做出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10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截至目前，上述裁定已经执行。 2020 年 9 月，贝达药业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辖 51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审理，待开庭审理
2020年2月	原告：美国倍而达 被告：贝达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Xcovery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Xcovery”）	美国倍而达诉称 Xcovery 使用美国倍而达的标语、发现 Xcovery 将该“Better Medicine Better Life”标语用在科学会议、行业展会以及 Xcovery 的网站上，可能造成公众混淆、误认，侵犯原告的“Better Medicine Better Life”这一服务商标权。 美国倍而达的诉讼请求包括： 1、裁定、发布初步和永久禁令，禁止 Xcovery 在药物研发服务方面或以可能导致对服务提供者、赞助关系以及和 Xcovery 提供服务事项造成困惑、误认的任何其它形式使用“Better Medicine Better Life”；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法院裁定驳回起诉。Xcovery 停止使用该标记或其任何变体或采纳容易造成混淆误认的近似标记作为商标或服务商标、公司标识、标语；美国倍而达在《和解协



时间	诉讼/仲裁相对方	起因和请求	案件当前情况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补偿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美国倍而达丢失的利润；（ii）Xcovery 非法所得（利润和收入）；（iii）美国倍而达名誉减损、丢失客户、丢失客户关系、丢失收入、商誉损失以及其它所导致的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故意侵权导致的实际损失至三倍；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惩罚性损失； 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成本、律师费、专家费； 6、判令原告获衡平法救济，以颁布禁令、强行使用法定信托、会计和没收非法所得等形式； 7、裁定、发布诉前财产保全，扣押 Xcovery 资产； 8、其它法院认为合适的救济措施。	议》生效后的 10 日内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本次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2020 年 8 月	申请人：美国倍而达 被申请人：贝达药业	美国倍而达称其 2013 年 6 月向贝达药业转让注册号为 3876765 的注册商标“贝达”（以下简称“3876765 注册商标”）的事项构成赠与，因贝达药业严重侵害其合法财产权，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做出以下请求： 1、请求裁决撤销申请人美国倍而达对被申请人贝达药业 2013 年 6 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中 3876765 注册商标的赠与；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贝达药业立即办理 2013 年 6 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中注册号为 3876765 注册商标的过户登记手续，使所涉商标恢复登记于申请人美国倍而达名下； 3、请求裁决本案与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被申请人贝达药业承担。	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 （二）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及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就上海倍而达案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内诉讼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涉案专利申请涉及一种可以对 EGFR 蛋白酶的变异形态产生抑制作用的化合物。虽然益方生物拟上市的临床产品包括一种 EGFR-T790M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益方生物项目编号 D-0316），但该临床产品并不落入涉案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即使法院支持上海倍而达的诉讼请求，确认涉案专利申请归上海倍而达所有，不应影响益方生物的上述临床产品的上市和销售，亦不应对益方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美国倍而达案件，根据 Lerner, David, Littenberg, Krumholz & Mentlik,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美国律所认为，根据其掌握的事实情况和该美国律所对适用法律的分析，发行人和江岳恒（Yueheng Jiang）于美国倍而达声称的对于 BPI-7711 化合物的构思之前就已经知悉该化合物，因此：（i）适当知情的陪审团或法官不应认定发行人或江岳恒（Yueheng Jiang）对《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和《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负有责任；（ii）由于美国倍而达的其他诉讼请求均以前述商业秘密盗窃属实为前提，适当知情的陪审团或法官不应认定江岳恒（Yueheng Jiang）对美国倍而达针对其提起的其他诉讼请求负有责任；（iii）适当知情的陪审团或法官不应支持美国倍而达在起诉文件中提起的任何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的背景情况简述如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上海倍而达及美国倍而达案件所涉及的争议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申请”）系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方案。相对于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涉及相同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倍而达专利申请”），涉案专利申请具有更早的优先权，因此倍而达专利申请在中美两地的专利局均未获得授权。在被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起诉之前，发行人曾接收到上海倍而达及相关方的要约，请求发行人授权上海倍而达使用涉案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

有鉴于此，结合贝达药业历史上存在的相关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与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相关在研产品的上市和销售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根据重要性原则完善了重大事项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尚未了结诉讼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二、尚未了结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申请权纠纷案和一起商业秘密纠纷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虽然上述两起诉讼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不应影响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的上市和销售，亦不应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但是发行人仍然可能因为败诉、诉讼长时间无法得到了结或者因诉讼间接导致的声誉损害等情形，而持续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并了解案件具体情况；
- 2、与发行人就案件聘请的诉讼律师了解案件最新进展，取得并查阅关于案件相关分析的书面确认；
- 3、取得并审阅 Lerner, David, Littenberg, Krumholz & Mentlik, LLP 就美国倍而达案件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审阅《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以确认发行人各管线产品的自由实施情况；

5、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网站；

6、查阅贝达药业的公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倍而达和美国倍而达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管线产品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问题 27.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史艺宾、吕东、陈文等多位董事存在在其他生物医药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关于勤勉任职等相关规定，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关于勤勉任职等相关规定，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 （一）史艺宾、吕东、陈文等多位董事在其他生物医药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艺宾、吕东、陈文（Wen Chen）等多位董事在其他生物医药公司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兼职原因
史艺宾	杭州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委派代表
史艺宾	北京明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史艺宾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史艺宾	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史艺宾	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史艺宾	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吕东	上海轩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兼职原因
吕东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吕东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吕东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吕东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吕东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吕东	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吕东	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吕东	南京驯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陈文（Wen Chen）	上海英诺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陈文（Wen Chen）	安济盛生物医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陈文（Wen Chen）	苏州铨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陈文（Wen Chen）	苏州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该企业股东的委派代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艺宾、吕东、陈文等多位董事对外其他持股情况（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持股情况除外）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艺宾	杭州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吕东	上海轩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吕东	深圳福沃药业有限公司	1.20	0.40%

（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关于勤勉任职的规定，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 1、《公司法》关于勤勉任职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	具体内容
第 147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48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法》	具体内容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2、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1) 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各项兼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董事兼职的原因：发行人上述董事系由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提名或委派而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或监事，担任该等职务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委派股东对相关企业所享有的知情权、决策权等权利，完善该兼职企业的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董事不参与兼职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董事史艺宾为杭州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为史艺宾的全资子公司，但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仅其作为对外投资的主体，故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虽在其他企业兼职，但是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应有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或发表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兼职的情况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发行人董事史艺宾、吕东、陈文（Wen Chen）满足其对发行人负有的勤勉尽责义务，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勤勉任职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在上述企业的持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对各相关董事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在上述企业的持股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史艺宾 100%持有的杭州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仅作为对外投资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吕东持有 40%的股权的上海轩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公司目前仅作为对外投资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吕东仅持有深圳福沃药业有限公司 0.43%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吕东不在该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亦不会因此存在利益冲突。

4)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与发行人并未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董事在其他生物医药企业兼职，主要系其所在投资机构提名或委派其担任被投企业的董事或监事，相关董事在其他生物医药企业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关于董事勤勉任职等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相关董事出具的调查表；

2、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3、查阅《公司法》相关规定；

4、访谈相关董事并了解其兼职或持股的具体情况背景；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存在在其他生物医药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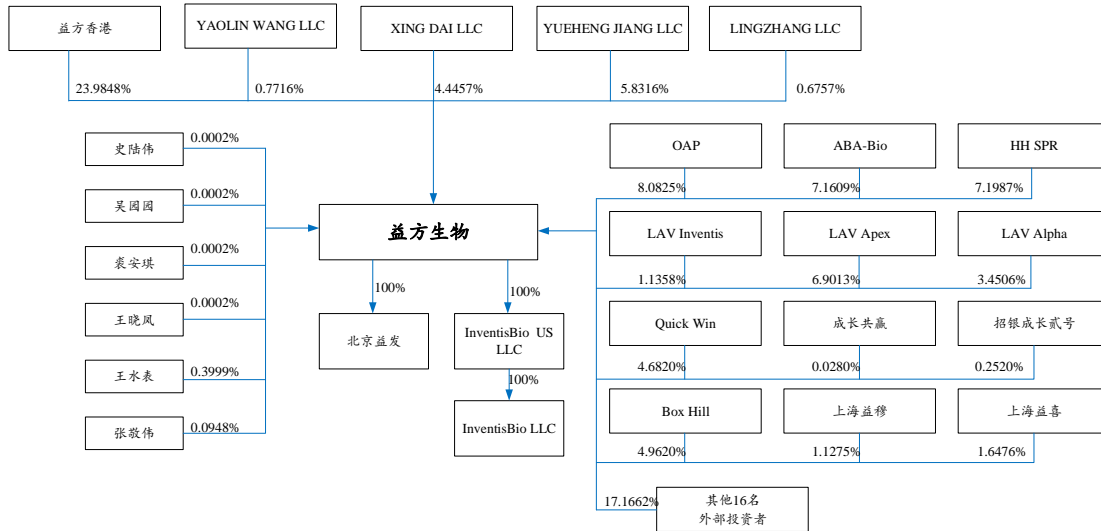
2、上述董事于其他生物医药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关于勤勉任职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并未存在利益冲突。



问题 27.3 请发行人律师确认律师工作报告第 68 页子公司股权结构图是否正确，  
如否，请更正。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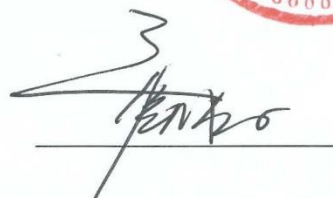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8 页的  
子公司股权结构图更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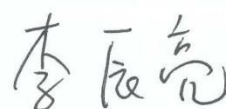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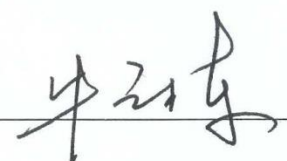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牛元栋



经办律师：王珏玮

2021 年 6 月 21 日